

2021 年陕西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陕西省商务厅

2022 年 6 月

序言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国服务贸易稳步发展，贸易规模迅速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并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经贸强国，国家宏观政策不断落实，服务贸易发展前景可期，也必将在促进我国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和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陕西在发展服务贸易方面蕴藏着巨大的发展优势和潜力。结合陕西实际，在以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和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为契机，以推进西安市、西咸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重要载体，加快提高开放水平，持续扩大合作空间，积极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品牌和产业集群，推动了陕西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由陕西省商务厅组织、西安交通大学团队合作撰写的《2021 年陕西服务贸易发展报告》，较全面的分析并总结了陕西服务贸易发展历史、特点与经验。报告结合陕西服务贸易各领域的发展实际，选取省内重点发展和特色引领行业，对标国家战略，比较、借鉴先进经验，落实陕西服务业发展规划，探索服务贸易发展新机制新模式，为增强服务贸易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贸易强省提供行动指引。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报告

2021年陕西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3
一、全国服务贸易总体概况	3
二、陕西服务贸易稳步发展	6
三、陕西服务贸易下一步重点工作	10

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

陕西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15
一、陕西服务外包优势发展	15
二、西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瓶颈	24
三、多措并举推动产业升级	28
四、服务外包未来重点工作	30
五、企业案例	32
陕西技术贸易发展报告	35
一、我国技术贸易总体概况	35
二、陕西技术贸易发展状况	39
三、实施多元主体发展举措	46
陕西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49
一、全球数字贸易总体概况	49
二、我国数字贸易总体概况	49
三、陕西数字贸易发展迅速	51
四、全方位举措助力数字贸易发展	52
五、企业案例	55
陕西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59
一、陕西文化贸易蓬勃发展	59
二、陕西成功经验	66
三、文化产业仍有短板	69
四、文化资源实施发展举措	70

五、企业案例	72
陕西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75
一、全国中医药服务贸易总体概况	75
二、陕西中医药服务贸易日益增强	78
三、中医药产业发展困难	83
四、多层次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	84
五、企业案例	86
陕西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案例	89
一、中译语通科技公司：建设“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平台	89
二、西咸新区人社局：提供方便外籍人才的居留服务	90
三、陕西零工保科技公司：搭建零工创客共享服务平台	90
四、西安慧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第三方医学共享实验室	91
五、瑞迪姆医疗科技公司：探索国际远程会诊和医资互认模式	92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搭建国际多元法律综合服务体系	92
七、西咸新区空港管委会：航权开放助力打造国际航空枢纽	93
八、高新区贸易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助推贸易转型升级新模式	94
九、高新区技术服务平台：技术海外输出新模式	95
十、西咸新区沣东管委会：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	96

第三部分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101
商务部等 24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105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119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	124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125
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7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28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等 17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1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的通知（节选）	135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节选）	13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节选）	140
陕西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服务贸易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的函	141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 6 部门关于在《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增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的通知	153
商务部有关服务贸易的指导与统计目录	154
其他省份有关服务贸易的重要政策文件节选	155
表 1：历年陕西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2016—2021）	159
表 2：历年陕西省技术贸易进出口数据（2016—2021）	160
表 3：历年中国服务进出口统计（1982—2020）	161

第一部分

总报告

2021 年陕西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陕西省在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一体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基本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全国服务贸易总体概况

2021 年是我国加入 WTO 二十周年。这二十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国的经济总量增长了近 10 倍,在世界经济中占比从 4%增至 17%,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服务贸易方面,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占世界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已经从 2005 年的 3%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6%;服务贸易进口占世界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比例已经从 2005 年的 3.3%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8%。我国已稳居全球服务贸易第二位。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规模年均增长 6.1%,连续 29 年居发展中国家的首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年度流量在全球的排名,也从二十年前的第 26 位上升至 2019 年的第 4 位。我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也接近 30%。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提到,“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我们愿同各方一道,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

(一) 2021 年全国服务贸易概况

根据商务部服贸司数据,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持续快速增长,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52982.7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服务出口 25435 亿元,增长 31.4%;进口 27547.7 亿元,增长 4.8%。服务出口增速大于进口增速 26.6 个百分点,带动服务贸易逆差下降 69.5%至 2112.7 亿元,同比减少 4816.6 亿元,为 2011 年以来的最低值。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服务进出口下降 2.2%,两年平均下降 1.1%;其中,出口增长 30%,两年平均增长 14%;进口下降 20.4%,两年平均下降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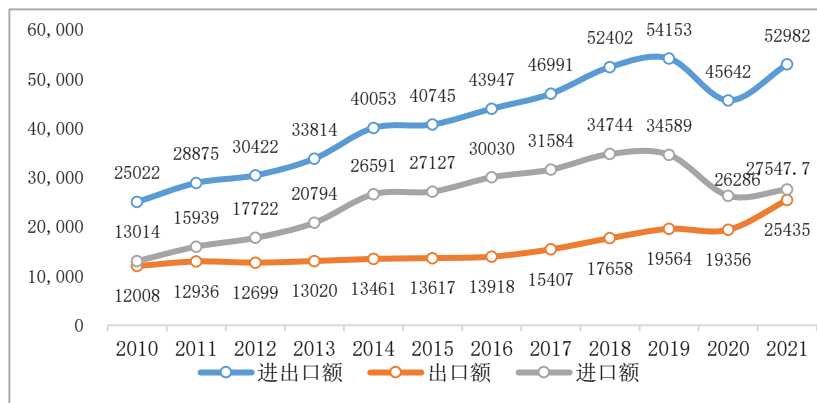


图 1：2010 年至 2021 年全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具体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稳定增长¹。2021 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23258.9 亿元，增长 14.4%。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12623.9 亿元，增长 18%；出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分别增长 35%、26.9%、22.3%。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10635 亿元，增长 10.4%；进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增速达 57.5%和 21.5%。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增速分别为 31.1%和 19.3%。

二是运输服务进出口大幅增长。运输服务伴随货物贸易的高速增长呈现大幅增长。2021 年，我国运输服务进出口 16821.5 亿元，增长 61.2%，成为服务贸易十二大领域中增长最快的领域。其中，运输服务出口 8205.5 亿元，增长 110.2%，运输服务进口 8616 亿元，增长 31.9%。

三是旅行服务进出口继续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旅行服务进出口的影响仍在持续。2021 年，旅行服务进出口 7897.6 亿元，下降 22.5%；其中，出口下降 35.7%，进口下降 20.9%。剔除旅行服务，2021 年我国服务进出口增长 27.2%，其中出口增长 35.6%，进口增长 18.3%；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服务进出口增长 30.9%，其中出口增长 43.8%，进口增长 18.1%。

（二）“十三五”时期全国服务贸易概况

“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实现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国内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国际市场开拓更加多元，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明显提升，日益成为对外贸易发展

¹ 根据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0》，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六大类。

的重要引擎、深化对外开放的重要动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力量，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复苏和增长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来说呈现以下特点²：

1. 全球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地位巩固

“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从启动走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便利化自由化加快推进。五年来，我国克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等不利因素影响，推动服务贸易实现平稳增长，服务进出口累计达 3.6 万亿美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29.7%。2020 年，我国服务进出口 661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7%，降幅低于全球 5.0 个百分点。

2. 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服务贸易外贸增长的贡献提高。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成为推动外贸增长的重要力量。《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0》的数据显示，剔除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后，2008 年至 2019 年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 9.1%，比货物进出口增速高 3.7 个百分点，对外贸进出口增长贡献率上升至 19.3%，占外贸进出口比重从 10.5% 提高至 14.6%。其中，服务出口年均增长 6.3%，比货物出口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对外贸出口增长贡献率上升至 11.5%，占外贸出口比重从 9.2% 提高至 10.2%。服务进口年均增长 11.2%，比货物进口增速高 5.5 个百分点，对外贸进口增长贡献率为 26.7%，占外贸进口比重从 12.1% 提高至 19.4%。

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

我国持续推进服务贸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供给体系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不断增强，服务出口成为服务贸易增长主引擎，推动服务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为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国服务出口占服务进出口比重从 2015 年的 33.4% 上升为 42.4%，提高 9 个百分点。剔除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2015 年至 2019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 11.0%，超过传统服务进出口 9.6 个百分点，对服务进出口增长贡献率达 70.9%。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年均增长 11.4%，超过传统服务出口 9.9 个百分点，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 77.6%；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年均增长 10.5%，超过传统服务进口 9.1 个百分点，对服务进口增长的贡献率达 64.3%。

4.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明显

²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0》。

“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从 21 个增至 31 个，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2016 年至 2020 年，31 个示范城市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从 999.3 亿美元增至 1465.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0%，占同期我国服务外包执行总额的比重从 93.9% 降至 83.6%，非示范城市承接服务外包占比从 6.1% 提高到 16.4%。2020 年，示范城市新增服务外包企业 3491 家，同比增长 1.5%，占全国新增服务外包企业的 57.9%；新增从业人员 75.2 万，同比增长 12.2%，占新增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 63.2%³。

二、陕西服务贸易稳步发展

2021 年，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在服务贸易发展方面取得新突破新提升，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出积极贡献。

（一）服务贸易总量持续增长，贸易结构不断优化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省服务贸易发展呈现波动增长的特点。其间：2016 年至 2019 年，我省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平稳，年均增长率 1.8%。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20.3%。2021 年全省服务贸易总额 64.8 亿美元，增长 7.3%，服务贸易在近六年中首次由逆差转为顺差。2021 年全省服务出口 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服务进口 27.8 亿美元，下降 9%；服务贸易顺差为 9.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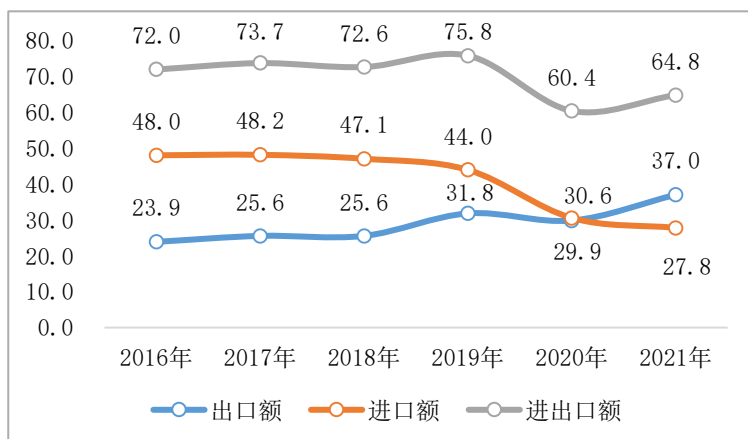


图 2：2016 年至 2021 年陕西服务贸易总额及出口额、进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我国服务进出口统计分为 12 个行业领域，包括：旅行、运输、建筑、金融、保险、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维护

³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0》。

和维修、加工服务、政府服务。各省市的服务进出口统计为 11 个行业领域，不包括政府服务。

陕西服务出口额前三位行业是加工服务（14.1 亿美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7.7 亿美元）、旅行服务（6 亿美元），分别占服务出口总额的 38.1%、20.9%、16.2%。其中，加工服务出口增长 53.6%，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增长 24.2%，旅行服务出口下降 12.3%。

陕西服务进口额前三位行业是旅行服务（18.6 亿美元）、其他商业服务（3.6 亿美元）、运输服务（1.4 亿美元），分别占服务进口总额的 67%、12.9%、5.1%。其中，旅行服务进口下降 14.1%，其他商业服务进口增长 15%，运输服务进口下降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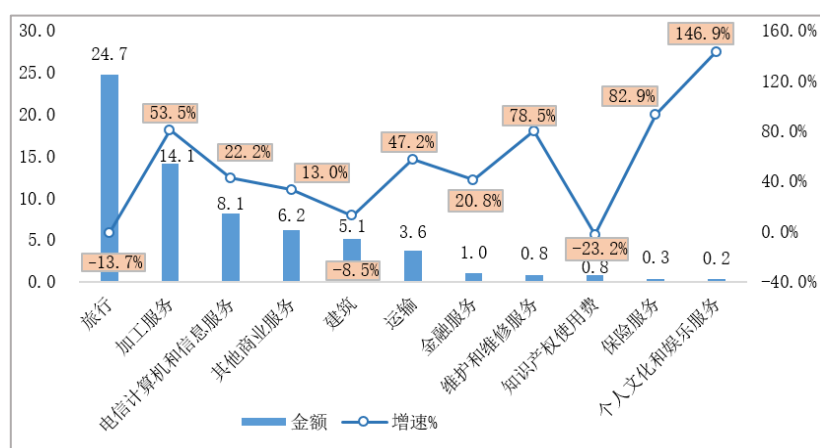


图 3：2021 年陕西服务贸易分行业进出口额及增速（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从行业情况来看，2021 年陕西服务贸易呈现如下特点：

1. 传统服务贸易规模缩减

2021 年全省旅行服务和建筑服务进出口双下降。旅行服务是三大传统服务贸易之一，也是我省重要的服务贸易行业。2016 年旅行服务进出口 53.9 亿美元，占全省服务贸易总额的 76.9%。2020 年受新冠疫情严重冲击，旅行服务进出口锐减至 28.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0.1%。2021 年持续受疫情影响，旅行服务进出口从 2019 年 47.7 亿美元降至 2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7%。2019 年至 2021 年的旅行服务占比分别为 62.9%、47.3%、38.0%。

2021 年建筑服务进出口 5.1 亿美元，下降 8.5%，其占比从去年 9.3% 降至 7.9%。近 6 年，建筑服务进出口稳定在 4 至 6 亿美元这个区间，2017 年达到最高点 5.8 亿美元，2019 年是最低点 4 亿美元。

2. 优势领域呈现增长态势

基于省内雄厚的产业基础、丰富的科教资源和独特的区位优势，2021 年全省加工服务进出口 14.1 亿美元，增长 53.5%，其占比从去年的 15.2% 增至 21.8%，拉动全省服务贸易增长 8.1 个百分点，增长贡献率为 111.2%。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 8.1 亿美元，增长 22.2%，其占比从去年的 11% 增至 12.5%，拉动全省服务贸易增长 2.4 个百分点，增长贡献率为 33.2%。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 6.2 亿美元，增长 13%，占比为 9.5%。2021 年，得益于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突破 3800 列，我省运输服务进出口 3.6 亿美元，增长 47.2%，占比为 5.6%。

3. 新兴领域占比小增长快

维护维修、保险、个人文化和娱乐三类行业的服务进出口额分别为 8005.4 万美元、2697.6 万美元、2405.1 万美元，其占比均低于 2%，但增速均超过 70%。其中，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增长 1.4 倍。

4. 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占比提高

知识密集型服务包括金融、保险、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六类。2021 年，全省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1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25.5%，占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我省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占比逐年提高，但与全国平均占比 45% 水平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在知识密集型服务六类行业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占比 49%，其他商业服务占比 37.4%，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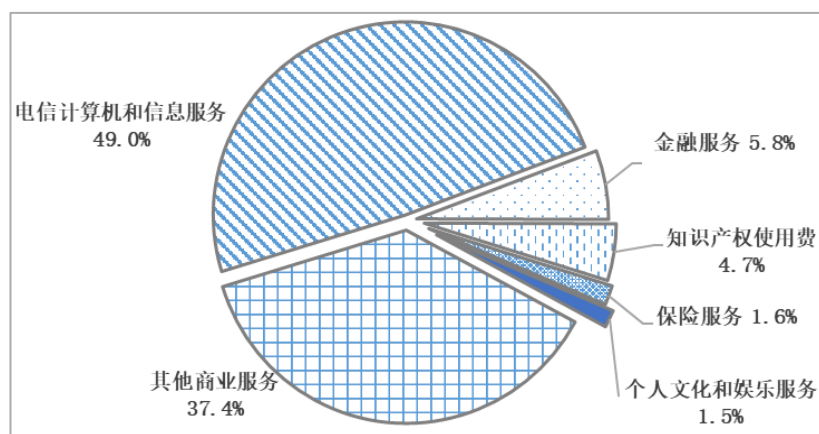


图 4：陕西知识密集型服务六类行业进出口额比重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1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2%，占服务出口总额的 28.5%。电信计算机和信息、其他商业服务出口分别占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的 73.2%、24.4%，增速分别为 24.2%、10.4%。

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8%，占服务进口总额的 21.4%。其他商业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占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额的 60.5%、15.7%、12.6%，增速分别为 15%、30.4%、-15.7%。

5. 技术贸易和服务外包保持平稳增长

2021 年技术贸易出口合同额 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4%；其中技术费 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2%。2021 年技术贸易进口合同额 1191.1 万美元，同比下降 77%；其中技术费 1191.1 万美元，同比下降 76.3%。2021 年全省服务外包合同额 2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服务外包离岸合同额 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7%，占合同额的 31.4%。服务外包执行额 22.5 亿美元，增长 36.3%；其中，离岸合同执行额 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占执行额 28.7%。

（二）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平台建设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我省服务贸易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8 年，西安高新区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2019 年，西安中医脑病医院入选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2020 年 8 月，西安市、西咸新区被认定为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进入“十四五”时期，我省服务贸易加快了发展步伐。

1.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工作

西安市、西咸新区试点任务进展顺利。截止 2021 年底，西安市 88 项试点任务中，已有 59 项试点任务基本完成或落地见效，占试点任务的 67%；西咸新区 117 项任务中，48 项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占试点任务的 41%，62 项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2021 年 5 月，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面向全国推出 16 个创新性强、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最佳实践案例，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共有 5 个实践案例入选，占比达 31%。

2. 大力发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组织西安曲江新区以及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曲江新区获批成为第二批 16 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之一。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批 2021-202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西安曲江丫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西京故事》、陕西广电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鸟语人》获批 2021-202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西安高新区文化出口平台入选国家文化出口最佳典型案例。组织申报了人力资源、地理信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四类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目前中国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获批国家人力资源和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

3. 充分利用国际会展平台开拓市场

积极组织全省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参加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2021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我省在上交会参会参展企业 34 家，服贸会参会参展企业 39 家，大湾区服贸会参展企业 32 家；服贸会期间达成了 13 个合作合同和协议，总金额达 17.87 亿元人民币，在参展企业数量、参展面积、展示领域、达成交易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突破。

4. 不断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

一是制定全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及实习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了认定工作，西安交通大学等四家单位被认定为全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被认定为全省服务外包实习实训基地。二是报请省政府同意印发《陕西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及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培育市场主体，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拟定我省 5 方面 17 条贯彻落实措施。四是发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服贸试点地区、特色基地的平台建设和贸易促进活动，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人才培养以及离岸业务等。

三、陕西服务贸易下一步重点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发〔2021〕38 号），大力推进陕西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商务部等 24 部委印发的《“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陕西服务贸易发展下一步重点工作的内容如下：

（一）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发挥平台引领作用

一是推动服贸试点地区和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有序推进试点任务进度，实施即将出台的全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积极探索创新发展路径，及时梳理总结创新案例和试点经验，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二是助力秦创原拓展服务贸易发展新空间。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引领作用，围绕数字贸易、技术贸易等领域，加快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三是发挥上合基地优势推动农业服务出口。拓展同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国家农业领域远程教育培训合作，逐步将合作延伸至其他农业服务领域，打造农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一是培育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开展省级服务贸易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利用中省资金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二是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贸易促进、政企交流等活动，积极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公共服务。三是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联合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开展服务贸易人才培养，为服务贸易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三）推进各领域转型升级，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发展重点领域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转型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发展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服务，支持企业研发设计自主品牌。鼓励技术贸易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支持成熟的产业和技术出口，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数字服务集聚区。二是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国际旅游服务方面，健全全省旅游对外推广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简化我省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国际运输服务方面，加快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拓展第五航权航线数量，打造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探索国际快件运输新模式，形成面向中亚的陆路物流枢纽。国际建筑服务方面，对标国际先进企业，提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三是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金融服务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出口信保公司等创新开发适合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继续提升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教育服务方面，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及机构合作，打造“留学陕西”服务品牌。专业服务方面，推进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法律、会计、咨询等专

业服务贸易发展。临空服务方面，支持西咸新区发展航空人才培养中心，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开展飞机保税维修试点。

（四）发展特色服务贸易园区，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一是推进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外向型文化贸易企业、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二是促进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开展中医远程医疗服务，搭建中医药综合服务平台，带动中医药服务企业集聚发展。三是建设特色服务贸易产业园区。开展陕西服务贸易示范园区认定工作，加快建设地理信息、人力资源服务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开展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

（五）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对外合作空间

一是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和 RCEP⁴ 成员国市场。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深入研究和宣传 RCEP 等国际高水平经贸协定以及有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企业提供国别政策研究和服务。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促进服务贸易不同领域间的交流合作。引导企业增强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推动服务贸易企业与生产、流通、商贸、制造等企业建立共同出海机制，在“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区、产业集聚区、农业合作区等建立境外分拨中心。二是开展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利用 2022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深圳文博会等国际性、专业性展会平台，拓宽国际合作空间。积极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对接，拓展与香港、澳门合作空间。鼓励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品牌建设，利用中省专项资金予以支持，提升“陕西服务”国际影响力。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陕西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合作，梳理各领域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研究出台“陕西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二是优化和制定便利化措施。推动制定服务贸易各环节的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外籍高端人才出入境便利措施，探索与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合作的方式与机制。三是增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加强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开展服务贸易专题培训、促进活动、对外宣传等公共服务，及时提供行业资讯、市场动态、贸易机会等信息服务。

⁴ 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

陕西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省上下克服国际经济环境及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培育发展服务外包新业态和新模式，优化示范园区产业布局，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强化政策资金扶持，大力引进和培育知名龙头企业等方面加速推进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2021年，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实现了快速增长，成效显著。

一、陕西服务外包优势发展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1年全省服务外包合同额25.4亿美元，同比增长13.2%，其中，服务外包离岸合同额8亿美元，同比下降10.7%，占合同额的31.4%。服务外包执行额22.5亿美元，增长36.3%，其中离岸合同执行额6.4亿美元，占执行额28.7%，增长7.8%。全省服务外包产业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结构逐渐优化，近三年稳步发展

2021年全省服务外包合同额25.4亿美元，同比增长13.2%，2021年全省离岸合同执行额8亿美元，较上一年下降10.7%，占合同额的31.4%。其中离岸合同执行额6.4亿美元，占执行额28.7%，增长7.8%。2020年以后，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下，2021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金额出现了增长的良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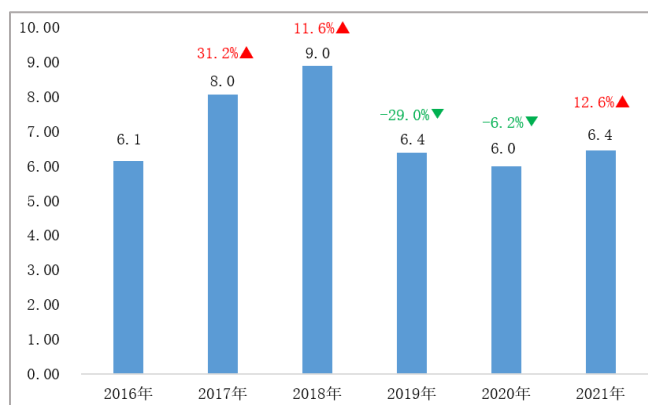


图5：2016-2021年陕西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情况（离岸）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二）产业结构优化进展显著，高附加值业务比重上升

目前，陕西服务外包业务已涵盖信息技术研发、运营和维护、新一代信息技术开

发应用、内部管理、业务运营、维修维护、商务、设计、研发等服务外包领域，实现了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领域的全覆盖。

表 1：2021 年陕西服务外包总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合同类别	接包合同		接包合同签约		接包合同执行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计	3275	82.9%	253,663.7	13.2%	224,775.3	36.3%
信息技术外包（ITO）	2170	28.1%	198,343.6	8.8%	184,897.6	36.0%
业务流程外包（BPO）	97	94.0%	18,384.4	44.9%	12,777.7	78.1%
知识流程外包（KPO）	1008	2044.7%	36,935.7	27.0%	27,100.0	24.5%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目前，陕西服务外包业务已涵盖信息技术研发、运营和维护、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内部管理、业务运营、维修维护、商务、设计、研发等服务外包领域，实现了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领域的全覆盖。2021 年全省 ITO 执行额达 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占总执行金额的 82.3%；KPO 执行额达 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5%，占总执行金额的 12.1%。以 ITO、KPO 为代表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业务比重达 94.3%，成为陕西服务外包业务结构的主体，服务外包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升级效果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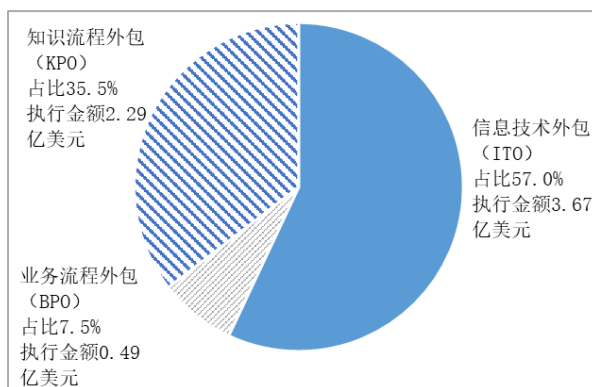


图 6：2021 年陕西服务外包出口方式执行情况（离岸）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从服务外包各业务小类看，占执行金额比重最大的三项业务分别为软件研发服务（34.4%）、其他商务服务（26%）和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10.3%）。具体来讲：

从 ITO 看，软件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占全部签约金额的比重最高，其执行金额占全部执行总额比重分别为 34.4%、10.3%和 5.2%，合计共占比 49.9%，其中软件研发服务全年执行金额 2.2 亿美元。与此同时，上述三类业务较去年增幅较大，分别增长 25.1%、64.3%、97.4%，发展态势良好。

从 KPO 看,其他商务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和其他研发服务的占比在该业务类别里面最高。其中,作为该业务领域最重要的业务,其他商务服务 2021 年执行额 1.7 亿美元,执行金额占到执行金额总额的 26%。其余两类业务占比分别为 4.9% 和 2.9%。

从 BPO 看,该业务类型在三大业务板块中占比较低,执行金额占全部执行金额的 7.5%。2021 年业务开展较 2020 年略有所下降。

表 2: 2020-2021 年陕西服务外包出口方式情况(离岸)

单位: 万美元

业务类别	接包合同签订			接包合同执行		
	金额	同比	占全部签约金额比重	金额	同比	占全部执行金额比重
信息技术外包 (ITO) 业务小类	46,942.1	-8.7%	58.9%	36,750.2	7.4%	57.0%
软件研发服务	25,888.0	25.1%	32.5%	22,197.4	19.9%	34.4%
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8,754.6	64.3%	11.0%	6,641.0	21.1%	10.3%
其他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7,107.1	97.4%	8.9%	3,349.3	8.2%	5.2%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2,500.0	-85.0%	3.1%	2,308.7	27.2%	3.6%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2,045.0	64.7%	2.6%	1,866.0	42.7%	2.9%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	489.0	-87.3%	0.6%	304.3	-92.2%	0.5%
测试服务	158.3	188.1%	0.2%	83.4	-9.3%	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0.0	-	0.0%	0.0	-	0.0%
知识流程外包 (KPO) 业务小类	29,035.6	6.5%	36.4%	22,868.9	10.5%	35.5%
其他商务服务	22,800.0	0.0%	28.6%	16,764.0	5.2%	26.0%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3,410.0	84.3%	4.3%	3,139.4	81.1%	4.9%
其他研发服务	1,778.4	-17.2%	2.2%	1,889.9	-19.1%	2.9%
工程技术服务	545.6	434.9%	0.7%	566.0	1244.5%	0.9%
其他技术服务	387.2	16.5%	0.5%	428.0	-29.8%	0.7%
大数据服务	114.4	180.5%	0.1%	81.6	62.6%	0.1%
业务流程外包 (BPO) 业务小类	3,759.9	-64.6%	4.7%	4,863.6	-0.6%	7.5%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1,058.2	-88.7%	1.3%	3,202.2	-11.1%	5.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137.5	-6.9%	1.4%	1,137.5	-6.9%	1.8%
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970.0	-	1.2%	449.4	-	0.7%
采购外包服务	500.7	-	0.6%	0.0	-	0.0%
其他精密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32.4	-	0.0%	32.4	-	0.1%
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	0.6	-	0.0%	0.6	-	0.0%
总计	79,737.5	-10.7%	100.0%	64,482.7	7.8%	100.0%

数据来源: 陕西省商务厅。

(三) 服务外包企业稳步发展, 实力不断提升

坚持“引”“育”相结合,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大力培育服务外包龙头企业。

针对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融资、招聘等多方位支持。各服务外包企业坚持离岸与在岸并重，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业务规模。2021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排名前五的企业依次为：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力成半导体（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博信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表 3：2021 年陕西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金额排名前五的企业

单位：万美元

排名	企业名称	执行金额	占比
1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6871.4	49.7%
2	力成半导体（西安）有限公司	16764.0	8.9%
3	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19.1	3.8%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5182.1	2.3%
5	西安博信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26.8	2.0%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上述五家企业其累计执行金额 15.9 亿美元，占执行金额总额的 70%。就省内情况来看，2021 年我省服务外包业务的地市全部集中在西安市，即接包合同 800 项，同比下降 25.4%，合同签约金额 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7%，执行金额 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其余各地市无服务外包离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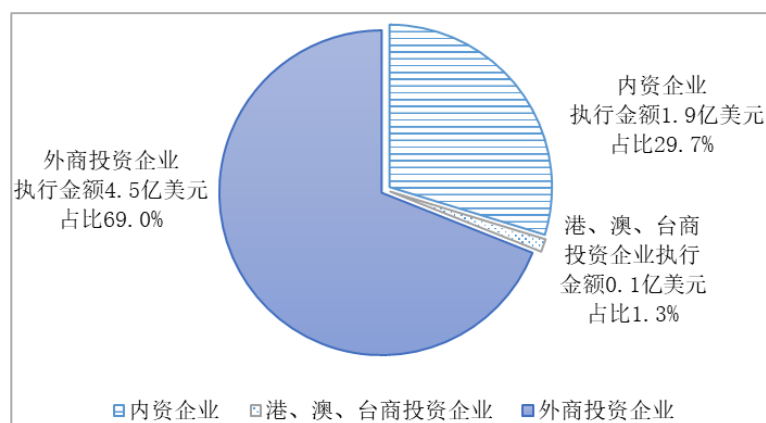


图 7：2021 年陕西服务外包执行情况（按企业性质）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就企业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是陕西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领域中，外商投资企业合同额 5.5 亿美元，占合同总额 68.5%；执行额 4.5 亿美元，占执行总额 69%。2021 年内资企业合同额 2.4 亿美元，占合同总额 30.1%；执行额 1.9 亿美元，占执行总额 2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合同额 0.1 亿美元，占合

同总额 1.4%；执行额 0.1 亿美元，占执行总额 1.3%。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总额上领先于本省的内资企业。

（四）“一带一路”国家业务发展稳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从全球来看，2021 年，陕西承接离岸外包业务的国别市场已达 73 个国家和地区，业务来源国家更加广泛。其中，离岸合同额排名前五位的经济体依次为：新加坡（2.7 亿美元）、中国香港（1.6 亿美元）、美国（1.6 亿美元）、日本（0.8 亿美元）、欧盟（0.4 亿美元）。

表 4：2021 年陕西服务外包目的地前五的国家（地区）

单位：万美元

排名	国家（地区）	接包合同			接包合同签约			接包合同执行		
		数量	同比	占比	金额	同比	占比	金额	同比	占比
	全 球	800	-25.4%	100.0%	79737	-10.7%	100.0%	64482	7.8%	100.0%
1	新加坡	36	28.6%	4.5%	27012	5.9%	33.9%	20801	11.5%	32.3%
2	中国香港	53	-17.6%	6.6%	15741	-36.9%	19.7%	9325	15.1%	14.5%
3	美 国	143	-7.7%	17.9%	15728	-29.0%	19.7%	15510	7.1%	24.1%
4	日 本	311	-35.5%	38.9%	7873	8.5%	9.9%	7674	6.8%	11.9%
5	欧 盟	76	-24.0%	9.5%	4379	-8.0%	5.5%	4193	-8.4%	6.5%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上述国家（地区）签约合同共 619 项，占服务外包离岸合同项目总数的 77.4%。合同额共计 7.1 亿美元，下降 16.4%，占接包合同签约总额的 88.7%；其执行额共计 5.8 亿美元，增长 8.5%，占接包合同执行总额的 89.2%。其中，作为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开展国家，新加坡一直以来都是陕西省服务外包离岸业务的重要国家，合同金额及执行金额也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其余国家的份额也在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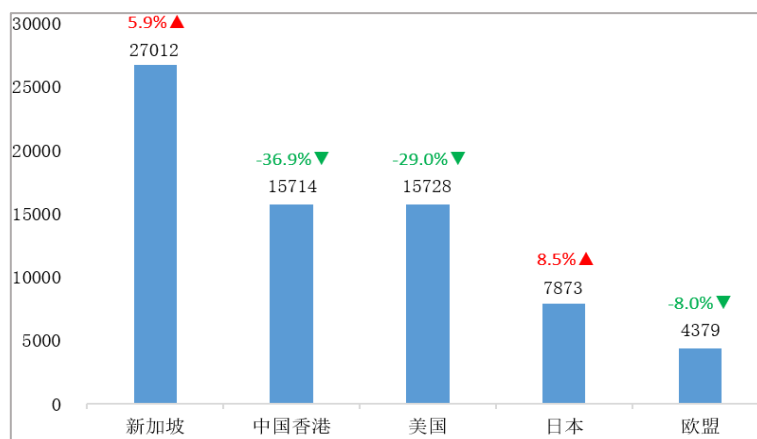


图 8：2021 年陕西服务外包目的地前五的国家（地区）及同比 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2021年,陕西继续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力度,全方位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科教、文旅、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合作,积极拓宽国际合作空间。2021年“一带一路”国家接包合同签约金额3亿美元,同比增长11.1%,占全年接包合同签约金额总额的37.7%,接包合同执行金额2.3亿美元,同比增长14%,占全年接包合同执行金额总额的36.3%。排名前五的国家依次为: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越南。上述国家接包合同签约金额共3亿美元,占“一带一路”国家合同签约金额总额的98.4%,执行金额2.3亿美元,占“一带一路”国家执行金额总额的97.6%,业务合作成果显著。

表5: 2021年陕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 万美元

国别(地区)	接包合同签约		接包合同执行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计	30035.3	11.1	23396.7	14.0
新加坡	27012.3	5.9	20801.1	11.5
印度尼西亚	1330.1	91.1	890.5	32.2
巴基斯坦	535.3	—	535.3	—
塔吉克斯坦	387.3	158.9	330.0	-25.0
越南	294.1	433.8	276.7	632.5
泰国	164.1	2186.0	140.1	2912.2
俄罗斯	117.7	4.4	117.3	1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0	674.3	39.3	189.4
印度	41.6	-88.7	45.6	-86.7
马来西亚	18.9	-19.5	13.6	-22.4
菲律宾	7.1	-43.9	195.8	0.4
阿曼	4.1	—	4.1	—
沙特阿拉伯	3.0	-44.6	2.9	22.5
以色列	2.5	-50.9	1.3	-73.9
尼泊尔	1.6	128.7	1.6	128.5
巴勒斯坦	0.8	93.1	0.8	91.9
乌克兰	0.4	-93.4	0.4	-93.4
伊拉克	0.3	—	0.3	—
土耳其	0.1	-99.3	0.1	-99.3
黎巴嫩	0.1	-59.1	0.0	-59.6

数据来源: 陕西省商务厅。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该协定由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于2020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协定涵盖了投资、服务贸易、政府采购、仲裁等诸多方面。至此,

它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对于陕西来说，加入 RCEP 扩大了陕西经济建设半径，极大地释放出多年来积攒的高新技术产能和市场，也有利于国际电信、保险金融、文化等国际服务贸易的孵化和成长。从而优化产业结构，降低贸易和投资成本，增加新贸易机会，形成几何级的放大效应，使 RCEP 与“一带一路”在陕西融会贯通，形成集约化发展。2021 年陕西更加全面对接 RCEP，抓住发展机遇乘势而上，业务发展良好。合同金额累计 4.1 亿美元，占合同金额的 16%，执行金额 3.4 亿美元，占比 14.8%。

表 6：2021 年与“RCEP”成员国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国别	合同金额	执行金额
1	新加坡	27012.3	20801.1
2	日本	8012.9	7814.0
3	韩国	3205.7	3012.1
4	印度尼西亚	1330.1	890.5
5	泰国	717.8	470.1
6	澳大利亚	437.1	94.9
7	越南	294.1	276.7
8	新西兰	27.7	27.7
9	马来西亚	18.9	13.6
10	菲律宾	7.1	195.8
总计		41063.7	33596.4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五）招商引资持续开展，产业布局更加完善

2021 年陕西省抓住光电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云计算、物联网、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围绕华为产业链、阿里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跨境电商产业链等特色产业生态，集中资源，促进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落户。目前，已有华为、阿里巴巴、IBM、SAP、艾默生、三星 SDS、施耐德等世界 500 强企业 40 余家，中软国际、东华、软通动力等中国软件百强企业 50 余家落户省内。西安市高新区 2021 年招引国内首家机器人 3D 视觉厂商埃尔森智能科技、国内光学 MEMS 芯片行业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知微传感、上汽深度合作伙伴艾融软件落户，新设立外资服务外包企业 7 家；引进排名 100 强人工智能、互联网、无人机、机器人等硬科技企业投资项目 5 个；引进跨境电商及配套服务企业 5 家。西安市经开区全年组织渭北新城签约、第五届丝博会专场签约、“陇上行”投资环境推介会等 5 场重大招商活

动，隆基股份、中车永济、天隆科技等一大批龙头企业纷纷增资扩能。西咸新区引入华银健康、海泰克集团、法国必维、易眼看荐等龙头数字企业。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陕西省先后组织各类展会，有效宣传了陕西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上交会、丝博会、服贸会等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类重点展会，宣传陕西服务外包产业特色。

（六）各地区建设深入推进，产业载体作用发挥明显

2021年，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陕西省持续加强各服务外包产业载体的建设。其中，西安高新区作为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其合同额及执行额的占比分别为88.6%和90.1%，并且与经开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碑林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曲江新区、西咸新区等专业园区共同构成各具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简称为“一核七区+西咸新区”），成为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完成了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的97%以上。

表7：2021年陕西省西安市软件和服务外包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地区	合同金额				执行金额			
		直接离岸	间接离岸	合计	占比	直接离岸	间接离岸	合计	占比
1	高新区	74295.8	151915.0	226210.8	88.6%	60024.9	144812.7	204837.6	90.1%
2	经开区	3410.0	8410.9	11820.9	4.6%	3159.8	6269.0	9428.8	4.1%
3	西咸新区	55.7	6372.6	6428.3	2.5%	97.3	2600.8	2698.1	1.2%
4	航天基地	387.2	2745.8	3133.0	1.2%	570.2	2874.5	3444.7	1.5%
5	长安县	0.0	255.3	255.3	0.1%	0.0	255.3	255.3	0.1%
6	国际港务区	105.7	0.0	105.7	0.0%	95.7	0.0	95.7	0.0%
7	碑林区	108.7	565.0	673.6	0.3%	85.3	180.4	265.7	0.1%
8	雁塔区	75.0	0.0	75.0	0.0%	20.0	0.0	20.0	0.0%
9	曲江新区	553.7	0.0	553.7	0.2%	330.0	0.0	330.0	0.1%
10	莲湖区	579.5	0.0	579.5	0.2%	570.3	0.0	570.3	0.3%
11	浐灞生态区	0.0	129.7	129.7	0.1%	0.0	5.2	5.2	0.0%
12	新城区	0.0	5451.2	5451.2	2.1%	0.0	5434.8	5434.8	2.4%
合计		79571.2	175845.5	255416.7	100.0%	64953.5	162432.6	227386.1	100.0%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其中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在全面升级后，园区能级和开发空间倍增。浪潮产业基地、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及空间时频技术研发与应用平台、中兴通讯西安研发中心二区三期、西安长大密封材料生产研发基地等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园区商业配套持

续完善，持续优化提升园区的营商环境。与此同时，西安高新区通过“自建+外引”模式共形成以 15 家双创载体为核心的孵化集群，积极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构建了“西软众创”组合发展孵化平台，通过“共享活动”、圈层化管理、联动，搭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高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实现资源共享，形成了独特的孵化体系。完成国家级孵化器 1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2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6 个，新建载体+原载体新增孵化面积 1.4 万平方米。

西安市经开区依托先进制造业产业优势，构建了以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和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为支撑载体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载体，重点发展现代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生产性服务外包。目前，区内已经聚集了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如以华天、华大、龙腾、远征等为代表的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类企业集群；以广联达、中软、东方宏业、西品、南威、远古等 30 余家为代表的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类企业集群；以金域检验、国华、硕博等 20 余家为代表的检测检验服务类企业集群；以中车永济、顺德电子、泰达、华伟等 20 余家为代表的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类企业集群；以康龙化成、天龙、安迪科等为代表的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类企业集群；以乐叶光伏、瑞澳、众森、安森、光德等 30 余家新能源技术解决方案服务类企业集群；以鹰之航、国仪测控、和谐国际等为代表的专业业务服务类企业集群。2021 年西安众邦丝路总部及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项目、华天慧创生物模组、龙腾半导体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除此之外，西安航空基地以航空为特色，大力发展航空研发设计、技术支持、地勤维修、科普文旅、会展招商、试飞鉴定等为专业特色外包服务，并借助已经形成的工业服务平台、街区经济、商贸服务业等优势产业资源，积极拓展航空技术培训服务外包。

（七）从业人员结构优化

就服务外包从业人员来看，2021 年全省新增服务外包企业 38 家，新增就业人数 12791 人，全省服务外包从业人员 13.1 万人，大学学历人数 10.8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82.6%。其中，专科学历 4 万人，占大学学历比重的 31%；本科及以上学历 6.7 万人，占大学学历比重的 51.6%。具体包括：本科 5.5 万人，占比 42.1%；硕士 1.2 万

人，占比 8.9%；博士 0.08 万人，占比 0.6%。除此之外，其他学历 2.2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7.4%。新增就业人数 12791 人。就人员分布来说，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地市：西安市（12.89 万人）、咸阳市（794 人）、宝鸡市（604 人）、安康市（130 人）。其余各地市均无服务外包从业人员。

表 8：截至 2021 年 12 月陕西省服务外包从业人员情况

单位：万人

学历情况	从业人数	比重 (%)
合计	13.1	100%
大学学历	10.8	82.6%
其中：专科	4.0	31.0%
本科以上	6.7	51.7%
其中：本科	5.5	42.1%
硕士	1.2	8.9%
博士	0.1	0.6%
其它	2.2	17.4%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二、西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瓶颈

（一）西安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西安作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立足于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是西安高新区创建世界一流科技园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是西安高新区规模化发展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的专业园区，始建于 1998 年 12 月。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区，是中国四个拥有国家软件“双基地”的园区之一。包括 Intel、三星、IBM、阿里巴巴、华为、中兴等 35 家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及中软国际、中兴、海康威视、大华、紫光等 46 家中国软件百强企业。

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商服贸〔2021〕12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要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专家组，对 3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及 19 个服务外包申请城市开展了 2019 及 2020 年度综合评价。

表 9：2018 年至 2020 年西安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排名

年度	示范城市 总数	西安排名 位次	较上年升/降位次	中西部和东北地 区排名位次	较上年升/ 降位次
2018	31	12	6	1	4
2019	31	23	-11	7	-6
2020	31	21	2	6	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在全国 3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2019 年西安排名第 23 位，较 2018 年下降 11 位；在中西部 15 个城市中，排名第 7 位，较 2018 年下降 6 位。2020 年西安排名第 21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在中西部 15 个城市排名第 6 位，较上年上升 1 位。

2019 年西安市综合得分 47.328 分，比全国平均值 51.354 低 4.026 分，比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平均值 47.387 低 0.059 分。2020 年西安市综合得分 51.996 分，比全国平均值 55.040 低 3.044 分，比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平均值 50.980 高 1.016 分。基础评价指标中，2019 年西安市基础评价得分 35.640 分，在 3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排名第 23 位，低于全国平均值 5.861 分，2020 年得分 40.293 分，在 3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排名第 21 位，低于全国平均值 4.877 分。

表 10：2019 年及 2020 年西安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得分

年度及项目	2018 年 得分	2019 年 得分	2019 年示 范城市平 均分	较上年度 得分变化	2020 年 得分	2020 年示 范城市平 均分	较上年 度得分 变化
综合得分	55.9	47.328	51.354	-8.572	51.996	55.040	4.668
基础评价得分	32.64	35.640	41.501	3.000	40.293	45.170	4.653
（一）产业发展情况	10.33	5.369	11.935	-4.961	7.269	13.679	1.900
（二）综合创新能力	8.23	10.487	9.517	2.257	11.452	10.324	0.965
（三）公共服务水平	3.58	0.874	1.791	-2.706	0.811	1.818	-0.063
（四）政策措施保障	10.5	16.159	14.895	5.659	16.761	15.365	0.602
加分项	/	2.750	3.363	2.750	4.000	3.984	1.250
专家评审	15.85	74.500	73.774	-0.950	78.500	77.419	0.800
问卷调查	7.42	74.803	75.482	0.060	80.905	79.374	0.61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其中：1) 就产业发展情况方面，2019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情况得分 5.369 分，低于全国平均值 6.566 分。2020 年得 7.269 分，低于全国平均值 6.410 分；2) 综合创新能力方面，2019 年西安市综合创新能力得分 10.487 分，高于全国平均值 0.970 分，2020 年西安市得 11.452 分，高于全国平均值 1.128 分；3) 公共服务水平方面，2019 年西安市公共服务水平得分 0.874 分，较 2018 年下降 2.706 分，低于全国平均值

0.917分，2020年得0.811分，较2019年下降0.063分，低于全国平均值1.007分。

4) 政策措施保障方面，2019年西安市政策措施保障得16.159分，较2018年提高5.659分，高于全国平均值1.264分，2020年政策措施保障得16.761分，高于全国平均值1.396分。加分项方面：2019年西安市加分项得2.750分，2020年得4分。

表 11：2020 年度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得分

序号	城市	基础评价得分	基础评价（权重 70%）				加分项	专家评审（权重 20%）	问卷调查（权重 10%）	综合得分
			（一）	（二）	（三）	（四）				
			产业发展情况	综合创新能力	公共服务水平	政策措施保障				
1	合肥	52.568	13.758	12.487	0.822	20.000	5.500	87.500	77.863	62.084
2	武汉	54.293	13.190	11.895	5.495	18.713	5.000	77.500	75.635	61.069
3	长春	41.549	10.387	10.128	1.465	14.569	5.000	78.750	92.196	54.054
4	成都	41.739	14.594	9.985	2.447	10.964	3.750	84.250	79.109	53.978
5	长沙	44.760	12.973	11.918	1.155	15.464	3.250	66.500	74.666	52.099
6	西安	40.293	7.269	11.452	0.811	16.761	4.000	78.500	80.905	51.996
7	南昌	45.933	17.237	6.588	0.537	17.321	4.250	57.000	80.839	51.637
8	沈阳	40.858	7.858	10.588	0.652	16.760	5.000	74.750	77.008	51.251
9	南宁	43.526	14.859	5.024	1.911	16.231	5.500	63.500	69.450	50.113
10	大庆	40.040	12.431	7.546	0.626	14.938	4.500	69.250	78.507	49.729
11	重庆	37.388	11.155	5.489	3.163	15.580	2.000	82.000	70.290	49.600
12	大连	29.952	8.081	10.251	1.120	5.000	5.500	79.500	81.796	45.046
13	乌鲁木齐	33.124	7.099	5.999	0.526	15.000	4.500	62.250	87.616	44.398
14	哈尔滨	29.370	7.280	10.197	0.276	8.117	3.500	76.500	84.275	44.287
15	郑州	32.529	5.959	7.952	2.369	11.747	4.500	64.000	77.969	43.367
平均值		40.528	10.942	9.167	1.558	14.478	4.383	73.450	79.208	50.98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在与其他 14 个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城市的对比中，西安排名第六。2020 年综合评价总得分与第五名长沙相差 0.103 分、与第一名合肥相差 10.088 分。具体来说，在基础评价得分方面，西安落后第五名长沙 4.467 分。其中，产业发展情况落后 5.704 分，综合创新能力落后 0.466 分，公共服务水平落后 0.344 分，政策措施保障领先 1.297 分。在与第一名合肥的差距方面，其基础评价得分领先西安 12.275 分，在四个维度的评价指标中，产业发展情况评分差距最大，与合肥市相差 6.489 分，其次为政策措施保障方面，相差 3.239 分。

由上述分析不难看出，西安作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多项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产业发展情况”和“政策措施保障”方面与其他排名靠前的城市差距较大，这意味着陕西在未来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中面临更加艰巨的挑战。

具体来说，在产业发展方面，某些园区的存在着服务外包业务空白、园区撤改服务外包机构等问题，导致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原地踏步；其次，一些服务外包发展的基础行业并没有起到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产业集群效益难以发挥出来。在政策措施保障方面，政策的鼓励支持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健全。针对西安服务外包企业的离岸业发展较慢、国际接单能力不强的现状，某些园区“走出去”与“引进来”没有扎实开展，参加各类综合性的展览次数有限，对外合作交流有待拓展。

（二）产业发展瓶颈

1. 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小，行业龙头企业少

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指标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规模小，导致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增速低于示范城市平均水平。此外因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对美业务执行额大幅下降。根据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就西安市来看，2020年服务外包企业数量为109家（按执行额）。其中：中软国际和力成半导体两家企业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分别为9.3亿和1.6亿美元，两家企业占西安市服务外包执行总额比例达67%，其他107家当年申报业务的企业只占34%。中小企业占较大比例，企业规模小，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贡献能力小，直接影响全市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的提升。自2019年以后，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影响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又成为新的不利影响因素，企业服务外包业绩下滑，导致企业在服务外包业务系统报送数据的积极性降低，影响到活跃服务外包企业占注册登记企业比重2020年仅为0.12%，远低于全国0.3%的平均水平，而在系统报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也较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2. 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作用发挥不明显

根据西安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在西安市8个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高新区、经开区、碑林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曲江新区、西咸新区）中，2020年高新区企业上报的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比95%，经开区占比2.9%，西咸新区占比0.9%，碑林区占比0.5%、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的服务外包业务大幅萎缩，航空基地、曲江新区业务额为零，其它区县服务外包业务基本为零。加之近几年服务外包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逐年减少，步伐放缓，影响到园区示范

作用的发挥。

3. 人才供求存在结构性矛盾

根据陕西省科技厅的数据，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作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2018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评价结果，西安软件园综合评价排名全国第四。2019 年排名第六，2020 年综合排名位列第五名，较上年上升一个位次。虽然，陕西拥有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但是仍然不能满足服务外包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服务外包企业普遍存在着用人难、育人难和留人难的情况。主要表现在现行教育体制培养的人才缺乏项目实践经验和实际操作能力，与企业需求相脱节。同时，专业技能和项目管理上能全面满足外包企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不足，中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短缺，企业要花费很大力气去培训。除此之外，由于地处中国西部，开放程度远不及沿海开放城市，虽吸引了一大批留学生回国创业，但是因为人力资源开发缺乏人才国际化理念，培训资源与国际联系不够紧密，因此从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国际化程度来看，与一线城市之间仍存在不小的差距。

4. 政策动态监测及评估有待加强

在针对服务外包政策支持的落实方面，缺乏相应的动态监测及评估机制，导致长效稳定的发挥指导及鼓励功能相对不足，政策评估的滞后不利于产业发展。同时，随着近年来服务外包新业态的发展和线上教育新技术的应用，省内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数量逐年减少，培训业务持续萎缩，导致培训人数下降。就西安市来看，2020 年培训人数 7645 人，仅占示范城市平均培训人数 1.36 万人的 50%。除此之外，在调动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加强合作交流的引导与推动方面较其他城市略显不足。2020 年西安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类展会企业数量为 20 家，低于示范城市 77 家的平均水平。

三、多措并举推动产业升级

（一）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

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陕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围绕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多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构建联通全球的“21 世纪数字丝绸之路”。2021 年，中俄丝路创新园引入西安瑞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中俄油气资源开发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实现上海贸邦国际检测认证集团公司入驻沔东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对俄产品出口认证服务；拓展俄罗斯吉欧析样品处理与分析实验室项目、宁夏新银海镁业总部项目、俄罗斯钛谷驻华办事处项目、陕哈实业新材料等十余个项目。交大-中拓科技项目、西工大中俄材料晶体结构综合分析软件项目、西电智能通信装备技术研究院项目等项目已通过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评审，并在园区注册企业。

（二）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21年，陕西省持续加强相关政策支持引导，出台了《西安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系列政策，大力营造发展环境，推动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全省涌现出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基本形成了上中下游齐备的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有25个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被工信部评选为试点示范项目，“西安工业云平台”有效降低了中小企业信息化成本，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物联网产业发展方面，以建设西安国家级物联网产业基地为目标，持续完善物联网产业创新体系，先后组建陕建（西安）物联网创新发展中心、西安物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行业的物联网典型示范工程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已较为成熟地运用于安防监控、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物流等领域。

与此同时，陕西围绕制造业布局，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其中陕西鼓风机集团是服务外包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典型代表。企业业务从单一设备制造成功转型为智慧绿色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商和系统服务商，2021年获得“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三）打造创新驱动平台，辐射带动区域发展

2021年成立的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是陕西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和创新驱动发展源头，是省内最大的孵化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区。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契机，积极发挥平台资源优势，辐射带动相关区县、开发区、地市形成“秦创原科技创新示范带”、“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带”总格局，引导各类科技平台和创新要素聚集，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服务体系，打造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

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载体建设，各地区积极打造创新资源集聚地。如西安市高新区启动了丝路科学城、丝路软件城建设；西安市经开区打造秦创原-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区，全面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引领横跨经开区、渭北新城、阎良区的“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带”建设，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阎良区航空基地精心布局“众创空间平台+实验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园区平台”四位一体的创新载体矩阵，推动产学研成果协同转化。

（四）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包统计与监测工作

按照重点服务企业联系制度的要求，在充分挖掘原有服务外包业务报送企业潜力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报送企业，动员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及时申报业务，认真指导新企业注册报送业务数据，提升全省服务外包业务产业规模、提高离岸业务占比，全面、及时反映全市服务外包（贸易）产业发展成果。在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租赁等生产性服务外包，促进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统计业务数据的增长的同时，争取将原本属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传统行业的企业的服务收入纳入服务外包统计系统，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五）解决瓶颈制约，发挥外包示范城市作用

第一，完善发展服务外包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加强服务外包企业的服务，积极落实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鼓励和优惠政策，尤其是在税收、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大协调力度。同时，加强引导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的力度，激发服务外包企业国际接单能力加快离岸业务发展。第二，加强引导服务外包企业的发展，发挥服务外包园区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全球和国内大型、重点的服务外包企业落户西安。第三，加强对服务外包园区的指导工作，优化服务外包工作机制，加大协调组织力度，落实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服务外包任务目标，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快速发展。第四，加强服务外包人员培训，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培训作用，扩大实训范围，积极为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培训实用人才，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服务外包未来重点工作

（一）发挥园区优势特色，加大企业招商力度

一是主动出击寻求发展机遇，根据园区特色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国内外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全程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为服务外包企业入驻园区开辟绿色通道。依托配套政策、人力资源、生态环境等优势，定向规划结合错位发展，让企业扎堆更要扎根。推进以商引商、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发展生态，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集群集聚，逐步扩大产业聚集效应，进一步提高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水平。二是积极争吸引龙头企业，推动全球 500 强软件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软件企业等在西安设立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瞄准产业头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推进龙头企业研发团队整体迁入西安，增强西安服务外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推动重点产业方向的企业联盟活动，促进行业内和跨行业的交流和资源共享，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提升产业发展的整体水平。推动企业间的技术、商务交流和合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香港资讯展、软博会等行业展会。通过参会参展，促进企业争取服务外包业务商机，扩大与国内外企业合作空间，积极推动我省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二）发挥好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作用

一是用足用好中、省、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对服务外包企业获取国内外相关认证、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参加国内外服务外包类专业展会、租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线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等进行奖补，突出对在服务外包系统报送业务积极性高的企业的支持，在安排专项资金奖补时予以优先考虑。支持服贸易（服务外包）园区（基地）等专业机构自建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平台，强化园区（基地）公共服务功能。二是积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归集信用信息，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各级信息提供单位的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的全面共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面落实各类政务信用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许可和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三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三）聚焦主阵地，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

持续加强西安高新区服务外包核心区建设，大力推进产业、载体、服务提升，带动生态群发展壮大，重点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名品、名企、名园、名展、名人，扎实做好“中国软件名园”的创建工作。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构建“2+5+N”产业发展新格局，持续推动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两大产业集聚协同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在集成电路设计、跨境电商、大数据与云计算、数字创意、信息安全五大产业特定细分领域，培育多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 5G、XR、物联网等未来产业提前布局，加紧抢占产业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四）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以服务外包产业对人才的需求为出发点，以培养大型软件开发人才、国际化软件人才为重点，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两方面工作，切实将陕西打造成服务外包人才的高地。建立服务外包职业培训的机制，发挥政府、院校、企业的积极性，搭建产学研创协同育人平台，建立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根据不同的人才技能等级进行管理，逐步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同时，加强计算机和软件类人才的外语水平培训和应用培训，提高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

五、企业案例

（一）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中软国际在全球最大的、自有产权的交付基地，也是集团软件业务的主体。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数字化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咨询、设计、实施和服务经验，全面助力全球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于包括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行业遍布金融、电信、互联网、高科技、政府、制造与流通、公共事业（交通、能源）、教育等。主要合作伙伴有华为、汇丰、平安、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微软、腾讯、阿里、百度、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2021 年营业收入 158.55 亿元，其中离岸业务 59.7 万美元。

2. 主要举措

企业通过主动供应商绩效管理，向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员学习发展要综合效益。以新业务投资收益增长曲线支撑业绩增长曲线，“以一当十”寻固定靶，形成在重点区域、行业的“大漏斗”布局，聚焦足够细分的精致市场实现爆发式增长；从根本上发挥华为独有云、网、边、端产业布局和协同有事、切入行业扎口，确定固定靶，饱和投入，集中攻击固定靶，快速建立市场领先优势。

（二）三星数据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三星数据系统（西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设立，是三星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在西安设立的独资子公司，是一家集软件研发、信息技术设计及测试、ITO 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企业。作为韩国三星 SDS 在中国地区唯一的研发中心，公司主要为韩国 SDS 提供项目研发，三星全球各个法人提供技术支持，给西安地区三星法人提供 ITO 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出口业务主要为：信息技术设计及技术研发：包括数字融合空间、移动通讯、数字医院、网络及系统集成、ICT 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云计算、通讯服务等。2021 年服务贸易出口额为 18255.24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81%；2020 年出口额为 16528.82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81%；2019 年出口额为 13940.41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82%。

2. 主要举措

在税收方面，公司目前取得技术先进型证书，适用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适用于免税，暂不涉及出口退税。自 2015 年以来，随着出口业务量得逐年增加，公司得到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得大力支持。

（三）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西安紫光国芯是以 DRAM 存储器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存储器设计开发、自有品牌存储器量产销售、以及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服务。目前正在为包括 INTEL、AMD、MTK、海思、展锐在内的多家国内外公司提供集成电路的开发服务，公司也成功提供多款从产品定义开始完成芯片架构设计、电路设计、仿

真验证、后端设计、流片、测试验证、量产工程全流程的“交钥匙”芯片开发服务。2021 年服务贸易出口额 2215 万，服务外包相关业务营收 1.2 亿，企业总营收 24 亿，服务外包收入占企业总营收的 0.92%。

2. 主要举措

公司拥有强大的本土技术团队，依托西安本土测试中心，为国内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2012 年作为英特尔的设计服务离岸业务中心，与英特尔开展了多年合作。目前公司拥有 5 个离岸设计服务中心。依托多年的 DRAM 开发量产能力和 SoC 设计服务能力，持续深耕集成电路产业，深度参与先进存储技术升级，将前瞻性探索集成电路产业广泛布局与技术突破，用科技赋能数字新生态。

（四）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西安吉客印成立于 2017 年 8 月，集团母公司是厦门吉宏股份。西安公司作为西北地区总部同时再香港、深圳、郑州等地设立子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服务出口，给境外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代运营等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通过 facebook，谷歌等国际主流媒体平台进行移动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投放。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运营系统对境外电商平台进行技术支持和代运营。2019 年至 2021 年外汇收入总额 8534 万美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00%。2021 年西安母公司外汇收入 2200 万美元。综合收入超过 20 亿人民币。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日本、泰国、沙特阿拉伯等东亚，东南亚，中东地区。

2. 主要举措

公司通过国际网络平台和渠道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精准定位和高效推广；结合管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高效的国际物流服务，已快速发展成为中国外贸电子商务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作为国际贸易电子商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以成为“国际电子商务的领军者”为奋斗目标，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更优、更快、更好的服务。企业凭借多年在技术服务出口，跨境引流和跨境电商领域积累的经验快速在行业内站稳脚跟。通过自主研发的广告管理综合平台为境外电商平台提供国际流量，同时掌握终点用户消费数据给与精准广告运营。

陕西技术贸易发展报告

技术贸易作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际贸易合作产生深远的影响。本报告中“技术贸易”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⁵。目前我国正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陕西正逐渐成为我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与贸易交流的重要枢纽，面对当前复杂的全球贸易环境，如何掌握技术贸易运行规律，发挥技术贸易优势，将为推动陕西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注入新动能，构筑新优势。

一、我国技术贸易总体概况

从全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深度演化。全球科技创新进入活跃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与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技术相互渗透、交叉融合，呈现出智能化主导、融合式巨变、多点式突破特征，推动全球价值链、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发生重构，世界各国争夺发展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

伴随着全球知识经济迅速发展，国际技术贸易呈现如下新趋势：第一，科学进步以及技术信息的传播加快，国际技术贸易发展迅猛，地位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国际技术贸易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也逐年攀升。第二，技术转让日益活跃，以知识或信息为形态的技术转让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如专利、专有技术等。第三，国际技术贸易方式发生重要改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企业兼并、依托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技术外包等新型形式。第四，国际技术贸易格局深刻变化，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重视技术创新，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一）“十三五”我国技术贸易发展的主要特征

“十三五”期间，我国科技创新实现量质齐升，创新型国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根据科技部报告及国家统计局数据，五年间我国技术贸易发展迅速：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翻了一番，2019年超过两万亿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我国排

⁵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0〕第732号）。

名从 2015 年的第 29 位跃升至 2020 年的第 14 位。五年来，我国大力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科技重大专项成功收官，移动通信、新药创制、核电等取得重大成果。北京、上海、粤港澳等科创中心加快建设，21 家国家自创区和 169 家高新区成为地方创新发展的领头雁，高新区国内生产总值从 8.1 万亿增长到 12.2 万亿，五年增长超过 50%。高新技术企业从 7.9 万家增长到 22.5 万家。具体来说：

1. 技术出口增长强劲，进口增速平稳

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技术贸易额由 542.3 亿美元提高至 673.4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年均增速 7.5%，其中出口增速 11%，进口增速 4.6%。2019 年的贸易规模、出口规模和进口规模分别是 2011 年的 1.9 倍、12.6 倍和 1.1 倍。由于出口规模增长迅速，技术贸易逆差由 2016 年的 72.3 亿美元降至 30.6 亿美元⁶。

2. 技术进口“软性化”，知识产权进口成为主要方式

我国技术引进方式从“硬”向“软”转变，标志着技术进口“含金量”不断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技术费占技术进口额比重分别为 97.4%、97.2%和 89.3%；其中，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商标许可）进口在技术进口额中占主导地位，占比分别为 65.6%、68.5%和 60.3%；其次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占比分别为 21.1%、16.2%和 29.1%；再次是计算机软件，占比分别为 7.2%、11%和 2.3%。从实践角度看，并购是近年来我国企业获取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路线。在技术研发周期长、高风险、高投入及核心技术引进存在困难等情况下，海外并购可以有效规避国外技术壁垒，使企业短期内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3. 技术出口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主

2017 年至 2019 年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在技术出口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68.2%、62.9%和 69.3%，其次是计算机软件出口，占比分别为 16.2%、8.8%和 7.4%。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是技术贸易最大的顺差项，2017 年至 2019 年顺差额分别为 82.5 亿美元、124.3 亿美元和 120.5 亿美元；其次是计算机软件出口，2019 年顺差额为 14.1 亿美元，表明我国承接国际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出口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移

⁶ 资料来源：论我国技术贸易的发展与创新，王晓红等，开放导报，2021 年第 1 期。

动互联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正在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规模实力不断增强。

4. 技术贸易市场主体仍以外资企业为主

外资企业一直在我国技术贸易中占绝对主导地位。2017年至2019年外资企业在技术进口额中占比分别为69.1%、72%和53.1%，在技术出口额中占比分别为70.3%、60.5%和58.8%。说明外资企业仍然是我国技术贸易的主要支撑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力，其技术外溢效应仍然对我国技术创新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也说明我国日益优化的营商环境对于外资高技术企业具有较强吸引力。同时，内资企业的技术贸易份额占比逐步上升，表明我国技术贸易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2019年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在技术进口额中的比重共计为38.3%，较2017年的24.7%提高13.5个百分点；在技术出口额中的比重共计为37.2%，较2017年的24.8%提高12.4个百分点。且2018年内资企业的研发强度为1.3%，高于外资企业0.3个百分点，说明内资企业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带动了技术出口增长。

值得关注的是，民营企业仅次于外资企业正成为我国技术贸易的重要市场主体。从技术进口看，近年来民企通过开展跨国并购、购买专利技术、加强与国外企业和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大技术引进力度。从技术出口看，民营企业已经超过国有企业，2017年至2019年在技术出口额中民营企业占比分别为15.5%、16.8%和15.4%。技术引进促进了民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8年民营企业研发人员全时当量和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均占我国各类型规上工业企业的三分之一，显示出越来越强的消化吸收创新能力，逐渐缩小与跨国公司和国企的技术差距⁷。

5. 技术贸易市场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和地区

我国目前与全球130多个国家建立了技术贸易联系，但高度集中于发达经济体且保持基本稳定。2019年我国前十大技术进口国家和地区分别为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瑞典、韩国、瑞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意大利，占我国技术进口额的比重高达87.3%，其中来自美国、日本和德国的技术引进额合计占比达56.2%。2019年前十大技术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别是美国、中国香港、阿联酋、日本、德国、瑞典、孟加拉国、新加坡、韩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上10个国家和地区占我国技术出口额的比重达71.3%。美国一

⁷ 资料来源：论我国技术贸易的发展与创新，王晓红等，开放导报，2021年第1期。

直是我国第一大技术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2017年至2019年我国对美技术进口额占比分别为33.6%、34.7%、24%，对美技术出口额占比分别为22.2%、30.8%、17.6%，2019年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双边技术进出口均出现大幅下滑。值得关注的是，“一带一路”沿线逐步成为我国技术出口的重要新兴市场。2019年我国技术出口前十大目的地中，阿联酋、孟加拉国、新加坡均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6. 技术进口以制造业为主，技术出口以服务业为主

从技术进口看，交通运输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和医药等制造业是我国技术进口的主要行业。2017年至2019年在前十大技术进口行业中制造业类有八个，制造业技术进口额合计占比分别为78.3%、77%和63.9%，说明国外技术仍是我国制造业获取先进技术、实现技术升级的重要来源。从技术出口看，服务业占主导地位。2017年至2019年在前十大技术出口行业中，包含了专业技术、软件、研发、计算机服务等服务领域，这四个领域的技术出口额合计占比分别为51.7%、53.7%和53.3%，说明以国际服务外包为主的服务出口是技术出口的主要来源。此外，技术出口还涉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专用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等制造领域，2017年至2019年制造业技术出口合计占比分别为33.6%、17.8%和23.8%，表明这些领域通过技术进口提升了创新能力，带动了技术出口发展。

（二）我国技术贸易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技术贸易结构不够完善

近年来我国的技术贸易虽有长足发展，但在我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仍然过小，出口不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技术贸易在全球中所占的份额更是偏小。我国技术贸易进出口中，外资企业占比过大，内资企业作用有待加强。同时，我国企业在引进外资方面也普遍存在着一些问题。许多企业的业务制定中存在引进外资的指标设置，而这导致其相关部门片面追求引进量，而对其技术的评估标准设置则并不健全，从而导致了低水平重复引进问题的普遍存在。

同时，在技术引进方面依赖进口的状态也导致我国易于受到他国政治经济波动的连带影响。除此之外，动荡的外部环境导致许多企业只追求眼下的经济效果，关注技术引进的数量，忽略了对引进技术的内化工作，造成对引进技术利用低下、进而趋向重复引

进的恶性循环。同样，这种被动的依赖状态也容易导致企业形成惰性，缺乏核心竞争力，不利于其长远发展。

2. 知识产权保护面临考验

我国已经跻身世界知识产权大国行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59.7 万件。其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5 件，较上年提高 1.2 件。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统计，2019 年我国已连续 9 年列全球专利申请量首位，且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美国居全球首位，但外围专利多、核心专利少的状况导致我国知识产权出口不仅规模小，反而要对外支付高额知识产权使用费，成为技术贸易逆差的最大来源。

长久以来，由于我国经济、技术等现实因素影响，导致我国许多企业仍缺乏产权意识，也没有对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予以足够的关注。在与各国的经济交往中，我国技术企业普遍缺乏对相关国际法规的了解，这导致其在国际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在面对知识产权纠纷时也难以及时采取有效对策。同时，我国不少高新技术企业缺乏独立的知识产权部门，相应的人才管理机制和队伍建设没有顺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要求。

3. 技术引进的区域分布不平衡

我国区域技术贸易水平的差异与经济发展水平呈正向关系。由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高新技术产业优势明显，技术贸易也占绝对优势。技术引进在空间分布上的不平衡性意味着中、西部与东部在新技术获取、消化吸收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存在差距，从而造成区域间技术创新差距进一步扩大，影响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的能力。

二、陕西技术贸易发展状况

（一）创新驱动发展背景

从全国看，我国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强大的国内市场正在形成，消费结构、需求结构、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构建。根据《陕西省“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数据，陕西省创新驱动显著增强，优势行业快速发展。“十三五”时期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 2015 年的 393.2 亿元增加

至2019年的584.6亿元，年均增速为10.4%；2019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2.3%，排名全国第7位、中西部第1位。金融业总资产由2015年的4.3万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6.6万亿元，丝绸之路金融中心建设成效明显。物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西安、延安和宝鸡三市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根据“2021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1年末全省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8397家。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68951项，合同成交金额2343.44亿元。其中，技术开发合同23225项，成交金额548.47亿元；技术转让合同1456项，成交金额26.72亿元；技术咨询合同2370项，成交金额13.86亿元；技术服务合同41900项，成交金额1754.4亿元。全年共获授权专利86272件，其中发明专利15516件，实用新型专利65011件，外观设计专利5745件。截至2021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67379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7.045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5859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6.542件。2021年，举全省之力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建设，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和“1+N”政策体系，设立规模20亿元的科创母基金，115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并注册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38.6%，高新技术企业增长32.3%，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3.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16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投入运营，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启动建设，国家超算西安中心、中国一中亚“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顺利获批，26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根据陕西省科技情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数据，陕西省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为67.9%，排名保持在全国第9位、西部第2位。其中：从科技活动产出指数看，陕西科技活动产出指数为77.4%，比上年增加1.4个百分点，排名全国第4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北京、上海、天津、陕西、江苏、广东排在前6位；从高新技术产业化评价指数看，陕西高新技术产业化指数为66.4%，比上年增加0.5个百分点，排名比上年上升1位至全国第11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看，陕西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为68.6%，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排名第12位。

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等										
H: 其它方式的技术出口	1	3	1146.1	2135.7	-46.3	1146.1	2113.2	-0.5	5.1	11.4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务是技术出口的重点行业。从行业情况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为陕西省技术出口的重点行业，技术出口合同额 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7%，占比为 56.7%；其次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技术出口合同额 7242.7 万美元，同比增长 34.9%，占比为 32.2%；除此之外，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技术出口合同额 1603.7 万美元，同比下降 8.1%，占比为 7.1%；制造业技术出口合同额 908.1 万美元，同比下降 43.2%，占比为 4%。上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以及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共占技术出口合同额比重的 96%。

表 13：2021 年技术出口情况（按行业性质）

行业及细分	合同份数 (份)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同比 (%)	占比 (%)	技术费 (万美元)	占比 (%)
合计	198	100.0	22513.4	20.4	100.0	22207.3	1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5	88.4%	12758.9	27.7	56.7	12743.9	57.4%
软件业	168	84.8%	8591.4	26.0	38.2	8591.4	38.7%
计算机服务业	7	3.5%	4167.5	31.5	18.5	4152.5	18.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	10.1%	7242.7	34.9	32.2	6951.7	31.3%
研究与试验发展	8	4.0%	4236.3	351.7	18.8	4236.3	19.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	6.1%	3006.4	-32.2	13.4	2715.4	1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	0.5%	1603.7	-8.1	7.1	1603.7	7.2%
其他服务业	1	0.5%	1603.7	-8.1	7.1	1603.7	7.2%
制造业	2	1.0%	908.1	-43.2	4.0	908.1	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0.5%	257.3	-27.1	1.1	257.3	1.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0.5%	650.8	2069.3	2.9	650.8	2.9%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是技术出口的主体。从企业性质看，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和国有企业为陕西技术出口的主要企业类型。其中：外商投资企业为陕西省技术出口的主体，技术出口合同额 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1%，占比为 65.7%；其他企业技术出口合同额 341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76.5%，占比为 15.2%；国有企业技术出口合同额 3006.4 万美元，同比下降 46.8%，占比为 13.4%。上述三类企业共占技术出口合同额的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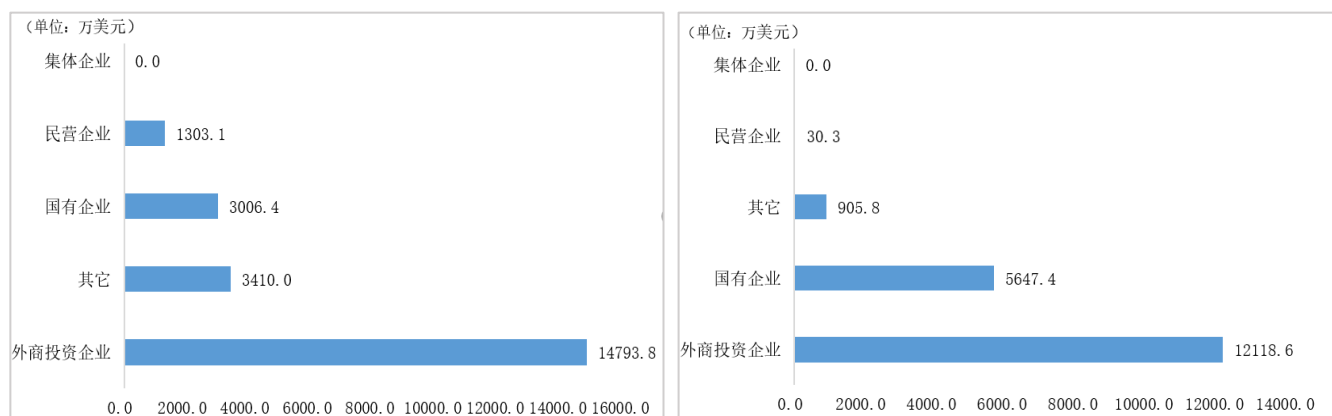


图 9：2021 年与 2020 年技术出口情况（按企业性质）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亚洲和北美洲为主要技术出口地区，非洲和欧洲业务快速增长。2021 年，全省技术贸易出口合同金额 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4%。其中，对亚洲和北美洲的技术出口占比较为突出，2021 年出口亚洲的合同金额为 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1%；出口北美洲的合同金额为 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4%，二者共占技术出口合同金额比重的 78.2%。此外，非洲和欧洲的技术贸易发展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技术出口欧洲的合同金额 1739.5 万美元，同比增长 46%，占比 7.7%。2021 年，技术出口非洲的合同金额为 2509 万美元，同比增长 114.9%，占比 11.1%。

表 14：2021 年技术出口情况（按国别地区）

国别地区	合同数	合同金额	同比金额 (%)	占比 (%)	技术费	设备费
合计	198	22513.4	20.4	100	22207.3	306.07
亚洲	169	11241.9	10.1	49.9	11182.1	59.80
巴基斯坦	1	448.9	1804.5	2.0	404.1	44.80
韩国	1	2966.5	17.2	13.2	2966.5	0.00
日本	154	5803.0	49.5	25.8	5803.0	0.00
新加坡	5	1025.6	50.3	4.6	1025.6	0.00
中国台湾	3	1.5	-53.9	0.0	1.5	0.00
中国香港	5	996.4	433.1	4.4	981.4	15.00
北美洲	9	6371.7	35.4	28.3	6371.7	0.00
美国	9	6371.6	35.4	28.3	6371.6	0.00
非洲	10	2509.0	114.9	11.1	2262.7	246.27
塞内加尔	1	870.0	123.2	3.9	783.0	87.00
阿尔及利亚	3	1106.6	268.9	4.9	996.0	110.64
赞比亚	1	100.0	0.0	0.4	90.0	10.00
科特迪瓦	3	172.5	0.0	0.8	159.8	12.65
埃塞俄比亚	2	259.9	-28.0	1.2	233.9	25.98
欧洲	8	1739.5	46.0	7.7	1739.5	0.00
俄罗斯	1	48.5	0.0	0.2	48.5	0.00

英国	1	30.8	-78.0	0.1	30.8	0.00
法国	2	826.3	187.1	3.7	826.3	0.00
德国	0	136.1	-16.0	0.6	136.1	0.00
荷兰	4	697.6	47.2	3.1	697.6	0.00
拉美洲	1	650.8	-54.3	2.9	650.8	0.00
开曼群岛	1	650.8	0.0	2.9	650.8	0.00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2. 技术进口

2021年陕西技术贸易进口合同项目共13份，同比下降35%；合同金额1191.12万美元，同比下降77%，其中：技术费1191.12万美元，同比下降77%。

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是技术进口主要方式。从进口方式看，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为陕西省技术引进主要方式。其中，专利技术进口合同额692.6万美元，同比下降79.2%，占比为58.1%；专有技术进口合同额454.7万美元，同比增长23.7%，占比为38.2%。上述两种进口方式占进口合同额的比重为96.3%。除此之外，其他方式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口合同额为25.7万美元和18.1万美元，分别占合同金额的比重为2.2%和1.5%。

表 15：2021 技术进口情况（按进口方式）

合同类别	合同份数（份）		合同金额（万美元）			技术费（万美元）			合同金额占比（%）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合同金额同比（%）	2021年	2020年	技术费同比（%）	2021年	2020年
合计	13	20	1191.1	5177.5	-77.0	1191.1	5028.6	-76.3	100.0	100.0
专利技术	2	3	692.6	3336.9	-79.2	692.6	3336.9	-79.2	58.1	64.5
专有技术	9	4	454.7	367.6	23.7	454.7	218.7	108.0	38.2	7.1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10	18.1	1016.7	-98.2	18.1	1016.7	-98.2	1.5	19.6
计算机软件	0	1	0.0	349.1	-100.0	0.0	349.1	0.0	0.0	6.7
商标许可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资生产、合作生产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方式	1	2	25.7	107.3	-76.1	25.7	107.3	-76.1	2.2	2.1
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制造业是技术进口的重点行业。从行业情况看，制造业为技术引进的重点行业，进口合同额1136.4万美元，同比下降77.6%，占比为95.4%；具体来说，通信设备、计算

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进口合同额 629 万美元，同比下降 75.6%，占比为 52.8%；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进口合同额 372.3 万美元，同比增长 276.6%，占比为 31.3%。其次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进口合同额 29 万美元，与去年持平，占比为 2.4%；除此之外，其他行业进口合同额 25.7 万美元，同比下降 76.1%，占比为 2.2%。

表 16：2021 年技术进口情况（按行业性质）

行业	合同份数 (份)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同比 (%)	占比 (%)	技术费 (万美元)	占比 (%)
合计	13	100.0	1191.1	-77	100.0	1191.1	100.0
制造业	11	84.6	1136.4	-77.6	95.4	1136.4	95.4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2	15.4	629	-75.6	52.8	629	52.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业	4	30.8	372.3	276.6	31.3	372.3	31.3
塑料制品业	1	7.7	54.2	0.0	4.6	54.2	4.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7.7	31.8	-98.6	2.7	31.8	2.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15.4	31.1	-8.7	2.6	31.1	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7.7	18.1	0.0	1.5	18.1	1.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查业	1	7.7	29.0	0.0	2.4	29.0	2.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	7.7	29.0	0.0	2.4	29.0	2.4
其他行业	1	7.7	25.7	-76.1	2.2	25.7	2.2
其他行业	1	7.7	25.7	-76.1	2.2	25.7	2.2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是技术进口的主体。从企业性质看，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为占合同金额比重较高的三种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是陕西省技术引进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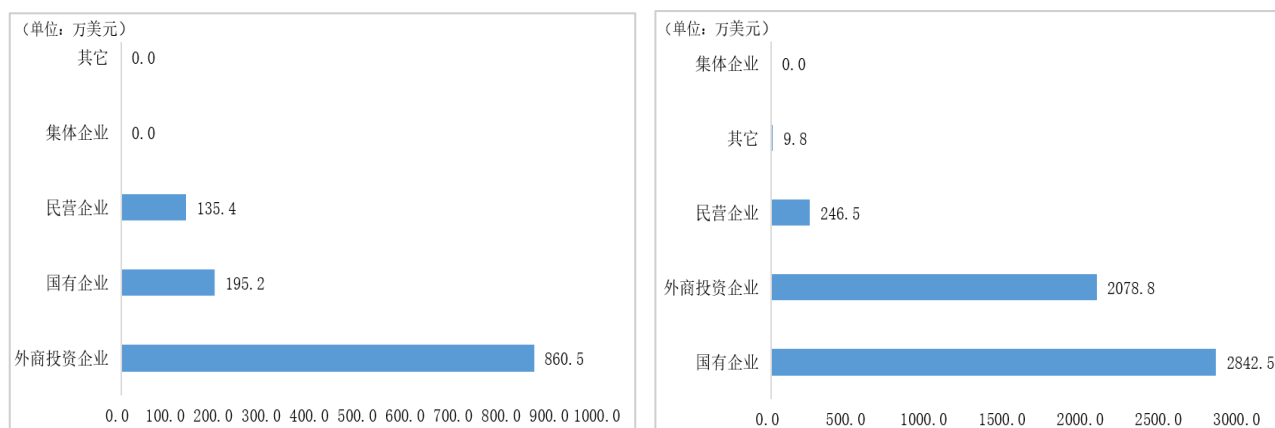


图 10：2021 年与 2020 年技术进口情况（按企业性质）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技术进口合同额 860.5 万美元，同比下降 58.6%，占比为 72.2%；国有企业技术进口合同额 195.2 万美元，同比下降 93.1%，占比为 16.4%；民营企业技术进口合同额 135.4 万美元，同比下降 45.1% 占比为 11.4%。

北美地区技术进口占比高。2021 年，全省技术贸易进口合同金额 1191.1 万美元，较 2020 年下降 77%。就国别地区来看，北美地区是陕西省技术贸易进口的主要来源地，占合同进口额比重达 54%。除此之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全省技术贸易进口地区中，亚洲、欧洲的技术进口合同金额分别为 389.8 万美元和 132.4 万美元，较 2020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占比分别为 32.7% 和 11.1%，以澳大利亚为主的大洋洲的技术贸易同比增长 162%，占比为 2.2%。

表 17：2021 技术进口情况（按国别地区）

单位：万美元

国别地区	合同数	合同金额	同比金额 (%)	占比 (%)	技术费	设备费
合计	13	1191.1	-77.0	100.0	1191.1	0
亚洲	4	389.8	-89.7	32.7	389.8	0
韩国	1	295.4	-75.0	24.8	295.4	0
日本	3	94.4	-96.3	7.9	94.4	0
欧洲	5	132.4	-69.4	11.1	132.4	0
德国	2	31.1	-8.7	2.6	31.1	0
法国	2	47.1	0.0	4.0	47.1	0
比利时	1	54.2	0.0	4.5	54.2	0
北美洲	3	643.3	-32.3	54.0	643.3	0
美国	3	643.3	-32.3	54.0	643.3	0
大洋洲	1	25.7	162.0	2.2	25.7	0
澳大利亚	1	25.7	162.0	2.2	25.7	0
拉美洲	0	0.0	0.0	0.0	0.0	0
非洲	0	0.0	0.0	0.0	0.0	0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三、实施多元主体发展举措

（一）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作用，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发挥政府引导职能，构建陕西省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统筹规划的高效管理体制。在技术创新资金投入方面，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扶持力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完善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在科技人才投入方面，落实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开放性的科技人才培养、吸收机制，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人才队伍。在技术创新转化方面，建设完善的技术创新服务网络，构建高新技术领域“产学研”服务体系和规模化、专业化

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此外，发挥陕西省的国际影响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构建国际化创新网络平台，促进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与国际接轨。

加快提升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服务能力。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围绕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器”和两链深度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加快打通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的通道、创新创业与金融支持紧密对接的通道、科研人员成长为企业家的通道，高起点、高水平建设一批科技服务聚集区。以西安、宝鸡、汉中等创新型城市为龙头，以重点科研机构、骨干龙头企业为抓手，以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为主要载体，依托央企、军地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能力，建成一批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与实施，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

（二）加强技术贸易管理，发挥服务平台优势

根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及时做好企业日常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登记工作，并向企业积极宣传有关政策。按照陕西省“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要求，进一步将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工作下放到市一级，并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发挥技术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大相关技术出口集聚地的引导力度，鼓励搭建面向全球的技术服务平台，推进技术出口便利化。继续组织技术贸易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专业展会和培训活动，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力度，认定更多的技术贸易企业成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行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服务业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骨干企业集聚创新要素提高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创新，促进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

（三）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培育自主国际品牌

从企业角度出发，明确其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激发企业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活动，重视知识产权管理，营造自主创新、开放包容、诚信科研的企业新文化。在陕西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的同时，也要重视对高新技术领域国际化自主品牌的培育，通过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开发潜在国际新市场，提升陕西高新技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利用品牌营销的方式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明确发展方向，在充分把握自身优势、掌握行

业动向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研发规划，打造具有自身特色和强大竞争力的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服务，进而形成品牌效益，将其做成具有强大内驱力和自生力的优势品牌。

（四）提升软件供给能力，争创“中国软件名城”

支持西安市争创“中国软件名城”，推动软件供给能力提升，依托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探索“园中园”的校企联合孵化模式，整合自由软件开发者资源，开展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产品和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研发+”模式，延伸龙头企业研发业务链条，发展“研发+制造”、“研发+生态平台”、“研发+产业园区”等模式，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装备制造、汽车电子等传统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服务，为传统产业发展“赋智增效”。

陕西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新一轮技术革命以数字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典型，产业革命呈现出产业组织平台化、技术创新开放化、生产方式智能化的特征，并深刻影响全球产业链分工。据世界贸易组织(WTO)预测，到2030年，数字技术将对世界贸易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服务行业。数字技术将影响国际贸易分工，促进全球价值链深度整合，贸易逐步由实体贸易转向数字化贸易。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国际分工进一步加强，未来世界贸易发展将呈现新的特征和趋势。

一、全球数字贸易总体概况

近年来，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孕育兴起推动数字贸易蓬勃发展，并日益成为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统计，2008年至2019年，全球可数字化服务的出口规模已从1.9万亿美元增长至3.2万亿美元，数字服务占全球服务出口的比重达到53%。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进一步促进了全球数字贸易的加速发展。根据中国商务部在2020年服务贸易大会上发布的数据，2020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达2947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的44.5%。因此对于我国来说，随着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的加速融合，数字贸易将逐渐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根据《数字贸易定义集》中对数字贸易做出的定义：“数字贸易，是指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是以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交付为特征的贸易新形态”。2020年在全球货物贸易下降7%的背景下，全球数字产品贸易逆势上涨4.3%；同期，全球服务贸易大幅度下降19.9%，以数字服务贸易（按联合国贸发会议定义的信息传输、计算机处理等相关服务贸易）为主的其他商业服务仅下降2.3%⁸，充分彰显了数字贸易在疫情冲击背景下推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我国数字贸易总体概况

我国在市场开放、规划引导、法规保障、行业监管、创新发展试点建设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持续改善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与市场环境。同时，积极推动数字贸易开放发展与互利合作，推进共建“数字丝绸之路”，致力于缩小“数字鸿沟”，维护开放、包

⁸ 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容、安全、共享的数字贸易发展环境。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数字贸易”，明确指出“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

（一）“十三五”期间数字贸易蓬勃发展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0》，我国数字贸易额 2015 年为 2000 亿美元，到 2020 年已经增长到 2947.6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8.1%，同期数字贸易占服务贸易比重由 30.6% 增加到 44.5%。整个“十三五”时期除 2017 年以外，我国数字贸易出口额均大于进口额，2020 年顺差达到 147.7 亿美元。《数字贸易合作与发展报告 2021》显示，2020 年，我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居世界第 5 位，成为全球数字贸易五强中唯一的发展中国家。数字贸易市场主体竞争力、数字技术市场化应用场景丰富性不断提升，数字贸易企业持续拓展国际市场，短视频、直播等相关软件下载量位居全球榜首，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成果服务各国人民⁹。根据商务部预测，到 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将超过 4000 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50% 左右。

（二）数字贸易发展的特点与不足

我国数字贸易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诸多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数字贸易企业规模小，数字内容、社会媒介、搜索引擎等领域发展不平衡，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法律政策和监管手段不完善。涉及数字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交付、存储、使用、定价、监管、税收及交易合同签订、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权保护、版权保护、打击犯罪、内容审查等方面的相关基础立法尚不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发展滞后，跨境数据流动监测的手段不足。三是数字贸易统计体系不完善。目前还没有建立相应统计制度，更缺乏分类统计，造成对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情况难以精准把握、科学施策。四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各省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表现为由东部沿海地区到中部地带、再到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依次减弱的趋势。五是在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方面的话语权较弱。尤其是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市场准入、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还存在差距。

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领域，数字贸易通过数字技术和数字服务带来各领域颠覆性的创新，催生了大量贸易新业态、新

⁹ 资料来源：《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模式，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另一方面，数字贸易通过数据流动强化了各产业间知识和技术要素共享，促使各产业紧密融合，带动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三、陕西数字贸易发展迅速

近年来，陕西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将数字经济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持续培育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着力打造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和全球数字经济优选地。

（一）数字基础设施日益完善

宽带网络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性技术。根据省委网信办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省 4G 基站建成 19.3 万个、用户达到 3733 万户，5G 基站建成 1.9 万个、示范应用场景达到 16 个、5G 用户达到 1027 万户，全省移动宽带用户下载速率和固定宽带可用下载速率分别为 34.55Mbps、49.37Mb/s，居全国第 12 位、西部第 1 位，西安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总带宽达到 870G。同时，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超过 2000 万、物联网终端用户总数突破 2700 万户，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成 94 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推广应用到 41 个行业，陕西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成为我国首个全网支持全星座、全频率的高精度定位服务系统。全省 LTE 网络端到端、固定宽带网络端到端、骨干网及重点数据中心全部完成 IPv6 改造，IPv6 支持度居全国第 9 位。

（二）数字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根据《陕西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具体情况 3 年数据专题报告》（2020 版），2019 年陕西软件业务总收入 2869.32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 3.98%，同比增长 42.8%。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330.81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 5.2%，同比增长 219.8%。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847.86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 4.2%，同比增长 43%。作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2021 年软件业务收入 3141.39 亿元，同比增长 15%。就业务类型来说：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53.28 亿元，同比增长 22.6%；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收入 70.51 亿元，同比增长 15%；大数据服务收入 4.22 亿元，同比增长 55.7%；云服务收入 2.14 亿元，同比增长 89.4%。全年从业人员 24.35 万人，同比增长 5.6%。

（三）数字贸易方式多样化

数字技术与各行业的加速融合，促进了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依托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积极发展数字文化内容产业，推动数字文化内容产业链相关环节的融合与沟通，促进动漫、游戏、影视、音乐等文化内容形式融合发展；同时，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开发“数字博物”“数字文玩”等，围绕“书香之城”建设虚拟“数字图书馆”，打造数字文化内容展示品牌活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和自贸数字经济示范园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沣东自贸产业园就发展数字经济编制专项规划（《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规划》）并完成园区一期能耗监控系统等多种系统建设工作。

2021 年全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速推进，西安市电商企业数量仅次于深圳、上海，以 12.68 万家位列全国第三。2021 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 98.53 亿元，同比增长 46.32%¹⁰。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正逐渐成为拉动陕西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激发外贸活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全方位举措助力数字贸易发展

（一）陕西数字贸易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仍需加快

陕西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根据《中国区域数字贸易发展竞争力评价报告》，2019 年陕西数字贸易发展竞争力位于全国第 16 位。数字基础设施的现有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数字基础设施的爆发式增长需求不一致，急需加快普及新一代无线通信、物联网、车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应用，提高互联网带宽覆盖率、降低资费，逐步减小陕西与东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差距。

2. 数字化技术及研发投入偏低

根据陕西省统计局公布的《2020 年陕西省研发经费投入情况概览》，2020 年全省研发经费支出 632.33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8.2%，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全国第 14 位。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 2.42%，较 2019 年提升了 0.15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0.02 个百分点，陕西虽然位列全国第 7 位，但与排名前 6 的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相比，在数字技术发展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¹⁰ 资料来源：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网站。

3. 应用市场尚未成熟

目前，陕西数字经济在新兴领域中的创新应用和市场培育较为滞后，应用领域的范围亟须扩大，企业数字化程度较低，成长壮大面临诸多难题。一是多数企业只注重生产端的数字化改进，并未从战略发展的高度进行全局谋划。二是多数企业仍以原有的技术部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没有设立专门系统解决数字化转型问题的组织部门，阻碍了相关业务的发展。三是部分企业管理者将数字化简单地视为办公流程的电子化，或因担心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各种不确定风险，导致中小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

4. 数据赋能能力不足

目前，陕西的数据资源还存在数据共享平台欠缺、数据资源开放性和交互性不足、数据利用率低等问题。数据开发和应用的地方性法规依然空白，数据应用的机制尚不完善，缺乏数据汇聚、流通、挖掘、应用的有效平台，大数据市场主体依旧匮乏，“信息孤岛”的现象依然存在，无法凸显信息时代的数据赋能作用。

5. 缺乏数字产业发展重要载体

相比其他拥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省市来说，陕西在数字产业发展方面依然处于劣势。拓展数字服务出口，打造区域数字贸易发展新高地，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数字基地建设和创新体制机制方面缺乏依托和指导，难以形成新的格局。

（二）推进陕西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建议

1.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建设

加快建设完善以西安为中心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加大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力度。持续推进 5G 网络建设，大力实施全光网改造、千兆光纤入户、信息进村入户深化应用等工程，提升高速宽带网络能力。加快西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提升省际网络服务能力，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积极布局未来网络、陆海空天一体化信息网络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运行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西安信息港等 100 个数字新基建重点项目。

2. 依托产业园区带动数字贸易转型升级

一是完善大数据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集聚创新要素，推动数字产业基地品牌的延伸和拓展，持续围绕新一代通信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

航、数字文创、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网络信息安全等创新产业链，培育形成若干百亿级、千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优化全省数据产业园区建设布局。二是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装备制造等传统行业的应用，全面提升制造方式的智能化水平，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引导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智能化装备，对机器设备和生产流程等进行优化更新，催生智能化生产、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推进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大幅提升。三是开展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试点，支持县区加快发展数字产业，发展数字化小微园区，大力引进培育功能性平台企业。

3.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优势

一是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做强电子信息产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大力招引国内外数字化领域高端团队和原始创新项目在全省落地转化和发展，鼓励和支持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在全省重点工程项目中应用。二是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标准推进西安国家软件名城建设，支持宝鸡、咸阳、榆林、延安、杨凌等地规划建设软件园区。不断完善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体系，推进西安国家级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建设。三是扎实推进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各地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西安、延安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宝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形成以龙头电商企业带动区域电商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圈。

4. 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

首先，要统筹优势科技资源，大力引进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团队，发挥陕西科教优势，并结合企业数字化战略和数字化发展需求进行构建，为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优秀数字化人才。其次，要对数字化人才进行分层分级培训，针对不同层级的数字化人才制定学习目标和不同的能力培养。主要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能培训。第三，要加快建设一批具有数字化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打造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5. 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加快推动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西安经开区发展数字服务，引领产业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聚焦优势产业，搭建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助力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提升，为西安市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奠定基础。

五、企业案例

（一）中煤航测遥感集团

1. 企业概况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是我国最早从事空间地理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专业单位，也是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第二名，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空间数据生产基地，每年数据量以 PB 级增加。现有在岗职工 1824 人，主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进出口服务，具体包括航空摄影、遥感测绘、地质调查、数据采集、数据和影像处理、测绘地理信息软件研发销售等。近三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约 2800 万美元，服务贸易出口占企业总收入比重约 7%，业务覆盖全国市场，遍及全球，领域涉及能源、规划、国土、环保等 20 多个行业。先后被授予陕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地理空间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四主体一联合”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入选国家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典型案例、西安市大数据企业等。累计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近千项，获得科技进步奖和工程奖共计 260 余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40 项。目前每年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超过 150 项。2018-2021 年连续四年被评为中国测绘学会“科技创新优秀单位”。

2. 主要举措

积极抢抓数字经济和新基建机遇，深耕地理信息专业领域，依托自身地理信息全产业链数据整合优势，建设了“一带一路卫星应用中心”、“全国地质灾害监测中心”、“陕西省地理空间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煤航云平台”，形成“四中心一平台”，进一步挖掘地理信息数据价值，构建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的应用系统体系，为全球智慧政府、智慧行业建设提供空间数据底座，不断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现由传统数据生产向系统集成应用的产业转型升级。

壮大企业规模，主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企业产业规模、人员数量等不断增加，进一步提升“煤航”品牌地位。同时，增强企业集聚效应，加快国家西部 3S 空间产业化基

地三期建设，通过技术、资本等优势，吸引优质地理信息企业入驻，打造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新高地，提升服务贸易集团优势。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在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工业设计中心、陕西省“四主体一联合”校企研究中心、智慧矿山西安市重点实验室等基础上，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产品和服务方案，促进服务贸易由劳动密集型产品向技术密集型产品转变；根据企业自身优势，将进一步做强数据采集加工、做精行业应用服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推动业务由数据采集向数据服务转型，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强强联合”、同国外企业的战略合作等加强国际业务拓展和布局，积极通过电子商务等形式促进国际贸易开展。

（二）西安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西安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软通动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软通动力集团西北区域总部，目前西安基地员工人数约 7000 人，其中超过 80% 为科技研发人员。公司主要行业领域以及具体业务内容包括通信、高科技、金融领域的数字化咨询与解决方案、软件与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等业务，是软通动力面向西北区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的窗口、交付基地以及资源基地。2020 年至 2021 年总计完成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公司近三年完成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048.56 万美元。目前软通动力集团业务已实现对制造、金融、电信、互联网、能源、航空、教育等行业的广泛覆盖，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数字化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全流程服务经验优势。

2. 主要举措

借助母公司在软件开发行业所具有的技术累积，具有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成熟，人才实力均衡等优势，目前已与多家全球五百强企业 and 众多高成长潜力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深度参与集团服务贸易出口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地服务，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致力于以平台赋能为重点助力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加快自主可控的数字化赋能平台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APP，推动工业互联网关键资源与工具的共享，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降低客户数字化门槛，实现高效生产。

注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利用多种形式鼓励研发创新，不断探索前沿技术的巨大商业应用潜力，打造服务贸易品牌。同时，努力提升产品及服务能力的竞争力，针对海外市场提供更多软件服务业务类型。

依托自身的教育平台，开展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为公司长期发展培养人才，匹配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需求，降低成本，增加软件服务类型及服务模式，达到差异化效果，扩大服务出口。

（三）西安活跃网络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西安活跃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美国活跃网络有限公司的中国第一个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是 ActiveNetworkLLC 全资的研发中心。受母公司的委托，提供相关应用服务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开发，目前从技术研发和管理水平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尤其公司目前采用并大力推广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多项目管理方法和系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服务外包业务占公司收入的 100%。主要业务包括为公园和娱乐机构、非营利组织、YMCAS 和 JCCS、学校和大学提供项目管理、在线注册、设施预定、会员管理、数据管理和税收管理软件以及在线服务；为耐力运动、团队联盟和营地、户外和极限运动、同学会和童子军委员会提供数据管理、在线注册和友善募捐筹款以及网站建设服务；为高尔夫球场和各类球场设施提供管理软件和在线开球时间预订软件；为所有相关市场提供网站内容管理软件解决方案。

2. 主要举措

公司采用先进的数字管理系统和方法推进大型多项目的管理，研发和实施，未来将大力推广和深化服务贸易数字化的进程，进一步提高数字化转型的广度和深度。

打造服务贸易品牌的策略，坚持走技术和数字化服务的道路，深化方法论与数字管理系统相结合，以重质量，提服务，深根细作的方式，用拳头产品为已覆盖市场和客户提供世界级的高质量服务。

（四）西安葡萄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西安葡萄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九八八年十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软件定制、咨询、技术服务；提供 IT 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服务外包；销售软件及硬件产品。公司是生产型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先进技术企业，并于 2001 年首批通过软件企业认证。2021 年软件销售总收入 5365 万元，其中软件出口 722 万美元。收汇金额 699 万美元。2021 年出口占总收入的 86%。

2. 主要举措

葡萄城控件支持在所有主流技术平台，包括 NET、HTML5、IOS、Android 等，全面满足开发人员在 UI 界面、表格设计、数据处理等方面的需求，有效帮助开发人员提高效率，缩短项目周期，确保顺利完成高质量的项目交付。公司在管理软件领域，有着 20 多年的开发经验及行业知识积累。2021 年 1 月到 12 月完成了“LeySer 学校财务、学费管理、人事管理、考试报名系统管理”的开发与迭代，大类合同 4 个，收汇金额 225.19 万美元，占公司年度技术外包服务总额的 32.18%。LeySer 学校管理产品平台作为葡萄城软件在海外私立教育领域的一块金字招牌，目前已经为超过 3200 家学校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软件服务，成为了业界教务领域信息化软件实施的典范。

陕西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作为一个新兴的贸易领域，我国文化服务贸易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文化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逐年增长，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09年至2021年，我国文化服务进出口总规模由177亿美元增长至1244亿美元，其中，出口规模由103亿美元增长至691亿美元，年均增长17%。2013年至2020年，我国文化顺差规模保持在年均69亿美元左右的水平，2021年顺差进一步扩大，较2020年增长1.1倍，金额增至139亿美元。2021年，我国核心文化服务贸易顺差已达14亿美元，相关文化服务贸易顺差升至125亿美元¹¹。在贸易对象方面，美国、中国香港和爱尔兰是我国文化服务贸易的主要伙伴。文化服务贸易成为文化贸易中最具有独特意义的部分，中国对外文化贸易影响力持续提升。

陕西省文化资源丰富、产业门类齐全、文化底蕴深厚，为陕西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一带一路”的开展，陕西文化服务贸易发展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根据西安海关数据，2021年陕西省文化产品进出口总额62.4亿元。其中文化产品出口额57.6亿元，同比增长371.9%，文化产品进口额4.8亿元，同比增长117.7%。

一、陕西文化贸易蓬勃发展

（一）对外文化贸易的政策体系日益健全

对外文化贸易始终在陕西省发展大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中，陕西省首次明确了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战略目标：“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贸易品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对外文化贸易园区，搭建一批有利于发展和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国际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全省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省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在文化改革和发展政策方面，陕西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西省文化金融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陕西省中小微文化企业成长培育计划》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金融政策、财税政

¹¹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策和对外文化贸易人才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实现对外文化贸易便利化，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在对外文化贸易政策日益完备的顶层设计指引下，陕西省文化服务贸易也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和成就。

（二）对外文化贸易的产业基础不断夯实

1. 文化总体规模持续扩大

从全省文化产业营业收入上看，第四次（2018）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全省文化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594.5亿元。而全省文化产业前三期的数据分别为151.6亿元、235.5亿元、751.1亿元，增速明显，增幅较大。具体到文化产业增加值，2020年陕西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693.9亿元，占GDP比重2.7%。由图1可见，自2018年开始，陕西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和占GDP比重略有下降。结合第四次经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统计局对各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进行了重新核定，大部分省（市、区）下降比较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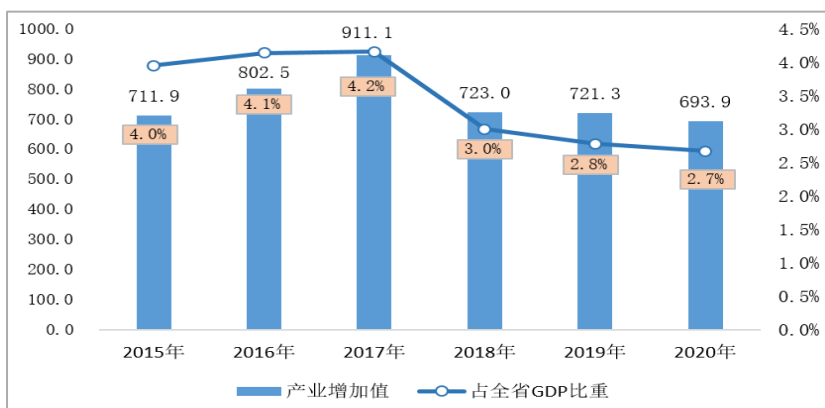


图 11：2015 年至 2020 年陕西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基本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发展来看，2021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为1609个，完成营业收入1094亿元，同比增长5.8%，文化企业数量相较于2015年增长1.4倍，营业收入增长0.9倍。2015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则只有676个，营业收入586.4亿元。陕西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迅速。2017年到2019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增速明显加快，反映出“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对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成效显著。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文化企业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总体上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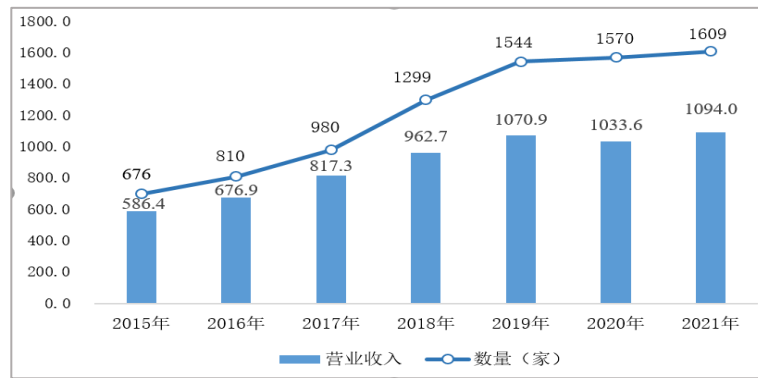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 年至 2021 年陕西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发展情况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陕西省文化与旅游厅。

就从业人员数量的构成而言, 2018 年末, 全省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2 万个, 比 2013 年末增长 203.1%; 从业人员 42.9 万人, 比 2013 年末增长 53.8%。其中, 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7 万个, 比 2013 年末增长 235.7%; 从业人员 37 万人, 比 2013 年末增长 75.9%。

总体来看, 陕西省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和效益快速提升、单位和人员数量持续增加, 全省文化产业持续良好发展态势。文化产业作为陕西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对促进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日益凸显。

2. 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传统文化产业继续稳步发展, 新兴领域文化产业快速增长。从三大产业类型来看, 2021 陕西省前三季度中文化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312.2 亿元, 同比增长 26.7%, 实现营业利润 48.7 亿元, 是上年同期的 117.5 倍, 两年平均增长 187.6%。文化批发和零售业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 同比增长 16.2%, 两年平均增长 2.5%, 实现营业利润 3 亿元, 同比增长 14.1%。文化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3 亿元, 同比增长 15.1%, 两年平均增长 5.8%。三大产业总量占比趋于合理, 文化服务业在文化产业中占比最高, 成为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陕西文化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

文化投资运营、新闻信息服务业等重要领域增速明显。其中新闻信息服务业同比增长 36.0%, 两年平均增长 39.9%。从行业营业利润来看, 新闻信息服务业同比增长 260.1%, 两年平均增长 124.9%, 文化传播渠道业增长 18.9%;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业增长 70.7%。这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背后离不开强力的人才支撑, 新闻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同比增长 118.3%, 创业设计服务增长 9.2%, 文化传播渠道增长 1.9%,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增长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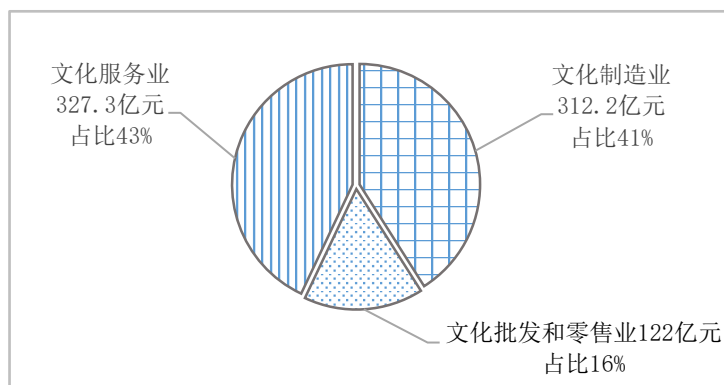


图 13：陕西省 2021 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三大产业）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陕西省统计局。

3. 文化产业新兴领域快速增长

以网络信息服务业为代表的新业态成为引领文化产业全方位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途径。根据陕西省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办公室数据，2020年，陕西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线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81.2亿元，同比增长39.6%。其中，互联网搜索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同比增长420.9%；互联网其它信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03.1亿元，同比增长50.6%；互联网广告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同比增长27.4%；互联网游戏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0.3亿元，同比增长9.5%；动漫和游戏软件开发实现营业收入6.9亿元，同比增长23.5%；动漫和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同比增长12.7%；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实现营业收入0.7亿元，同比增长12.1%¹²。

（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扎实推进

近年来，文化服务出口逐渐成为建设文化强省的重要战略举措。陕西省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为抓手，充分发挥高新区和曲江新区在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示范引领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推动对外文化贸易提质增效。

1. 高新区——“互联网+文化+外贸”打响对外文化新品牌

搭建对外文化贸易综合性服务平台。以西安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为实体支撑，陕西积极搭建对外文化贸易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在“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政企合作模式下，建立了我国唯一的文化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丝路汇，建设集

¹²吴锋、潘英杰：《后疫情时代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和对策——以陕西为例》，《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文化机构投资融资、文化产品展示交易、文化创意产品孵化、文化产品贸易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结合线下实体展览体验产品中心，以“线上、线下”双向服务平台为引领，吸引众多优质企业和人才，实现文化的集聚发展。加强文化交流与协作，学习和引进其他地区先进的创新创业模式，设立“文化+科技+创意”青创中心。对标国际化标准完善基础硬件实施，打造具陕西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以政策和市场为导向，建设“精准生态文创孵化器”，加强对文创领域高素质人才的支持与培养。建立西安交大、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艾蒂儿创业咖啡三大版权服务站，完善版权服务通道。对从事文化产权交易的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国别政策解读与咨询、版权商业运营、版权登记等一站式服务。会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服务中心，为中国和沿线国家的企业提供金融、保险、法律、以及风险化解与纠纷调解等综合服务。整合陕西乃至全国的文化产业数字资源，为文化企业搭建文创交流、文创产品交易、休闲娱乐、创意出版、媒体广告、人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数据服务平台。联合陕西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打造非遗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综合服务平台。重新挖掘和开发非遗项目价值，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实体店拓宽非遗产品销售渠道，通过新兴技术还原非遗文化的历史场景，推动非遗文化遗产走向世界。

文创集聚发展成为文化出口新亮点。西安高新区在 2018 年获批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来，以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互联网服务等高附加值文化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推动文化和科技、金融、贸易融合深度融合。除入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外，西安高新区还获批“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成为“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引领、辐射效应逐步显现。高新区聚集了三人行传媒、易点天下、荣信文化等 4000 多家优质文化企业，2021 年西安高新区重点文化企业出口贸易总额约 1.2 亿美元，对外文化贸易出口规模持续扩大¹³。西安高新区文化出口贸易服务平台孵化的漫星球项目，借助游戏类的 APP 和产品，通过漫画形式促进中国旅游景点文化元素“出海”。在服装品牌设计中融入中国元素，通过海外版抖音平台进行传播和促销。在孵化期间规模实现较大增长，团队人员增至 20 人，并实现年超 500 万的营收规模。其海外视频网站 YouTube 频道短期内实现较快增长，频道总观看次数已超 134 多万。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乐乐趣”和“傲游猫”两大童书品牌获

¹³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其他未专门说明的数据均来自陕西省商务厅提供。

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版权及文化产品出口到英国、法国、美国、俄罗斯、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国家。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 YeahTargeter 广告管理平台，在移动效果营销领域累计服务企业超过 5000 家。西安纽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凭借着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及多样化的视图编辑产品，涵盖到全球 200 多个国家的上亿用户，公司旗下数十款 App 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的应用排名前列。维塔士电脑软件(西安)有限公司是全球顶级的游戏开发商之一，在世界 20 大游戏厂商中有 18 家是其客户。摩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动画电影《未来机器城》被 NetRix 以 3000 万美元买下海外发行权。

2. 曲江新区——文旅融合助力文化产品“走出去”

继西安高新区之后，曲江新区于 2021 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现已形成以文化旅游为龙头，集影视、创意、商业、电竞等为一体的全文旅产业链。

搭建文旅融合的空间载体，谋划文旅融合新布局。2020 年 7 月 22 日，大唐不夜城成为首批全国示范步行街，位于大雁塔、大唐芙蓉园两个 5A 级国家景区的核心位置，街区上还有陕西大剧院、西安音乐厅、曲江美术馆等建筑，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此外，还有各项艺术文化表演，如敦煌飞天、真人提线皮影、诗仙李白棋博弈等。“艺术之城”、“书香之城”、“音乐之城”，处处体现着国际元素的植入。作为西北地区第一座国际化标准大剧院，陕西大剧院自成立以来推出众多世界经典剧目，是世界了解西安文化艺术的重要窗口。西安音乐厅立足国际文化交流，每一年的西安交响乐团户外公演吸引着世界顶尖乐团轮番亮相，成为西安的又一精品文化设施和文化地标。

立足陕西文旅资源优势，挖掘“影视+文旅”新业态。2020 至 2021 年期间，曲江新区影视行业海外发行收入达 2000 万元，曲江丫丫影视电视剧《西京故事》和陕西广电电影《鸟语人》入选 2021—202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名录；广播剧《郑国渠》《水圣李仪祉》等在美国纽约中文电台播出；大型古装历史剧《大秦赋》登陆 YouTube 海外热播剧场；电视剧《大浪淘沙》在北美最大的网站 YouTube 频道、北美中剧独播频道等平台上线播出，为新时代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提供了“曲江方案”。战士战旗杂技团杂技剧《天鹅湖》片段惊艳亮相“梦回汉唐·盛世长安”2021 全球驻华使节西安文化之夜开幕式、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2021“友好日”、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活动，累计为 51 个国家和社会组织、102 位驻华使节现场展示中国优秀艺术作品，并面对丝绸之路沿线 21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在线直播，惠及中外观众 1300 万余人次。陕文投在

曲江曼蒂广场的商业空间中注入影视剧《长安十二时辰》IP 和唐风市井文化元素，打造集文化体验、歌舞演艺、社交休闲于一体的中国首个唐风沉浸式市井文化生活体验项目。“长安十二时辰”综合文化品牌通过亮相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成为对外展示西安文旅融合的新名片。

以电竞产业为突破口，抢抓文化新经济发展新机遇。目前，先后成功举办 LPL（英雄联盟职业联赛）、KPL（王者荣耀职业联赛）、PEL（和平精英职业联赛）全国三大顶级职业联赛，仅 2021 春夏季赛事，线上观看量就接近 90 亿人次，引流海内外游客 20 万人次。连续两年，西安被人民电竞评选为“年度电竞城市”，已成为追赶上海，比肩北京、成都的全国一线电竞城市。

3. 文化出口产业园区持续发力

安康恒口示范区大力发展毛绒玩具文创产业，成为陕西文化出口服务贸易示范园区。恒口示范区依托交通、人力、政策等区位优势，通过引进总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加强科研合作等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出集文创设计、电商运营、毛绒玩具直播展示、线下订单对接、物流仓储、原辅料交易、展会对接、知识产权申报、招商引资等于一体的全方位产业服务集成平台，形成了研、产、运、销一体的全产业链。

在文化产品出口方面，采用无水港多式联运打通国际物流出口通道，通过建设安康无水港，与上海港务集团合作、西安铁路总公司实施铁海联运和市级财政物流补贴，推动原单一公路运输为公铁海多式联运，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供通关、结汇、退税等综合服务，以更好开拓欧美市场。根据安康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数据，2021 年恒口文化出口产业园区毛绒玩具产业实现产值 7.5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5 亿元，创汇 2300 余万美元，其中文化服务进出额 2300 万美元，从事文化服务贸易企业 45 家，从业人数 3500 人，近两年服务进出口年平均增长率 55%。

（四）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渠道逐渐拓展

综合运用艺术表演、电影节庆、文化展会等传统媒介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提升文化品牌海外影响力。自 2019 年“欢乐春节·国风秦韵”在芝加哥专场演出拉开陕西文化海外行的帷幕之后，陕西派出五支团队前往亚、非、欧、北美洲的七个国家进行演出，开展艺术交流。2019 年 9 月 14 日，白俄罗斯中国陕西文化和旅游节在明斯克举行，《秦韵》音乐会表演作为重头戏。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1 日，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在

西安举行，吸引了116个国家和地区的艺术家长参与其中。2020年10月11日至16日，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在西安举办，为丝路沿线各国提供了电影文化交流与借鉴的平台。2021年6月，丝路青铜·魅力宝鸡·美美与共”中国宝鸡青铜文化艺术走进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活动成功举办，向世界展示宝鸡青铜文化和文旅之美。

创新对外文旅交流新方式，拓宽对外文化贸易渠道。除了大力加强传统文旅载体建设，陕西省还注重运用新媒体进行文化传播与国际营销。充分发挥境外社交媒体传播优势，不断加强线上布局，在猫途鹰、脸书、推特、照片墙等8个重点境外社交平台上开设了涵盖3个语种的14个官方账号，依托陕西深厚的历史文化和独特的旅游资源，策划实施了寻宝陕西、陕西印象、“见‘字’如面·云游陕西”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进一步巩固好国际客源市场。2020年，对31个省区市文旅部门5月在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四个国际社交媒体平台上开展传播的数据分析结果表明，在Top10文旅新媒体国际传播指数中，陕西省排第6位¹⁴。组织“秦QIN—兵马俑的前世今生现代艺术展”塞尔维亚专场、“2021陕西非遗展”巡展南澳等系列活动，通过网络带领海内外民众畅游陕西。同时以陕西省与尼泊尔中国文化中心对口年度合作为契机，推出陕西文旅资源印象展播、大地花开—陕西省美术博物馆馆藏安塞农民画作品展、食在陕西—云上美食盛宴、华山之巅—云海音乐会等线上活动。2021年8月11日，大地花开—陕西省美术博物馆馆藏安塞农民画作品展在尼泊尔精彩上线。10月22日，陕西省·香川县—民俗饮食文化交流活动在日本大阪、香川以及中国陕西线上线下同时开展，推动陕西花馍非遗传承文化的对外传播。渭南市建立“世界你好 我是渭南”—渭南新形象全球多语种对外传播平台，综合运用英语、法语、俄语、韩语、日语、阿拉伯语，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二、陕西成功经验

在对外文化贸易顶层设计逐渐完善的基础上，陕西省对外文化贸易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服务平台和出口基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也实现了全面的提升。纵观陕西省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整体历程和显著特点，有以下几点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

（一）形成“一带一路”“文化+”融合发展格局

¹⁴ 司晓宏、白宽犁、王长寿：《陕西文化发展报告（202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107。

陕西作为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居于前列的省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其他省份不可比拟的地理区位优势、交通枢纽优势、人才教育优势。陕西省对外文化贸易的高速发展正是得益于对“一带一路”政策机遇的把握，在充分利用国家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文化、教育、旅游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和潜力，牢牢把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这一市场，有效地促进了服务贸易的效能提升和转型升级。

除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开展艺术和影视交流，以实现“文化+旅游”跨行业融合发展外，陕西省还充分利用自身在教育、科研、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文化+科研、文化+科技、文化+金融的跨要素融合发展。

“文化+科研/科技”与“文化+教育”融合发展。西安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与西安朝华管理科学研究院开展深度合作，依托西安在“一带一路”中的突出优势，组织 2019 年第二届中国西安国际文创产品设计大赛，联合国内多个城市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全球巡展，打造一个中国文创 IP 资源聚集展示交易平台，通过大赛开发适用于旅游市场的产品，实现“以文促旅、文旅融合”的文旅产业发展新模式。与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各自在文化服务出口的相关优势，共同在乌兹别克斯坦建设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文化科技交流与贸易中心暨西安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乌兹别克斯坦）文化馆，搭建文化服务及产品进出口平台，开展“一带一路”文化交流。

“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加强金融支持是陕西省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重要保障措施。省文旅厅高度重视文旅产业发展的融资需求，着力打造文化和旅游政银企投融资对接平台和金融服务专项平台，持续开展金融创新服务。注重发挥陕西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的融资服务体系，大力丰富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目前初步形成了包括资产评估、股权、债权、信托等在内的一揽子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基本形成了覆盖文化和旅游业态的文化金融体系。

总的说来，陕西省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是以“一带一路”政策红利为契机，以“文化+”跨要素和跨行业双重融合发展为依托，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条件优势的具有陕西特色的发展路径。

（二）推动文化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首先是跨境贸易持续增强，电商平台优势显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有利于降低服务贸易的通信和交易成本，还有助于实现数据和信息在不同国家间充分流动，从而延伸数据价值链，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曲江新区以智诚跨境电商园区为依托，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充分利用亚马逊、速卖通、阿里巴巴等国际电商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持续做强做大“文化+跨境电商平台”。在对全球 200 多个站点的文化消费品、文创产品真实市场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涵盖 18 大品类、8 种语言，共 1268 万件产品的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产品库。该数据库平台的形成极大促进了相关企业的发展，扶持超 5000 名个体自主创业，孵化本地电商企业超 200 家，新型海外仓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创新持续推进。

其次是互联网赋能对外文化贸易，推动文旅交流合作模式创新。互联网具有平台聚众优势，使文化内容和创意表达更加丰富多样、灵活便利，特别是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可以有效克服市场边界和地域分布给对外贸易带来的冲击。陕西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国际文旅交流与合作，通过线上展览、“云推广”景区连线、境外社交媒体宣传等方式，推动文化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不论是组织“秦 QIN—兵马俑的前世今生现代艺术展”塞尔维亚专场、“2021 陕西非遗展”巡展南澳，还是推出陕西文旅资源印象展播、大地花开—陕西省美术博物馆馆藏安塞农民画作品展、食在陕西—云上美食盛宴、华山之巅—云海音乐会等线上活动，都是通过数字化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现陕西文化魅力。

（三）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强化文化园区引领效应

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为基础，西安市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强化文化园区的引领效应。在西安市相关管理办法的指引下，高新区内 5 个省级、6 个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持续壮大，产业聚集示范效应初步形成，孵化优质文创项目，为文化产业增长注入新动力。曲江新区也以园区建设和企业引进、培育为抓手，引头部、强集聚、链产业，形成涵盖特色文创、文化科技、文化影视等多个领域的 8 大类、24 个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和 1 个文化艺术街区，在培育产品的同时，形成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文化贸易服务不断向外输出。

着力提升营商环境，为建立一流典范园区积极优化服务。探索建立线上帮扶有平台、走访调研有专员、活动对接有机制的亲商助企“三有”长效机制。针对企业发展经营中

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常态化“1+2+X”工作机制，打通政企交流渠道，把服务送到企业的心坎上。设立集“政策中心”、“服务中心”、“资讯中心”和“活动中心”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文化产业仍有短板

依托得天独厚的文化资源优势，在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新时代陕西文化产业在发挥文化对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发展迅速，成就瞩目。但距离实现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步伐等目标仍有一定距离。陕西文化产业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具体到文化服务贸易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文化服务贸易产品少，丰富的文化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开发和充分利用；二是缺乏精通文化服务贸易的专业人才；三是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

（一）文化服务贸易产品类型少

陕西省文化资源丰富且源远流长，但是对于文化资源的挖掘、整合以及利用程度不高，丰富的文化资源并没有转化为现实的产业竞争优势。2019年，电影《疯狂斗牛场》和《大漠驼铃》入选了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2021年西安曲江丫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西京故事》、陕西广电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鸟语人》获批2021—2022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陕西省高度重视文化出口工作的成果结晶，但总体上看，文化服务贸易项目没有很好地打入国际文化市场，尚有大量丰富的文化资源有待充分开发。与此同时，这些文化贸易项目多是政府主导的非营利性文化交流项目，文化出口贸易并未获得足够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文化服务贸易专业人才缺乏

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贸易需要熟悉文化发展规律，精通国际市场规则，同时又掌握知识产权方面知识，并能提供法律服务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但目前陕西缺乏这种既精通语言又具备文化服务贸易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专门开设对外文化贸易课程的高校数量极少，人才培养缺乏坚实的专业基础和保障。陕西自贸区知识产权办公室虽然配置了具备专利执法资格的专业执法人员，但实践经验比较欠缺。

与此同时，伴随着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开展，陕西省文化服务贸易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对文化服务贸易方面的专业人才需求更甚。

（三）文化龙头企业不足

陕西省文化企业较多，但具有出口业绩的文化企业较少，特别是有文化产品和服务直接出口的企业并不多。不仅如此，文化产品与服务贸易缺乏龙头企业的带动。在 2019—2020 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里，陕西省仅 2 家企业入围，分别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而在最新的 2021—202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基地企业名单中，陕西省也只有西安曲江丫丫有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广电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入选。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数量偏少，特别是与北京、江苏、广东、上海等省市差距较大。

表 18：2019 年至 2022 年全国 31 个省区市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数

单位：家

排名	地区	重点企业数	排名	地区	重点企业数
1	北京市	72	17	陕西省	4
2	江苏省	67	18	辽宁省	4
3	广东省	61	19	广西省	4
4	上海市	59	20	黑龙江省	4
5	安徽省	40	21	吉林省	4
6	四川省	35	22	海南省	3
7	浙江省	33	23	山西省	3
8	湖南省	25	24	河北省	3
9	福建省	25	25	贵州省	3
10	山东省	25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1	天津市	18	27	青海省	1
12	云南省	15	28	甘肃省	1
13	湖北省	12	29	内蒙古	0
14	江西省	9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15	河南省	7	31	西藏自治区	0
16	重庆市	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文化资源实施发展举措

在“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陕西省应当抢抓全面深化文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带来的机遇，从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发展模式、培养龙头企业、强化人才支撑等方面综合发力，以实现文化服务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一）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搭建优质公共服务平台

实施精准扶持政策，改善营商环境。在重点企业支持、财税、金融、人才建设、项目审批、外汇管理等方面对陕西省整个文化企业给予多维、精准的政策支持。以促进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提升与健康可持续发展。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优惠政策。推行文化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精简文化行政审批事项和程序。最后，政府应牵头组织整合企业、科研院所与高校等多元主体的服务资源，立足于文化企业的现实发展需求，积极搭建信息交流、创新研发、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数据支撑、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平台，为文化服务贸易出口提供多元、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从而拓宽文化服务企业出口渠道与机会。

（二）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培育新型文化服贸业态

重视本土传统文化，对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在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鼓励文化企业将陕西知名历史文化故事进行现代转化。形成以视觉艺术、文化资本、民俗艺术表现形式、表演艺术为拓展的整合经营模式，加强文化特色品牌建设，以固有的历史与地理优势，发展现代文化产业链。

文化服务贸易需要紧跟时代潮流，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加快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从而培育出文化新业态。重点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互联网等融合，鼓励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文博创意等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艺、数字艺术展览、动漫游戏、电竞、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出口，促进重点领域扩大文化出口。加快“西安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一带一路”文化旅游大数据平台等建设。

（三）打造龙头企业，促进文化产业集群发展

一方面应该简化行政程序和手续，为文化产业兼并和并购创设便利的环境，实现文化企业的内部优化。另一方面应注重打造文化产业专业园区，实现集群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园区的筹建和转型升级，通过建立文化服务产业示范园区等形式在文化服务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形成产业聚集带。大力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创建，发挥

重点企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重点支持园区内有关文化创意、文化科技融合、文化特色产品生产、文化业态模式创新等企业。与此同时，要注重提高文化产业园区配套服务水平，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孵化功能。

（四）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增强智力支撑

首先，在政府部门引导下，建立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创建文化产业基地，并给予积极的财政资金支持。西安高校应当加快培养文化服务贸易相关人才，增设文化服务贸易相关课程，提升法律和语言等配套课程服务水平。文化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文化服务贸易管理和营销方面的培训，降低人才引进成本。其次，制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服务贸易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引进的海内外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创业和技术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予以相关补助或奖励，依据相关规定提供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便利条件支持。最后，陕西自贸试验区应该积极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行人才互培，只有充分了解海外的文化需求与文化消费市场情况，才能更好地服务于文化服务贸易。

五、企业案例

（一）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少儿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为 0 至 14 岁的少儿提供多元化的图书选择和阅读服务。据开卷数据统计，公司 2020 年少儿图书码洋占有率在少儿类图书策划公司中排名第一位。公司 2006 年创立了定位于中高端少儿图书市场的“乐乐趣”品牌，2019 年创立了定位于大众消费少儿图书市场的“傲游猫”品牌。目前拥有 6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员工总计五百余人。2021 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约 5300.08 万元，主要是进行少儿图书版权贸易和少儿图书印刷品出口贸易。

2. 主要举措

明确市场定位，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更加精准的触达目标客户，公司重新梳理明确了“乐乐趣”立体书的品牌定位，品牌特点凝练为“立体互动，好玩有趣”；面对竞争已成白热化之势的刚需图书市场，确立了“傲游猫”占领幼小衔接领域刚需市场的定位。公司的品牌精细化运营和管理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的陈

列、宣传、推广等活动有了更精准的导向，提升了品牌的识别度，促进了公司产品与品牌的互动和深度融合。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在发展初期就迅速抢占国外立体互动式高品质童书的版权资源，与国际知名的图书出版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耕十余年，已积累了众多优质版权及海外编辑人才资源，为服贸业务进口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公司坚持在全球遴选符合品牌定位和选题需求的少儿图书，与多家国际知名的图书出版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获取境内外优质版权授权，标的版权来源于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多个地区，覆盖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等多个语种。此外，公司也以委托开发的模式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策划少儿图书，双方团队就选题策划、内容创意、产品表现形式进行互动交流和學習，提高了公司创意团队的国际化视野和图书设计能力。

创新营销模式，积极搭建海外版权交易平台。通过参股公司与国际一流创作团队的沟通、交流与学习，不断强化团队的国际化视野和内容创作能力，借助其全球销售资源和渠道，将公司的图书销售渠道拓展至海外，增强了品牌国际竞争力。

公司有计划、有节奏、不间断地进行海外宣传和推广，积极搭建海外版权贸易平台，通过版权贸易平台引进和推出产品和服务，为公司服贸业务进出口提供平台支撑。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建设，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作品登记证的著作权 764 项，拥有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22 件，软件著作权 13 件。

（二）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集团是以大数据、AI 算法为驱动，为中国企业、品牌、文化的全球化提供智能营销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是中国西部最大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应用企业，也是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西安点告员工主要集中在西安本地，目前公司员工约 600+（集团全球员工约 850+）。在对外文化贸易方面，公司服务了大量的如莉莉丝、米哈游、网易游戏、B 站游戏、腾讯 WeTV 等泛娱乐客户，以及阿里、SHEIN、京东、故宫文创、密扇等电商客户，拥有塞尔之光海外传播、原神海外推广，腾讯 WE TV 海外营销、密扇品牌海外营销等诸

多成功案例。同时，还服务 CGTN 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西安城市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的运营服务。

2. 主要举措

加强海外社交媒体建设，助力中国文化走出去。社交媒体已成为各国网友获取新闻资讯的主要渠道，中国的官媒也迫切需要借助海外社媒打造对外传播的主阵地。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足海外用户的需求，促进中国文化和西安文化在海外的传播。截止目前 CGTN 发布的内容在海外全网有 16 亿次的曝光量；西安城市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半年时间，全媒体已达到近 25 万的粉丝量，内容曝光达到上百万次，在 2022 年春节期间通过线上 H5 活动，以卡通兵马俑形象带动氛围，得到了海外 15 万+粉丝的关注，让海外用户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元素。

文化与游戏、电商融合，开拓文化贸易新业态。公司服务的游戏客户塞尔之光，将大量的中国风元素运用在任务服饰、场景建筑上，吸引了海外大量的优质用户。国潮服饰密扇一密扇设计师将中国的古典元素与服饰结合，进入海外市场后更新了海外受众对中国服饰的认知，吸引了大量的年轻、潮流化的受众群体，加深了海外用户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拓展文化传播渠道，推动文化贸易数字化转型。抖音海外版（Tiktok）新渠道传播模式的成功，为文化产品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在公司服务的客户中，国内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游戏、国漫等数字文化企业在海外发展迅速，是目前中国企业出海的主力军。疫情对以线下场景为主的传统文化行业产生较大冲击，但同时也促使了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云演唱会、云展览、云旅游、在线教育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各类文化数字科技产品与服务涌现，带动“非接触经济”文化业态发展。

陕西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近年来，随着我国积极实施“振兴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规模持续提升。世界针灸、中医诊所尤其是新型诊所广泛建立并快速发展，中医药类产品出口全面增长，助推中国中医药服务贸易全面提升。中医药作为我国拥有完整独立知识产权的重要领域，具有特殊的国家战略意义。2020年，中医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效果得到国内外高度认同，“互联网+中医”等服务广泛应用，引领着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新方向，中医药文化的国际传播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一、全国中医药服务贸易总体概况

当前，中国中医药服务贸易已遍及全球196个国家和地区，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不仅可以优化服务贸易结构，还能促进中华文化走出去，促进民心相通。

（一）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2012年4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商务部等14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确定了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的重点任务和相关政策措施，中医药服务贸易进入国家战略布局。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支持中医药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中医药对外投资和贸易，并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全方位公共资源保障，开启中医药以服务贸易带动货物贸易的新征程。

2019年为进一步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加快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了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认定工作，确定了17家机构为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2022年2月，又继续公布了第二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名单。十四五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促进中医药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其中涉及到中医药服务贸易方面的政策内容逐渐细化和精准：商务部等24个部门于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其中明确要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提出鼓励中药产品开展海外注册，做大做强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政策、提升便利化水平、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五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发展环境，形成部门政策合力，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向世界。

（二）中医药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相互支撑

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有利于打造中国服务品牌，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助力中医药企业“走出去”。

在中医药产品货物贸易方面。2021年，我国中药类产品出口额50亿美元，同比增长16.5%；进口额27.4亿美元，同比增长24.1%。其中植物提取物出口额30.3亿美元，同比增长23.9%；植物提取物进口额为9.6亿美元，同比增长22.5%。中药材出口额13.5亿美元，同比增长2.3%；药材进口额5.4亿美元，同比增长67.7%。中成药出口额3.1亿美元，同比增长17.9%；进口额3.6亿美元，同比增长24.5%。具体来说，在植物提取物出口中，甜菊叶提取物、桉叶油、薄荷醇、万寿菊提取物、辣椒提取物、枳实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芦丁、银杏叶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等依旧是植物提取物主要出口品种，出口额合计占50%以上的份额。美国是我国植物提取物最大的出口市场。中药材前十大出口产品中，当归、黄芪、茯苓、党参、虫草实现了出口增长。从出口市场来看，越南超过日本成为我国中药材出口第一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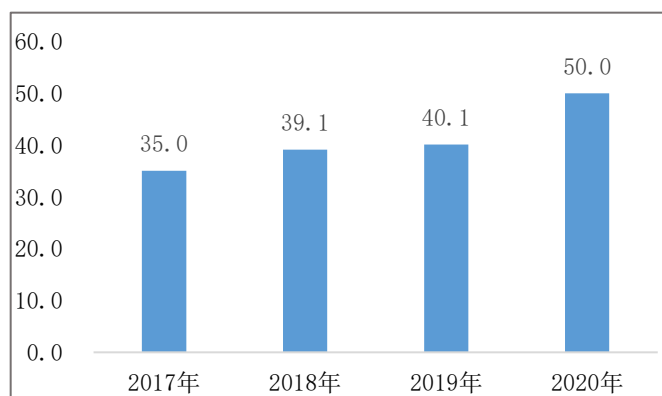


图 14：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中药类产品出口金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火石创造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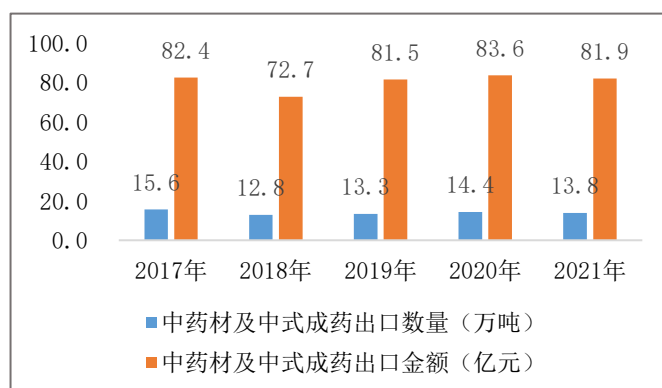


图 15：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历年中药材及中式成药出口数量及金额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火石创造数据库。

在中医药服务贸易方面，自然人移动初具规模，中医药从业人员赴境外执业更加便捷。据初步统计，我国每年派出中医临床医师 2000 人，占外派医疗劳务人员总数的 60%。

2016 年，我国共有中医药服务机构和企业 288 个，接诊外籍患者 23 万人次，住院 2.9 万人次，营业额达 14 亿元人民币。同仁堂等“走出去”的中医药服务机构接诊人次达 28 万，营业额达 8 亿美元。以海上中医品牌为核心的跨境电商平台日益崛起。2017 年，境内 292 个中医药服务机构和企业共接诊外籍患者 25 万人次，接收住院 3.1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到 19 亿元¹⁵。同仁堂、天士力等 60 家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在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办中医医院、中医诊所、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年营业收入达 8 亿美元。

2019 年 1 至 5 月份，纳入统计的 161 家境内中医药服务机构和企业，共接诊外籍患者 13 万人次，营业收入近 10 亿元。境外中医药产业存量也稳步增加，普惠各国民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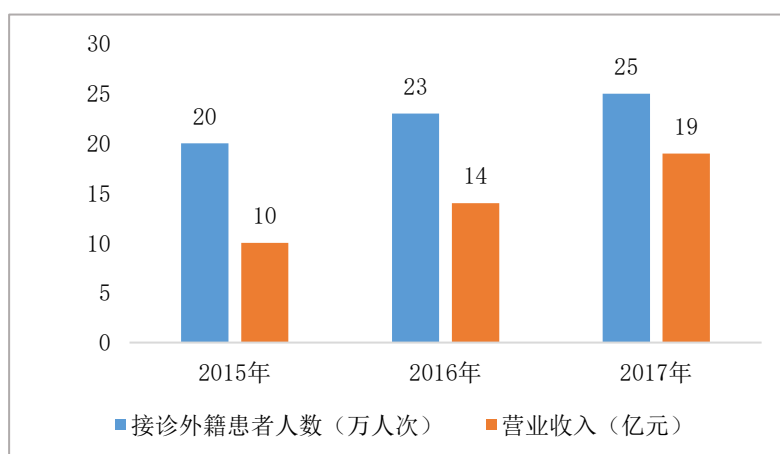


图 16：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中医药服务机构和企业接诊外籍患者人数及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三）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蓬勃发展

中医药出口基地建设是中医药服务出口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9 年第一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名单公布以来，17 家基地在日本、瑞士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84 家境外分支机构；与俄罗斯、美国、新加坡等 4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547 项合作协议。同时，基地自建线上平台 40 个，积极探索线上诊疗、远程教学等“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

经过近两年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已成为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走出去的重要力量。在此基础上，商务部、中医药局联合开展第二批中医药特色服务

¹⁵ 吴幼华：《我国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问题与策略》，《对外经贸实务》2020 年第 3 期。

出口基地认定工作，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等 14 家机构成功入选，中医药出口也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深入推进，也带动了相关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和文化等领域的发展，形成一批中医药服务世界知名品牌的的同时，也对全国中医药服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效应和促进作用。

二、陕西中医药服务贸易日益增强

陕西省中医药服务贸易起步较晚，但凭借着自身的资源和产业优势，经过几年的发展，也形成了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西安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陕西省中药材出口总额 0.48 亿元，同比下降 1.9%。2021 年陕西省中式成药出口总额 0.2 亿元，同比增长 50.3%。西安中医脑病医院作为陕西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抓手，自 2019 年 12 月获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至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陕西省中医药“走出去”。

（一）中医药政策体系日益完善

2015 年，陕西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即明确提出加强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以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与合作，以各类中医药（诊疗）中心为“窗口”，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发展。建好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进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吸引国外留学生来陕接受中医药学历教育、培训和临床实践。2017 年发布的《陕西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中医药强省的目标。明确了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壮大中药产业和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与海外发展六项重点任务。2020 年，陕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等 8 个方面提出促进陕西中医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具体安排。

各地市也跟进出台了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方案和意见。西安市、宝鸡市、安康市等先后出台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陕西省卫计委、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也相应出台了“中药饮片管理专项”“中药制剂备案管理”等实施方案。对涉及中医药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给予清晰的政策指引。

（二）中医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中医药医疗机构快速增长，中医药服务网络覆盖全省。陕西全省现有中医医院 184 所（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其中公立中医医院 112 所（省级 4 所、市级 9 所、县级 99 所），社会力量举办 72 所。中医门诊部 66 家，备案中医诊所 1039 个。建成 178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100%），示范性中医馆 208 个。全省中医医院拥有床位数 3.72 万张。全省中医医院、中医门诊部在岗职工为 4.59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 3.95 万人，其中：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1.15 万人，注册护士 1.76 万人。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 1373.1 万人，出院总病人 91.67 万人，病床使用率为 66.2 %¹⁶。

科研与教育资源优势较为突出。陕西省相继创建了 1 个全国中医临床研究基地、1 个全国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3 个国家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和 23 个中医药重点学科、36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和 72 个中医药重点学科等科技创新平台。长安米氏内科、西岐王氏济生堂中医儿科获批国家中医学术流派，新建 25 个“长安医学”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加快学术研究和传承发展。建成了 11 个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国家中药优势特色传承教育基地、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协同基地。3 名国医大师、2 名全国名中医、1 名青年岐黄学者、162 名省级名中医、237 市级名中医和 3.59 万名中医、药剂、医技人员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

陕西省拥有陕西省中医医院、西安市中医医院、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具备较高医疗水平的三甲医院，作为中医药产业链下游和研究的重要支撑，为陕西中医药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省内拥有西安交通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医学院等近十所高校，省内设置中医学、中药学等相关专业的大中专学校有 22 所¹⁷，拥有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等研究机构 40 余家，从业人员两万余人，整个综合科技实力位列全国前茅。陕西中医药大学先后为国家培养了 10 万余名优秀中医药人才和 1000 多名留学生。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陕西省入围的中药大品种产品数量、总科技竞争力在 30 个省市中排名第 10 位，在全国中上游。陕西中药大品种产品平均竞争力居第 18 位。

（三）中医药全产业链加快布局

¹⁶ 数据来源：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产业发展处。

¹⁷ 王嘉楠：《陕西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国际商报》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陕西居中药资源大省之列，中药材年产量近百万吨，为中药工业、大健康产业提供了优质原料。中药材分布广阔资源丰富：境内秦巴山、陇山和乔山等分布有药用植物、动物及矿物等中药资源共计 4700 余种，天然中草药 3921 种、重点品种 283 种，规模化种植中药材约 70 余种，约占全国药材种类的 30%以上，340 种药材被收入《中国药典》。

中医药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中医药产业经济效益日益突显。全省现有中药材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 1960 家，种植面积排名全国前 5（2020 年全省种植面积约近 500 万亩），林麝人工养殖 2.6 万余只，养殖规模位列全国第一，占全国人工养殖总量的 70%以上。中药材年产量过百万吨、产值约为 120 亿元。有中药制药企业 176 家，拥有中药生产批准文号 2891 个，生产中成药近 1000 种（独家中药品种 285 个），年产值过亿的中成药大品种有 80 余个，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和中药综合批发企业 430 家，中药产业园区 137 个。2020 年全省中药工业年产值约 400 亿元。构建了陕南-关中-渭北-陕北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群和西安-咸阳-杨凌中药材加工、中药制造产业园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国家火炬咸阳中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咸阳高新区）、西北国际中医药产业园、旬邑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已经形成聚集效益。

植物提取物规模优势明显。陕西是中国植提行业发源地之一，也是我国植物提取物主产区和植提产业第一大省，占据全国植物提取物原料市场份额的 70%。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 600 多家植提企业，2000 多种产品，连续 10 余年保持了 20%以上的增速。陕西植物提取物出口已经成为陕西外贸发展的重要领域，出口产品以水飞蓟提取物、银杏液汁及浸膏、越橘提取物、甘草提取物为主，出口额由 2011 年的 0.8 亿元人民币上升至 2017 年的 7.5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达 45.2%。作为陕西省植提行业的龙头企业，嘉禾生物拥有 400 多种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工艺，年产值 10 亿元，拥有国内外客户 2000 家。2017 年，该公司出口额达 7146.7 万美元，在当年全国植物提取物出口 20 强企业中名列第四。美国、欧盟国家、韩国为主要出口市场¹⁸。

（四）积极拓展跨境医疗健康服务

在提供诊疗服务方面，陕西省中医药机构除了做好省内的服务工作外，还积极拓展跨境医疗服务的实现方式。

¹⁸ 崔春华、赵莎莎：《推动高质量发展 把植物提取物打造成陕西出口新名片》，《陕西日报》2018 年 9 月 17 日。

为方便境外患者诊疗费用跨境结算，协助患者完成外国医疗保险赔偿认定，保障患者利益，解除患者对治疗费用的后顾之忧，在省商务厅、西安市商务局和浐灞自贸区、国际港务区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探索通过“通丝路”陕西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服务平台实现跨境支付。2021年5月，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正式入驻“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服务平台，使国际医疗费用跨境支付更便利。

大力拓展海外服务市场，促进中医药服务出口。西安中医脑病医院积极推进海外中医药诊疗中心建设，构建“五带”中医药服务链。先后在孟加拉、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6家国际中医药诊疗中心。陕西中医药大学2018年至今累计为境外患者提供医疗保健服务665人次，其中线上服务480人次，线下服务185人次。

积极打造中医药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推动“互联网+中医药”新模式。为了克服疫情对中医药服务出口的影响，西安中医脑病医院首先积极进行线上国际交流及抗疫，通过国际医患交流微信群发布防疫知识30余次，保持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境外残疾患儿及家属的联系，关注残疾患儿的治疗与康复情况。其次，开展远程国际会诊及定期回访。通过电子邮件为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患有孤独症、脑瘫、智力低下等脑病的患者提供20余次免费医疗咨询服务。医院定期组织主治医生、康复治疗师及护士为境外患者进行国际视频远程会诊共10余次，开展一对一的阶段性家庭康复指导。在这一过程中，西安中医脑病医院也实现优质医疗国际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先后建立了“国际智慧医院+”平台、外语（俄文、英文）微信公众号、国际远程医疗云平台、国际交流微信群。

（五）中医药国际教育与培训快速增长

陕西中医药大学是陕西唯一一所培养高级中医药人才的普通高等院校，是1978年中共中央56号文件确定的全国8所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之一。经过4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敬业精神强、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作为陕西省高级中医药人才的摇篮，陕西中医药大学始终积极承接海外中医药培训任务，为促进中医药走出去提供教育与培训服务。

首先是积极选派优质师资，承担高水平短期援外培训任务。陕西中医药大学利用自身的师资优势，以中医药文化研修班的形式拓宽中医药文化走出去的渠道。2018年承办

商务部援外培训“2018 年一带一路国家中医药文化研修班”任务。2019 年学校获批商务部“冈比亚医疗护理技术培训班”项目，同年 9 月至 12 月，学校选派优秀师资培训来自冈比亚共 25 名学员，培训内容涵盖中医药文化及医疗护理相关技术与流程。

其次，建立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医学堂（国际版）”中医药在线教育平台。通过大数据背景下新型在线教学环境的设计与应用课题的研究，学校建设有“大医学堂”（国际版）中医药在线教育平台项目，以推动中医药权威知识、文化在世界范围广泛传播，为海外学子了解中医、学习中医的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学习方式，加强与海内外高校的沟通。

（六）对外合作交流深入发展

陕西省已与 30 多个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建立了 2 个海外中医药服务中心。西安中医脑病医院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建立了中医儿童康复诊疗中心。陕西中医药大学获得国家丝绸之路中医药合作基地建设项目，在罗马尼亚、俄罗斯建立了中医诊疗中心。

西安中医脑医院还积极开展国家学术交流，推广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批澳台港中医师联合促进会中西医结合脑病专业委员会，设立澳台港中医师联合促进会陕西省西安市办事处。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安徽合肥顺利举办了第九届全国儿童康复、第十六届全国小儿脑瘫康复以及第四届世中联脑瘫诊疗与康复学术大会，设置 10 个分论坛，来自中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国际专家、学者和康复技术骨干参会交流，现场及在线累计参与人数 10 万多人次。2021 年 7 月参加在南昌召开的 2021 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8 月参加在长春召开的世界中医药大会第六届夏季峰会。2021 年 10 月与西安市中医院联合承办欧亚经济论坛“第三届国际中医药交流合作论坛”。

陕西中医药大学也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支持和自身条件优势，大力开展国家中医药交流与合作。先后为世界各地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 3000 多名中医药人才。同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等国家和台湾、香港等地区的高校建立校际合作交流关系。积极投身“一带一路”中医药传播事业，先后获批国家丝绸之路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陕西）、中国—瑞士中医药中心（日内瓦），在俄罗斯、瑞士、罗马尼亚、赞比亚

成立了中医药医疗中心，设立了丝绸之路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英国工作站，进一步拓宽对外交流渠道，提升了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三、中医药产业发展困难

总体上看，陕西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距离实现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依然任重而道远。与全国其他省市一样，陕西中医药服务贸易整体发展水平落后于诸如技术贸易、服务外包、运输、文旅等传统领域。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在政策设计、服务体系、产品规范、品牌建设、规模化发展等方面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具体来说，陕西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存在以下问题和困境。

（一）服务贸易政策体系与统计制度不完善

如前所述，陕西省各级政府在近些年陆续出台了有关中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发展规划与实施意见。但是，这些政策大多都是面向省内和国内医药发展的顶层设计，对中医药进出口贸易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方面关注不够，只有极个别文件有所提及。而以中医药服务贸易为主体的纲领性文件和具体性措施，迄今尚未出台，这也成为制约陕西中医药服务贸易进一步发展的阻碍。与此同时，有关中医药服务贸易进出口的统计制度和监测制度尚未完善，缺乏有效的统计途径。这为相关部门真实、全面了解陕西省中医药服务贸易整体情况发展造成了不便，也影响了政策支持力度和资源分配。

（二）中医药“全产业链”体系性不强

植提业作为陕西省中医药发展的特色产业，也是陕西中医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和竞争力。但是依然面临着发展不均衡、无统一质量标准、企业品牌意识差、整体发展水平不高等问题。全省植提企业侧重发展中医药贸易业务，自主生产加工能力不足。许多企业只是作为发达国家医药保健行业初级原料供应商。我国的植物提取物鉴定机构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陕西省乃至中西部地区均无植物提取物权威鉴定机构，植提企业面临着无法就近进行货物鉴定和报关出口的问题。中医药服务贸易必须依托“技术—服务产品—服务机构—市场营销—产业化发展”的有效运作，就此而言，陕西省中医药服务贸易从技术创新到产业化发展的各个环节之间缺乏内在的必要联系，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与此同时，陕西省的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均以带有文化宣传性质的展示为主，商业性收入较少，且大多服务是无偿性的。陕西中医药大学 2018 年至今累计为境外患者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665 人次，但只有线下 57.59 万元的收入额。为境外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或短期培训累计达 190 多次，均为无偿性服务。中医药外文出版物销售等文化类服务累计 380 人次，以及其他包括宣传中国黄帝陵及中医药文化、防疫相关的各种服务均未产生服务金额。

（三）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

在中医药领域，陕西缺少从事中医药服务贸易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中医院校教育结构中也缺少对从事中医药服务贸易专门人力资源的培养。与此同时，中医药海外中心要求驻外的中医专家既要具备扎实的中医理论和临床经验，又要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而海外中心因自身规模以及国内派出中医药人员的数量限制，能够为当地民众面对面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专家比较有限。

（四）中医药在海外发展受到国外法规限制

各国有关传统医学的法律法规制约是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障碍之一，包括中医医师执业资格、中药产品注册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也增加了从事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机构在海外的运营成本。

（五）中医药服务贸易海外市场有待拓展

2021 年中国中医药贸易进出口依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但通过对中医药海外国际营销网络进行总结，不难发现中医药服务贸易海外布局较为单一和固化，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待挖掘。就全国而言，植物提取物最大的出口市场是美国，其占据了整个植物提取物出口市场的四分之一，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寻求其他的替代性市场对于稳定中医药贸易出口、降低贸易风险意义非凡。中药材出口方面，亚洲是主要市场，越南超过日本成为我国中药材出口第一大市场。中成药出口方面，亚洲市场表现良好，东盟、日韩对常规中成药的需求回暖，拉动我国中成药出口亚洲市场的整体增长。

就陕西省而言，中医药贸易出口主要面向东南亚、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俄罗斯、中亚等国）。在世卫组织对中医药认可度日益提升和国际社会对中医药逐渐了解的环境下，应当加快中医药贸易在欧洲、非洲和南美市场的开发，进一步释放中医药海外贸易活力和动能。

四、多层次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顶层设计

陕西省委省政府应当结合国家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中医药发展战略纲要（2016-2030）》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立足陕西省发展实际，尽快出台陕西省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专门性政策文件，以明确陕西中医药发展的基本战略目标和具体措施。制定并完善现代中药质量标准规范，明晰国际中医药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标准、中医诊疗流程、临床医疗评价、中医药国际教材、中医药教育服务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全面了解不同国家有关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发挥政府职能，探索多元化投资及合作模式，促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采用政府立项招标的方式，辅以适当的金融财税支持，在国家政府间合作协议框架下设立具体的中医药海外中心项目，以国内中医药院校、中医医院、学术组织等为主体，联合相关企业和国外合作机构共同建设海外中医药中心。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依法为参与中医药服务贸易领域重大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中医药专业人员提供进出境通关便利。整合、优化中医药资源优势，积极搭建多层次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平台，促进中医药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二）加强科研投入和培养数字化新业态

一方面，应当加强科研投入，强化科技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应当积极寻求与科研结构的合作，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形成“技术—服务产品—服务机构—市场营运—产业化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提高陕西中医药服务产品的附加值。摆脱中医药企业“初级原料供应商”和“无生产加工能力”的困境，增强出口竞争力和国家市场影响力。

另一方面，应当加快中医药服务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数字技术特别是 5G 网络技术的应用，促进了中医药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陕西省应当认真总结前期经验，积极搭建数字化医疗国际平台，大力发展在线远程会诊、在线医疗教育与培训等业务，以克服疫情的持续冲击，在此基础上搭建以数字医疗技术出口基地为基础的数字化医疗国际平台。推动“互联网+中医”的深入发展。加快培育中医药服务贸易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提升中医药服务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三）加快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的培养

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要素。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于国际市场需求，加快中医药服务贸易复合型人才培养。一方面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医药服务出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充分了解海外国家的中医药政策法规，加强在市场准入、政策法规、人员资质、产品注册等方面的沟通联系。培养一批中医药基本功扎实、熟练使用外国语言、熟悉国际中医药法规的复合型人才。

另一方面，针对后备人才的培养，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联合高等院校等教学单位，从培养方向、培养计划等环节入手，系统地设计与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国际商务、中医药专业英语等课程。同时，加强校企合作力度，积极为中医药专门人才提供学习和实践的平台和机会，全面提升中医药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四）依托中医药出口基地开展国际营销推广

充分发挥中医药出口基地在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在开展国际医疗服务、加强海外中心建设、加快中医药国际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为中医药出口基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出口便利化水平。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提高中医药国际注册监管，评估安全性和功效，促进中药材、技术等要素有效流动¹⁹。

加快中医药“走出去”步伐，输送更多师资、医疗人才到海外中心参与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国际教育服务贸易。定期、轮回在各个海外中心举办各级各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医药学术活动，参考京交会和丝博会模式，变静止、平面展览为动态、立体展演。在“一带一路”国家布局孙思邈中医堂，让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走出去。并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搜索引擎以及各类新兴媒体平台进行中医药诊疗技术营销推广及文化宣介，让中医药特色服务惠及全人类。

以中国防疫经验为契机，大力推广中医药文化和治疗理念。与国外疫情日趋严重不同，我国疫情防控目前已经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应当利用这一机会，及时将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的临床数据进行系统整理与分析，转化为学术科研成果，并刊发到国际知名期刊，为推广中医药服务贸易提供学理支撑。

五、企业案例

（一）西安中医脑医院国家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¹⁹ 张如霞、汤少梁：《“一带一路”进程中中医药国际合作机制研究》，《中草药》2018年第7期。

作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西安市将中医药服务贸易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新模式，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1. 基地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西安中医脑病医院获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至今，共接诊境外患者 3971 人次，线上培训 175 人次，服务总收入 68.76 万元。其中，境内西安中医脑病医院国际医疗部接诊外籍患者 509 人次，服务收入为 15.68 万元；境外俄罗斯乌法中医科研中心、莫斯科“慈善中医师”诊疗中心、“中国医疗”中医药脑病诊疗中心、奔萨市感恩医疗保健中心、哈萨克斯坦西安国际脑瘫康复中心，接诊所在国患者 3462 人次，服务收入 53.08 万元。

基地积极构建“以针带医、以医带药、以医带培、以医带销以医带游”的“五带”中医药服务链新模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医学院校及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共建海外中医药中心服务境外患者。在新冠疫情期间，基地主要开展了线上中医药国际诊疗与培训；搭建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参加国际学术论坛、云推介会、服贸会等活动宣传中医药诊疗技术及文化；制定中医药国际诊疗标准，加强与国际医学组织的合作。

2. 主要举措

基地获得了陕西省商务厅 2020 年、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西安市商务局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政策的支持。基地在省、市商务部门及中医药管理局的支持下，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介与推广，与境外学术组织联办中医药科普读物，参与国际服务贸易展览会，展示、宣传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及文化。

组织保障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基地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职责、财务管理、文件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制度；同时，基地设立国际医疗部，向境外患者提供特需医疗服务同等水平的国际中医药诊疗和康复服务。

积极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规模。在俄罗斯、捷克、哈萨克斯坦新增 4 家合作机构，拓宽了中医药海外合作渠道；开展线上中医药国际诊疗与培训，向 2400 余人次境外人士提供中医药服务；制定国际中医药诊疗标准，推动了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建设。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中医药”国际智慧医院、中医药产品研发生产服务中心、中医药技术研发服务中心三大中医药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平台作用，与俄罗斯莫斯科俄中丝路创新园合作，与两家俄罗斯企业达

成合作意向，积极扩展中医药境外商业存在。不仅如此，基地利用境内外互联网平台，向海外患者推广中医药文化。

开展中医药服务交流与推广。参加中俄商企资源云推介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活动；与国际医学组织保持良好联系，积极申办、承办及参与国际学术论坛，扩大基地的国际影响力；基地加强与陕西省内外国际医疗、中医药产品出口、医药物流等相关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单位的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立联系，带动区域中医药服务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筹建陕西省区域性中医药服务贸易联盟。

注重人才培养。培养 20 余名中医药国际化人才，参加各项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口业务培训 20 余人次，其中两名入选中医药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参加中医药国际诊疗业务的培训与进修，定期对临床医师加强外语及国际营销培训，为基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提升了中医药服务出口便利化水平。入驻陕西“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服务平台，探索“医疗签证”试点。不仅如此，基地积极与省市级外事部门及中国驻境外大使馆沟通，探索在疫情常态化期间邀请境外患者赴华治疗的可能性。与沪灞自贸办联合探索为境外患者申请“医疗签证”。

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按时上报商务部业务平台中医药服务数据 32 次，提交每季度基地简报。2021 年 5 月，基地《标准化制定助推中医药产业服务链“走出去”》案例，入选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陕西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案例

服务贸易是新时期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动力，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成为推动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抓手。本节以入选国家级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的 11 项案例为基础，总结了陕西省在涉及航运、技术、人才、教育、金融、医药、法律等领域实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健全促进体系，打造优质公共服务平台；扩大对外开放，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径；创新发展模式，拓展服务贸易新业态。以服务为基础、以开放为核心、以创新为重点的服务贸易发展路径，实现体制创新、政策创新、技术创新、科技创新的有机统一。

一、中译语通科技公司：建设“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平台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深入实施与推进，对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语言科技服务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与挑战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更严苛的要求。众所周知，“一带一路”沿线众多国家和民族讲着多种不同语言，文化多元且差异巨大，要实现“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核心“五通”，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就要先完成信息相通和语言互通这一先导性工程。

2016 年 6 月，中译语通携手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共同打造了陕西省“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该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神经网络机器翻译、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针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金融、科技、智能制造、舆情、旅游等领域大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力争为全球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领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解决方案。一方面，陕西省“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能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基础的语言服务保障，同时通过精准的大数据平台为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经营活动提供更为专业全面的各项数据引导，真正消除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各项信息壁垒。另一方面，平台将成为信息和跨语言对接的重要窗口，促进国际企业了解陕西投资环境和特点，并对外商来陕投资提供跨语言精准服务。

中译语通依托于国家语言服务出口产业基地，引进语言服务企业、专业语言服务团队、大型语言服务交流平台、语言服务出口投资基金等，形成国际先进的将数字科技、众创空间、文化交流、政产学研用协同配合、科技合作、对外贸易、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结合的语言服务产业集群积极推动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该平台还将吸

引数以千计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语言科技高端人才聚集到陕西省，吸引上下游和周边产业企业聚集到陕西，有效带动就业，并有力支撑陕西省乃至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为促进广大企业“走出去”、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打造坚实的基础。

二、西咸新区人社局：提供方便外籍人才的居留服务

人力资本在现代服务业中起着禀赋作用，是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要素。特别是在服务贸易日趋知识密集型的形势下，如何引进高素质的专门人才，积极推动国际人才自由流动，以夯实经济发展的智识基础和人才支撑，是地方人社部门需要思考的课题。

西咸新区在打造能源金融贸易区中，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门成立了国际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按照“一口受理、专员服务、部门联办、限时办结”的方式，打破传统的科室、单位行政界限，统一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为到新区工作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海关、人才落户、人事关系及家属随迁等8大类26项专员服务。具体来说，立足功能定位，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开设专门服务窗口，为外籍人才提供签证、工作许可、永久居留申请快捷通道，设立专门的人才招揽机构，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出台宽松的人才引进政策。在西部地区率先推出面向全球中高端人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探索出一条陕西自贸区便利化人才服务的新模式。

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服务的同时，西咸新区专门编制了《高层次人才服务指南》，通过进一步升级改造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建立“一对一”服务区，逐步实现人才入区“全程帮办”的“一站通”服务目标，在自贸试验区打造招才引智、人才自由的便利化人才服务新模式。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升“招才引智”的效果和效率，结合国家战略，探索创新“招才引智”金融服务模式，筛选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入驻国际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海外高端人才开设人民币账户，为其在陕工作生活构建社保、医疗、养老、住房、教育等居家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为陕西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创客、科技成果和先进项目来陕布局，积极融入全球创业创新链并提供便利化的境外非居民居家金融服务。

三、陕西零工保科技公司：搭建零工创客共享服务平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充分发挥“自贸+服务贸易+双创”三试联动优势，搭建“全球云端”零工创客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该平台有效解决了弱势及特殊人群、失地农民等各类国内灵活就业人员和部分持有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就业，提升了外国人

来华工作、投资的便利性，满足了企业对于灵活人员就业的需求，彰显了政府保障就业的公益普惠性和服务精准性。

平台主要发布登记注册企业的用工需求，并优先匹配与企业要求相适应的各类就业人员信息。特别是对有聘请外国人需求的企业，平台对已持有来华工作许可证且有意愿就业的外国人实施定向匹配，最大程度实现供需双方的“云端握手”。平台与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根据外籍就业者的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国内业务发包方，并为国内灵活就业者提供国际业务。同时，为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在线提供就业许可办理、币种结算、签证、咨询、翻译、住宿等服务，为来华投资兴业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企业开办、税务登记、投资准入等一站式服务，提高了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度，拓展了区域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开放度。

除此之外，创新外国人来华工作与投资服务，与相关部门联动，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流程和材料，实施预审制与容缺办理机制，审批时限由原先的5个工作日压缩到2个工作日以内；与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主要商业银行协作，对于外籍人员首次办理个人人民币一类结算账户时，可同步开通外币账户功能，自由选择工资结算币种，平台将按工资结算发放当日利率实现转换、发放，并扣缴个税、社保等费用；针对平台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或个体，实施负面清单+国民待遇+正面鼓励+跨部门联动服务，并在资质许可、注册登记、产业政策、员工招聘、跨境结算等领域实施改革创新，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有效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西安慧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第三方医学共享实验室

近年来，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以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抓手，充分发挥试点经验示范作用，大力发展国际医疗服务，引进、培育了一批技术领先、服务高效的医疗企业。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开放和创新发展，为患者提供了更为高效、便利、经济的看病方式，有效集聚了国际优质医疗资源，助力远程医疗的健康发展。

秦汉新城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针对生物医学细分领域的基因测序、细胞科技、免疫治疗三个方向，开展基因测序、分子诊断、肿瘤标志物筛查、基因编辑、微生物分析、细胞技术、免疫治疗等方面的实验。目前已有西咸新区微码予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博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生物医药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依托该平台，秦汉新城自贸办借助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在省、西咸新区自贸办的

正确指导下，在西咸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大力支持下，创新性提出“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持有人”制度。“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持有人”，是指共建共享实验室为核心，其他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无需再自建实验室，只要持有身份申请医学检验资质，在获得资质并与实验室签订合同后即可开展检验业务。该模式大大降低了检验创新企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申请手续流程较原先缩短了40%以上，获批时限缩短了1.5年，节约成本约50%。

五、瑞迪姆医疗科技公司：探索国际远程会诊和医资互认模式

“探索国际远程会诊和国际医生执业资格互认模式”是由公司与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及其附属医院，以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陕西省肿瘤医院以远程数据读取、3D成像和多点联控等数字化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为依托，在中英医学专家间联合建立的远程视频会诊平台。目前已拥有近100名精通肿瘤、口腔科、骨科、神经内外科等多种疾病的中英医疗专家入驻平台，专家团队均具备他国医生执业资质，并通过探索在远程诊疗服务领域的双向互认，实现了跨国远程视频诊疗和手术实时指导。通过多点触控会诊平台，患者用很短的时间就可预约到中英顶级医院的专家远程诊疗、MR实景会诊、后续跟踪服务和健康管理等，获得个性化诊疗方案。

瑞迪姆医疗现已形成包括医疗数字化重建、数字化远程会诊平台、医疗3D打印、医疗虚拟现实技术以及医疗人工智能可穿戴五个数字化医疗板块，致力于通过3D虚拟成像、三维数字重建等技术全方位立体展现患者病灶部位，践行了“确保诊疗效果高于传统模式，医疗风险低于传统模式”新标准，为患者提供更为高效、便利、经济的看病方式。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搭建国际多元法律综合服务体系

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是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西北总部，组建于2019年11月，是德恒国内第36家分机构，也是国内首家总部律所西北总部。2020年9月，结合北京融商中心一带一路国际服务机制、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与西咸新区共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西咸新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中心包括一带一路服务机制西咸办公室、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西咸新区办公室、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北中心、传记文学学会西北培训基地、在陕两院院士服务办公室等五个功能区块，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经验以及面向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优势，助推西咸新区乃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调解机制和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机制建设。

在发展律所基本业务基础上，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依托法律服务创新这一平台，为园区、政府、企业提供从公证、鉴定、调解到诉讼的全生态全产业链的法律服务大平台。在正式入驻能源金贸区之后，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便与清控科创商业航天创新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切实解决中心入驻企业的法律需求，有效帮助企业对接新发展新需求，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入驻企业守法经营意识、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同样离不开西咸新区的大力支持。从律所入住之后，西咸新区即给予了包括办公场地三年免房租、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

七、西咸新区空港管委会：航权开放助力打造国际航空枢纽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拥有第三、第四、第五航权资源，现有国际航线时刻十分紧张。为了保障航权资源高效利用、优化航线时刻配置，空港新城会同民航、空管等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重点打通航线时刻、航线申报、落地保障等关键节点，优化国际航线客货运组织流程，保障国际航班落地后客货运顺畅流转。同时，联合中航油西北分公司、海关等建立保税航油推进机制，落地保税航油业务，大幅降低执飞国际航线航空公司的运营成本。

为进一步提升国际航线转运效率，搭建“智慧旅检”系统，使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20分钟压缩至5分钟，整体通关效率提高75%；企业进口货物“先出区后报关、集中汇总征税”，大幅降低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和通关时间；上线大数据中心、本地身份认证平台、跨境电商B2B通关服务平台等，完善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特色应用功能。客运方面，在多个国家举办中国汉唐文化推介宣传活动，在国内多地举办“航空嘉年华”；货运方面，支持航空承运人对有进出口需求的企业实行优惠运输政策，组建省内首家本土货运航空公司，并完成首架飞机的引进及首航。

总的说来，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在充分挖掘‘自贸+保税+临空+口岸+跨境’等政策叠加优势的基础上，实现航权高水平、宽领域的开放。这不仅极大提升了货运中转集散能力，加快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步伐，为陕西建设自贸试验区和内陆自由港创造条件。也为货代企业提供更多选择与便利，并降低普通游客国际旅游成本，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八、高新区贸易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助推贸易转型升级新模式

作为全球化背景下国民经济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与服务贸易相互结合，相互影响。金融发展对改善国际服务贸易结构、推动贸易模式多样化，进而促进贸易自由化具有重要作用。西安高新区贸易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加大银企信息对接、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拓展贸易信用产品覆盖等一系列措施，为各类贸易企业提供一站式、多场景的贸易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延伸产业价值链，提升企业竞争力。

西安高新区紧抓贸易发展的新机遇，于 2019 年搭建贸易金融服务平台。一方面积极吸引诸多驻陕金融机构的总部及分支机构纷纷入驻高新区，支持园区和科技企业建设发展。汇集了各类金融机构全国或区域性总部、创投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各类要素平台 1500 余家，形成了“科技路—唐延路—锦业路”带状科技金融聚集区。专职服务于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科技事业部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纷纷设立。区内企业贷款总额超过十年前的 10 倍，达到近 4000 亿元，科技金融“互济”发展模式初现。另一方面，以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为契机，开启跨境金融服务高水平跨越的新格局。不到三年时间，高新功能区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累计达到 331.97 亿元，占到陕西自贸的 89.7%。

同时，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度创新、“科技+金融”为主要方向，在金融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指引下开展了一系列对话顶流的创新合作。先后出台近 60 项科技金融扶持政策，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股权投资、担保放大、贷款贴息、鼓励上市、鼓励并购重组、推动投贷联动试点、科技保险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多类优惠政策给予科技型企业全方位支持。加强与深交所、上交所等的战略合作，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为上市企业提供覆盖全上市周期的奖励政策、完善的包抓工作机制、高频高效培训班和路演活动。以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依托，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区内持牌地金类机构的设立，形成对区内金融机构科技金融资源供给的有效补充。持续优化提升金融产业布局。加大政策性银行对生态、农村、教育医疗领域投放力度，注意投资业务联动发展。引导科技金融类产品服务企业发展，带动创新产业增长，推动产业、生态、政策三大要素形成支持高新区发展的“金三角”，强化产城融合与区域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现代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发力“金融+科技”，充分发挥金融业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步建成辐射丝路沿线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技金融高地。完善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打造科技金融示范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构建科技金融生态链为主线，不断完善满足科创企业不同生命周期资金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与省内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引导推动各金融机构精准匹配企业融资服务和信贷支持。培育和引导成熟期企业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水平，在科创板、创业板等证券市场形成集聚效应，打造资本市场的“西高新硬科技板块”。支持已上市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上市企业+产业基金”等方式促进产业升级，提升高质量特色发展的硬核优势。建立起服务于科技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生态链，全面建成西安丝路金融中心核心区。

九、高新区技术服务平台：技术海外输出新模式

作为我国首批成立的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西安高新区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内陆自主创新特色的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在通讯、光伏、电子元器件、软件服务与外包等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该功能区内现有大约三百余家技术型“规上”企业，“硬科技”发展勇立潮头。伴随着硬科技的高速发展，相关的技术境外输出业务发展水平逐年提升。尽管“走出去”越来越顺风顺水，但在技术出口的过程中，许多企业也会遭遇一些难题：技术出口前外方信用评估、风险控制、交易规则、知识产权境外合法通用等问题；资金回笼、全链条技术输出方式等问题；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等问题。为破解上述难题，西安高新区通过搭建全球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技术验证和转化、探索技术安全有序输出服务体系等方式，打造技术海外输出全新模式，实现了技术贸易规模倍增，增强了技术贸易的发展动能，推动我国技术的海外有效输出。

在搭建技术服务平台方面，平台对全国各类技术输出资源提供数据标准化归集、供需信息发布、技术路演展示和设备出海等服务，为有需求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国内技术匹配。探索技术境外输出交易服务机制，重点破解外方信用评估、风险控制、交易规则、资金回笼、全链条(全套)技术输出方式等问题，在信贷、出口退税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在推动技术转移概念验证方面，西安高新区集聚国内科研院所专家，组建面向全球市场的技术转移概念中心，对企业各类技术的概念产品实施技术可靠性验证、专利成熟度验证。开展技术产品市场定位、商业策划、资本跟进等衔接工作，建立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技术转化制度，对标国际标准，持续推动国内技术创新升级，加速成果市场化、国际化。通过试点，形成了产、学、研、用的技术转化全产业链，推动了一批国内新型技术的快速产业化和对外出口。西安高新区先后协助中电科瑞、汇源仪表、美丰科技、天茂生物、麒麟科技等60多家企业加速技术验证及产业化进程，实现技术境外输出。

在探索技术出海服务体系方面，西安高新区在全球设立8个离岸创新中心、4个海外科技服务站、5个海外研发中心，探索搭建技术推广网络。推动建立集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资本投资、法律咨询、托管、转化、交易、输出、跨国合作等为一体的技术贸易服务体系，有效减少技术贸易成本。推动国内技术与国际标准衔接，探索国内知识产权在境外的合法通用，支持国内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率先推广。

截至2021年2月底，该技术服务平台已汇集全国9316家高校和企业的技术成果14.4万项，行业专家2.1万名，入库仪器设备2万台(套)，举办各类技术输出交流活动1829场次，向境外出口技术3000余项，实现技术出口额56亿美元，成为中国西部重要的技术出口基地之一。在海外布局的各类离岸创新中心、海外科技服务站、海外研发中心已开展各类技术路演100余次，并与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达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输出意向，意向合同金额18.9亿美元。同时，按照国际标准要求积极协助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国际标准、中国技术”的出口竞争力。

十、西咸新区沣东管委会：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

教育国际化是新时期教育转型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必然选择。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扩大教育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作为全国教育发展重镇，陕西省在充分考虑本省教育发展特色的同时，积极顺应国际化发展趋势，以实现教育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助推作用。近年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通过搭建国际教育合作、国际教育双创就业及国际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的“三链三平台”有机衔接，探索国际教育创新发展新模式。

在人才培养、师生交流、课程培训、实训实习等方面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特色教育合作与交流。搭建“丝路空中云课堂”，围绕技术教育的海外输出与国际交流展开探索，联合省内高校面向中亚国家开展线上线下双语同步教学和实训，实现外籍人才引入及国际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开设中国历史文化、创意文化课程，实现云学习、云协同，使在陕留学生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为进一步助力外籍留学生就业创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积极探索外籍留学生就业创业便利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被企业、单位聘雇的，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同时，扩大国际青年学生就业实训，通过就业推介会、双创大赛，吸引国际青年参加，并向企业推荐相匹配的留学生资源。

在国际人才引进方面。结合区内企业高层次外籍专家、技师及其他海外人才需求，引进外国专家建立院士站；依托一站式服务平台，破解因疫情影响外籍技师技术交流不畅等问题，为企业提供顺畅快捷的云端数字技术解决方案；为外籍人士子女提供入学帮助、建立外籍人才服务中心。国际教育创新发展也带动了服贸发展能效持续增强。国际教育发展助力辖区引进和输出人才 3000 余名，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输出外贸技能型人才 400 余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国际产教融合效果明显，已有 20 余所高校及机构在区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实验室建设及科技园区运营，吸引科技成果转化回流。

第三部分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8号)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改革，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市场竞争，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宏观指导、营造环境、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职责，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注重产业与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依托制造业优势发展服务贸易，带动中国服务“走出去”；发挥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提升货物贸易附加值。夯实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增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 发展目标。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扩大，到2020年，服务进出口额超过1万亿美元，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全球占比逐年提高。服务贸易结构日趋优化，新兴服务领域占比逐年提高，国际市场布局逐步均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巩固旅游、建筑等劳动密集型服务出口领域的规模优势；重点培育运输、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既通过扩大进口满足国内需求，又通过鼓励出口培育产业竞争力和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五)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稳步提升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继续巩固传统市场，在挖掘服务出口潜力的同时，加大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力度；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高新兴国家市场占比，积极发展

运输、建筑等服务贸易，培育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承载中华文化的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提高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优化国内区域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的规模和创新优势，加快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挥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错位竞争、协同发展。

（六）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七）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在岸市场规模。

（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企业都有进出口实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九）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逐步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十）大力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支持各类服务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三、政策措施

(十一) 加强规划引导。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 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 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 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建立不同层级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十二) 完善财税政策。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 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 突出政策支持重点, 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 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 拓宽融资渠道, 改善公共服务。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 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 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十三) 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 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 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 简化投保手续。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 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十四) 提高便利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 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 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十五) 打造促进平台。支持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整体宣传“中国服务”, 提升服务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 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 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 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四、保障体系

(十六) 健全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相关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制修订工作, 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法规体系, 规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经营秩序。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

(十七)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 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 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各地要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 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考核机制。

(十八) 完善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 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 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 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 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 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十九) 强化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 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 开展服务贸易经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人员培训,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二十) 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清理和规范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 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规范会员行为, 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五、组织领导

(二十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 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 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 制订出台行动计划和配套支持政策。各地区要建立工作机制, 结合本地实际, 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 形成合力, 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 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

商务部等 24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1〕196 号)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服务贸易发展方向和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

一、发展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引擎、对外开放深化的新动力，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为“十四五”时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量规模稳步增长。“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进出口额累计达 3.6 万亿美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29.7%（据商务部统计，下同）。2020 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服务进出口 6617.2 亿美元。规模保持世界第二位，全球占比提升至 6.9%。其中，服务出口 2806.3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28.4%，年均增速 5.1%，高于全球 5.3 个百分点；服务进口 3810.9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 12.5%；服务贸易逆差 1004.6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 53.7%。

行业结构显著优化。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平稳增长，金融、个人文化娱乐、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快速增长，成为服务贸易增长的主要推动力。2020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2947.6 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比重达 44.5%，比 2015 年提升 17.1 个百分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1057.8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63.7%，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经国务院批准，先后启动实施三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地区拓展至 28 个，先后有 4 批经验案例推广到全国，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增加到 31 个，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加强，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首批 42 个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步伐加快，成为扩大服务出口的有力支点。总体看，全国服务贸易“一试点、一示范、多基地”的改革开放创新平台网络基本建立，多领域、多区域协同发展势头强劲。东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居主导地位。中西部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成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重要突破口。

开放合作持续深化。与巴西、日本、乌拉圭、俄罗斯、阿根廷、巴拿马、葡萄牙等 7 个国家新签双边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总数达 14 个。达成并实施《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

作路线图》《中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倡议》。2020年，我国与金砖国家服务贸易额合计达116.4亿美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额合计达844.7亿美元，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从2015年的12.3%提升至12.8%。

发展贡献不断增强。2020年，我国服务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为9.8%，比2015年提高1个百分点。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1172.6亿美元，占全国外资总额的78.5%，比2015年提高8.7个百分点。服务外包从业人员1290.9万人，比2015年增长73.3%。服务贸易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服务贸易日益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力量。

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从国际看，全球服务业发展推动服务贸易快速增长。全球价值链加速重构，以研发、金融、物流、营销、品牌为代表的服务环节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愈加凸显。服务领域跨国投资方兴未艾，带动服务贸易蓬勃发展，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不断提高。服务数字化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潜力。数字技术广泛渗入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推动服务供给端数字化创新和需求端数字化消费，大幅提高服务的可贸易性。产业深度融合加速，制造服务化、服务数字化外包化进程加快，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扩大国际合作空间。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服务贸易规则协调加速推进，服务领域开放合作日益成为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从国内看，进入新发展阶段，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日益牢固。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人民群众对优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服务贸易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贸易发展动能显著增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突破和广泛应用，服务业提质增效态势明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巨大。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国内国际市场联动发展。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日趋完善，跨境服务贸易限制措施逐步放宽，我国服务领域开放合作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新挑战。从国际看，发展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供应链本地化、区域化倾向上升，限制措施由“边境上”向“边境后”转移，服务贸易显性和隐性壁垒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服务贸易复苏具有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从国内看，部分服务领域开放不够，国际竞争力不足，服务供给无法充分满足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改革深度、创新能力、发展动力仍显不足。

综合判断，我国服务贸易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牢牢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服务贸易发展要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服务贸易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全方位创新，推动服务贸易总量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为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协同互促。以改革推动开放，以开放促进改革，破除制约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利用全球资源要素，持续增强服务贸易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共同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服务贸易体制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拓展服务贸易发展领域，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有机结合。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影响服务贸易发展的堵点和痛点，破解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发展难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提质增效。

坚持系统谋划与重点突破相互统一。坚持系统观念，促进服务贸易与服务产业、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服务出口与服务进口协调发展。发挥比较优势，促进服务贸易特色优势领域突破发展。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服务贸易协同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与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增长、扩就业、惠民生的促进作用，推动服务贸易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坚持服务贸易绿色低碳发展。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出口增速高于全球平均增速。服务贸易在贸易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增速快于服务出口增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年均增长8%左右。服务进出口更加均衡。国内布局更加优化，国际市场空间布局进一步拓展。

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出口竞争力明显增强，向价值链高端持续攀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参与服务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不断提升。

制度环境进一步改善。服务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促进机制、监管模式更加完善，服务贸易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度型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展望 2035 年，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确立。服务贸易发展内生动力更加强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服务贸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贡献更加凸显。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位居全球前列，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明显增强，“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升。

三、深化服务贸易改革开放

统筹推进服务贸易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促进要素流动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边境上”准入与“边境后”监管相衔接，努力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一）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扩大外资准入领域。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支持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

推进服务领域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破除负面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规范涉企检查。创新监管模式，设立自我承诺等便捷通道，减少服务进出口企业合规成本。

（二）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提升自主开放水平，有序减少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下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制定与负面清单相配套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完善开放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服务贸易监测预警和开放安全审查。

促进服务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实施技术进出口管理便利化措施。适应服务贸易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外汇收支管理措施。完善与现代服务贸易相适应的灵活就业政策，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三）打造高水平改革开放平台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根据国家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需求，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进行

开放压力测试，在放宽准入限制、接轨国际规则、推动数据自由流动、职业资格互认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成效明显的试点地区升级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专栏 1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 122 项改革、开放和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专栏 2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遴选若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创新服务贸易监管模式，深化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完善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的财政、金融、投资、人才等政策体系，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全方位集成创新作用，打造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我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路径。

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出台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定出台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大幅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加大在要素自由流动方面的制度创新力度，在服务领域标准、规则等方面探索加大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力度。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方面开展差异化探索。

建设服务贸易重要展会平台。做大做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综合展会，面向东盟、东北亚、南亚、中东欧、西亚、非洲、拉美和加勒比等区域，打造一批区域性展会平台。办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等服务贸易领域重要展会，推动服务贸易国际合作。

专栏 3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

提高服贸会发展质量，强化服贸会在引领行业全球前沿理念、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市场吸引力、国际关注度和全球竞争力。优化服贸会开放合作平台功能，建立适应服务贸易发展特点和需要的办会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服贸会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推动形成更多务实合作成果，将服贸会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一流展会。

四、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新趋势，抢抓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机遇，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一）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积极支持数字产品贸易，为数字产品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进一步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服务贸易业态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数字技术贸易业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 and 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提升数字贸易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布局数字贸易示范区。加强数字领域多双边合作。

专栏 4 数字贸易示范区

依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在数字服务市场准入、国际规制对接、跨境数据流动、数据规范化采集和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压力测试，培育科技、制度双创新的数字贸易集聚区。开展数字营商环境评价，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领我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

（二）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

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云外包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为我国走出去企业提供云服务。扶持众包众创、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做大做强，推动零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空间。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租赁等生产性服务外包。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利用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数字制造外包。

专栏 5 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

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提升服务外包数字化发展水平。建设一批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大力发展设计、会计、法律等重点服务外包业务领域。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鼓励对外发包，支持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有序开展扩围工作，鼓励更多中西部地区城市创建示范城市。发挥示范城市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的平台作用，推广一批示范城市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

（三）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打破传统服务贸易限制，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和服务可贸易性。大力发展智慧物流、

线上支付、在线教育、线上办展、远程医疗、数字金融与保险、智能体育等领域，积极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支持签发区块链电子提单。

专栏 6 服务贸易企业数字赋能行动

支持信息服务企业开发稳定、便捷、安全、先进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鼓励构建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为企业“数字赋能”提供强有力支撑。架好“赋能-使用”桥梁，利用服务贸易公共平台，整合数字化转型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低价高质、获取便捷的战略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数字化转型服务。

（四）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加强数字贸易治理，在数字贸易主体监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重要数据出境、数据产权保护利用等领域，及时出台符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特点的政策法规。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推出系统性综合举措。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数字贸易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提升传统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培育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拓展特色优势领域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推动服务贸易均衡协调发展。

（一）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提升旅游国际竞争力。建立健全国家旅游对外推广体系，实施促进入境旅游行动。优化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一批入境游品牌和精品线路，提升中国旅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水平，增加退税商店。大力推进康养旅游发展，建设一批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亚洲旅游促进计划，推动亚洲旅游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

专栏 7 促进入境旅游行动

健全入境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建立行业联动推广机制，实施全球推广计划，丰富旅游宣传品种类，扩大品牌传播。丰富入境旅游适销产品供给，加强优质旅游产品建设，培育主题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服务质量一流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品牌。创新入境旅游新业态，满足入境游客个性化和体验化需求。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质量，加强双边旅游市场秩序监管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优化签证政策、通关措施，为外国人来华旅游提供更多便利。提升境外游客在行前预订、金融结算、移动支付、网络服务、证件使用、语言交流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

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国际海运服务网络，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建设，推广进口集装箱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应用。更好发挥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作用，完善国际铁路运输服务网络。完善国际空运布局，扩大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度，提升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作用。

完善国际道路运输服务网络，畅通中欧国际道路运输走廊，加快推动双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商签实施。推进邮政快递业国际化发展，提升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加快构建开放共享、覆盖全球、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

做优建筑服务贸易。鼓励建筑企业对标国际先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建造，提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增强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鼓励企业投身“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国际合作、并购、属地化经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企业海外市场风险管理，支持行业商会协会积极探索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互通互补，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

完善技术贸易管理促进体系。压缩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为技术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环境。优化调整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构筑技术安全屏障。完善技术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支持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带动标准与合格评定、产品和设备出口。积极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充分发挥技术进出口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生产要素流动、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和锻造长板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技术进出口均衡发展。

稳步发展金融服务贸易。支持国内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轻资产的服务贸易企业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升级完善，促进跨境支付便利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升我国金融服务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支持通信、研发、设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走出去，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保持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培育特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创新文化贸易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外向型文化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积极推动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艺、数字艺术展览、动漫游戏、网络综艺、网络音乐、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搭建版权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文化版权保护。扩大重点领域文化服务出口，加大中国影视节目、出版物海外推广力度，拓宽国际营销渠道。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建设网络营销、播出、译制、社交平台，大力推进跨境新媒体传播。

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做强“留学中国”品牌，打

专栏 8 创新中华文化对外传播方式

实施视听中国播映工程，强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内容、渠道、工程、品牌建设和走出去主体培育，把广电视听领域的内容、渠道、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禀赋转化为国际传播优势，打造“视听中国”国际传播旗舰品牌，形成全方位、多主体、多层次的广电视听对外传播格局。做强中国联合展台，组织国内影视机构集中参加国际知名影视节展，开展推介交流活动，树立中国影视整体品牌，促进中国影视对外销售与传播。实施亚洲经典著作互译计划，与亚洲国家商签经典著作互译计划备忘录，确定互译输出引进书目，开展书目互换、互译、出版发行、搭建交流、合作、互鉴平台。推广中国书架项目，推动中国书架落户世界主要国家主流城市的重要书店、大学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重点推动中国书架落户央企海外分支机构，展销外文版中国出版物，开拓对外传播新渠道；推动中国书架落地国内机场、涉外景点、旅游景区，吸引更多国外游客阅读中国图书。

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留学教育。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及机构合作，优化出国留学全球布局。构建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应用和推广。配合支持各国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和“中文+职业教育”，加强教师、教材、教学、考试资源和品牌建设。积极培养小语种人才，提升语言服务贸易水平。

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加强传统医学领域的政策法规、人员资质、产品注册、市场准入、质量监管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为中医药走向世界搭建平台。吸引境外消费者来华接受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体验。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鼓励中药产品开展海外注册。

扩大特色优势服务出口。支持中华老字号等知名餐饮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加强餐饮劳务合作交流，引导国际餐饮服务评价机构规范发展。加快推动中国园林和以中国武术、围棋为代表的传统体育等特色服务出口，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全球农业科技合作，建设农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打造农资农机、农业信息、农产品仓储流通等服务“走出去”的平台载体，加快发展农业服务贸易。

专栏 9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壮大、创新、拓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充实基地支持政策，做大做强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在知识产权服务、语言服务、演艺服务、地理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农业服务等领域，研究新设一批突出专业特色的服务出口基地，引领带动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把基地建设成为提升我国服务出口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四）扩大优质服务进口

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扩大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咨询、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积极推动医疗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丰富市场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五）发挥绿色转型促进作用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畅通政府间合作渠道，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

六、完善服务贸易区域布局

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优化服务贸易国内市场布局，形成东部引领带动、中西部与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的服务贸易新格局，促进服务贸易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一）拓展和提升东部地区服务贸易

充分发挥东部地区高端要素集聚优势，打造服务贸易发展引擎，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打造京津冀服务贸易集聚区。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推进数字贸易、金融服务、教育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北京对京津冀服务贸易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京津冀服务贸易协同发展。全面深化北京、天津、雄安新区和石家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提升京津冀服务贸易整体发展水平。

打造长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区。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进一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引领长三角服务贸易联动发展。发挥苏浙皖比较优势，加强长三角地区服务贸易体制机制、市场体系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文化贸易、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教育服务、中医药服务等优势领域布局，合力打造面向全球的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集聚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粤港澳资金、信息和人员等要素的便捷流动。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扩大与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二）培育和创新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服务贸易

支持中西部地区与东北地区立足各自产业特点和区位优势，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推动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培育服务贸易新的增长极。

挖掘中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潜力。支持中部地区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在数字贸易、运输、旅游、文化、中医药等服务领域培育竞争新优势，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更好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枢纽作用，带动内陆地区整体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提升。

提升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能级。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强化西部开放大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运输、文化、旅游、建筑、专业服务、大数据、中医药等服务贸易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贸易，打造西部服务贸易发展高地。发挥西部沿边城市内外联通作用，加快边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东北地区服务贸易加速发展。创新东北亚服务贸易合作机制，推动与东北亚各国在跨境运输、文化、旅游、科技研发、中医药等领域开展服务贸易合作。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认证试验、生物医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等制造业服务外包。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冬季体育赛事等特色服务贸易。深化东北沿边开放口岸与毗邻国家地区服务贸易交流合作。

七、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引导服务企业在新兴领域布局全球产业生态体系，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

（一）培育服务贸易领军企业

支持企业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能力。

（二）增强中小服务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

在新兴服务贸易行业和细分领域，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重点扶持全球价值链中的“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具有成为“独角兽”潜力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国际性服务贸易中介组织，支持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促进国际服务贸易专业机构及企业间的交流合作。鼓励行业中介组织加强国别市场研究，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公共服务。

专栏 10 全球服务贸易联盟

搭建服务贸易领域交流合作平台，推动行业协会、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开展政策对话、经验交流与务实合作，培育多样化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更多公共服务产品，促进各方共同营造开放包容的合作环境、共同激活创新引领的合作动能、共同开创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为全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合作贡献力量。

八、深化服务贸易对外合作

积极拓展合作伙伴，优化国际布局，深化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机制，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推动多双边服务规则协调，促进全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合作。

（一）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

加大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与俄罗斯、蒙古在运输、旅游、科技创新、中医药、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合作。拓展与南亚、中亚、西亚国家在能源治理与服务、建筑工程、运输服务等领域合作。深化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旅游、农业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推进与拉美国家在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贸易、金融、信息通讯、农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合作。加强与非洲国家在数字经济、网络通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绿色环保等领域合作。促进与阿拉伯国家在能源、基础设施、物流服务、金融、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及核能、航天、卫星和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拓展与葡语国家在金融、医疗卫生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加强服务贸易政策对接。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共同研究制定标准、规则和制度。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提升中欧班列开行质量，依托亚太港口服务组织（APSN）、东北亚物流信息平台等加强港航数字化相关标准国际合作，以区块链港航应用为重点开展港航信息化标准研究制定。

专栏 11 服务贸易丝路行动

支持我国港航企业参与境外港口建设和运营，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建设“空中丝绸之路”。推进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不断深化“丝绸之路视听工程”“丝路书香工程”。着力推动“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加强在中医药、疫苗研发、传染病防控等领域合作。

（二）强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合作

深化与港澳台服务贸易合作。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扩大内地服务贸易领域对港澳开放。加强海峡两岸在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医疗照护、建筑、旅游、设计等领域合作。

拓展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进一步加强与美国、欧盟及成员国、英国等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旅游文化、技术贸易等领域合作。深化与日本、韩国、新加坡在工业设计、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医疗康养、运输、旅游、文化等领域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在医疗卫生、疫苗研制、传染病防治等领域合作。推动与重点国家在工程建设等领域不断深化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

（三）完善服务贸易国际合作与促进机制

创新服务贸易合作机制。与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等加强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深化与金砖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多边合作机制。依托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共同体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和世界旅游经济论坛等平台，开展服务贸易机制化合作，拓宽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创新合作方式，推动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

优化服务贸易促进机制。推进服务贸易境外推广、数据共享、技术转让、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运营与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鼓励依托境外各类经贸平台载体建设境外服务贸易促进中心，提升服务贸易国际交流和合作水平。

专栏 12 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

选择具有较好服务贸易发展优势、具备国际合作基础的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重点加强政府间服务贸易发展对接，推动合作领域深化拓展，创新探索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新领域、新模式、新路径。重点支持示范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凝聚开放合作动能，聚焦重点发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支撑，不断扩大优势服务出口和优质服务进口。

（四）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

推动完善服务贸易全球治理。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加强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沟通合作，支持世贸组织就服务贸易市场

准入和规则制定等开展进一步谈判，推动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贸易与健康、贸易与环境等议题磋商讨论。

增强区域服务贸易规则制定能力。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投资协定等，推动与主要国家地区进一步深化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合作。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做好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程服务贸易领域工作。充分挖掘合作潜力，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深化与海关、铁路、民航、邮联等国际组织的沟通交流，在运输、邮政快递等领域加大与国际规则对接。参与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和规则制订，围绕数字货币、分布式账本技术金融应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领域，加强国际交流。在推动跨境数据流动、完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应对数字贸易壁垒等方面加强探索与合作，主动参与数字治理、数据安全、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产权多边规则磋商与制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九、强化服务贸易保障支撑

加强党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贸易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服务贸易发展体制机制，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政治保障和制度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大对技术贸易管理、数字贸易发展、文化贸易促进、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协调

推进力度。加强对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完善和强化地方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决策机制。

（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建立健全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法律法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完善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的财政、金融、外汇、投资、人才和监管便利化等政策，推动建立系统性、机制化、可持续的政策体系。完善服务贸易相关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

（三）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加强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逐步提高统计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全面性。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试点，创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方式方法，为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探索有效路径。

（四）加强风险评估防控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好服务贸易开放与安全，把握好开放节奏和力度，加强对重大开放举措的评估工作。加强服务贸易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构建符合新时期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监管体系，稳步推进监管权责规范、监管系统优化、监管效能提升，不断提升服务贸易领域的风险防控水平。

（五）夯实人才智力支撑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服务贸易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创新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引进和国际交流力度，鼓励高校服务贸易相关学科建设，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服务贸易战略研究和智库建设，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六）推进规划组织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强化任务分解，推进责任落实。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与各部门各地方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0〕16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促进对外贸易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提升“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地位，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培育和提升开放型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二) 总体目标。通过全面深化试点，服务贸易深层次改革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活力更加凸显；高水平开放有序推进，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开放竞争更加充分；全方位创新更加深化，产业深度融合、集群发展，市场主体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试点地区先发优势更加突出，全国发展布局更加优化，有力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做出贡献。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深化，拓展提升。适应服务贸易成为对外开放新动力、对外贸易新引擎的新形势，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深化拓展试点范围和探索任务，优化完善服务贸易治理体系，全方位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坚持以开放激活发展动力，突出试点作为服务领域开放平台的战略定位，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结合行业特性分类施策，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

坚持错位探索，整体协同。充分发挥试点地区资源优势，推动错位竞争、多元发展，促进区域协同、全面发展。强化部门协作，合力保障和支持试点地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形成机制性、系统化经验。

坚持守住底线，防控风险。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国内国际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保障和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稳步提升发展成效。

二、试点范围

全面深化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28个省市（区域）。

三、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3年，自方案批复之日起算。

四、试点任务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形成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一致、统筹更加有力、服务更加到位的服务行业与贸易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完善和强化地方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决策机制。优化行业管理。完善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加大对服务业与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支持力度。探索下放行业管理和审批权限，率先推进放宽服务市场准入，进行压力测试，充分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强化制度支撑。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为全国服务贸易工作考核探索成熟路径与模式。推进联动协作。率先探索出有利于科学统计、完善政策、优化监管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决策；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有序拓展开放领域。对标国际高标准，在充分竞争、有限竞争类重点服务领域和自然垄断类服务领域的竞争环节，分别以全面取消、大幅放宽、有序放开为原则，推动取消或放宽对服务贸易的限制措施。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的就业机会，按照对等原则推动职业资格互认。探索制度开放路径。在试点地区重点围绕新兴服务业开放进行压力测试，推动有序放宽或取消相关限制措施。在重点服务领域率先探索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开放发展成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推动现代服务业开放发展上走在前列。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完善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资金流动便利

化。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完善外汇管理措施。推进人员流动便利化。探索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相适应的灵活就业制度与政策。推进签证便利化。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数字平台和数字贸易，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人员交流提供快捷顺畅的技术性替代解决方案。推动数字营商环境便利化。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探索构建与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与我国数字经济国际地位相匹配的数字营商环境。在条件相对较好的试点地区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努力形成有助于服务贸易业态创新的多元化、高效能、可持续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推进区域集聚发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国家级新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平台作用，推动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发展，鼓励各地方探索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形成平台梯队。拓展新兴服务贸易集聚区域，推动服务贸易全方位布局和发展。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优化数字贸易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探索构建数字贸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组建国家数字贸易专家工作组机制，为试点地区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指导。推进数字技术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与整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大力发展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测试、维修维护保养、影视制作、国际结算、分销、展览展示、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对“两头在外”服务贸易的中间投入，在政策等方面探索系统化安排与支持。积极促进中外技术研发合作。推动传统领域转型。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优化消费环境，着力推动旅游、运输、医疗、教育、文化等产业国际化发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着力加强旅游、体育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发展入境游特别是中高端入境游，促进来华留学、就医和购物，提升生活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引导消费回流，吸引入境消费。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政府市场高效协同、国内国外有机联动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支持和引导广大企业面向全球配置资源、拓展市场：强化促进平台。继续推进试点地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打造“中国服务”国家品牌，拓展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中国服务走出去。打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优化促进机制。推动试点地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更好发挥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的贸易促进作用。探索基于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的贸易促进机制，及时收集企业诉求，协助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更加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便利。

(六) 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适应服务贸易发展新形势新任务, 不断推进政策创新, 推动建立系统性、机制化、全覆盖的政策体系: 完善财政政策。创新公共资金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方式。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 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 鼓励新兴服务出口。进一步发挥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的作用, 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和贸易新业态培育。拓展金融政策。拓宽服务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融资, 发展创业投资。优化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政策。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

(七) 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探索符合新时期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监管体系, 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监管职权规范、监管系统优化、监管效能提升: 优化行业监管。确立分类监管理念, 聚焦旅游、运输、金融、教育、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 在试点地区之间推进错位探索、共性创新、优化监管。探索监管创新的容错机制。加强监管协作。探索基于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信息共享的服务贸易监管框架。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建立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运用“互联网+监管”, 推动加强服务行业领域诚信管理。进一步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衔接, 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八) 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推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办法, 切实提升服务贸易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完善统计制度。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 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提高重点监测企业的代表性。拓展统计范围。探索涵盖四种模式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强化统计合力。探索建立系统集成、高效协同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统计分析机制, 为试点成效评估建立数据支撑和科学方法。

五、组织实施

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 制订全面深化试点实施方案, 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 并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及政策保障, 逐项落实试点任务, 及时报送试点成效和经验做法。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支持。将试点工作纳入服务贸易工作统筹谋划, 把重点推进和探索的事项放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协助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试点经验在辖区内率先推广。要加强督促, 对下放至省级的服务业行政审批事项加强落实执行。要加大支持力度, 出台积极支持试点的相关政策, 创造有利制度和政策环境。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财政预算对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的试点地区, 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人员、经费等保障, 积极支持试点地区从事服务业扩大开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相关领域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 稳妥有序开展公务人员

境外培训。试点地区中的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同时落实好上述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落实开放举措、政策保障和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对试点地区积极予以支持，有关试点举措涉及调整实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在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授权后实施，试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定期报送商务部。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同时综合评估各部门、各地方试点推进情况及成效，及时做好经验总结与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 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

(商办财函〔2022〕47号)

一、高度重视发挥服贸基金作用

服贸基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基金，是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在外经贸领域引入融资新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贸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发挥服贸基金作用，探索以多种方式开展与服贸基金合作，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二、用好直接融资手段为外向型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外向型中小企业普遍轻资产、可抵押物少，通过银行信贷等传统方式融资较难，但其具备商业模式新、增长潜力大等特点。各地要充实外向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商业银行、出口信保等机构与服贸基金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整合金融资源，满足外向型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建立支持创新发展的投融资生态圈。

三、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

跨境电商、海外仓、数字贸易、云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是贸易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相关基金及社会资本加强与服贸基金的协同配合，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投资力度。支持构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配套服务体系，支持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优化完善布局，发挥“蓄水池”作用，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借船出海；支持跨境物流服务商发展壮大，促进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培育数字贸易企业和项目，孵化国际化数字贸易提供商。引导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领域老字号企业创新开展服务贸易，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出去”。

四、积极支持服贸基金做好项目对接

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商务部相关司局加强信息沟通，与服贸基金建立工作联系，加大对新贸易新经济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引导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和项目的引荐力度。组织参加相关贸易投融资论坛、研讨会、项目对接会等各类活动，扩大服贸基金在外经贸领域影响力，支持服贸基金更好落实国家战略。利用多种渠道向服贸基金推荐企业，动员符合条件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在项目库网站(<https://fmfund.cmft.com>)填报项目信息，助力对外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服贸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20〕12 号)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在实施创新驱动和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中国服务”和“中国制造”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数字引领，创新发展。加强数字技术的开发利用，提高创新能力，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跨界融合，协同发展。鼓励服务外包向国民经济各行业深度拓展，加快融合，重塑价值链、产业链和服务链，形成相互渗透、协同发展的产业新生态。

统筹推进，全面发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城市大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业务，鼓励其他城市发展符合地方特色的服务外包业务。

内外联动，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离岸服务外包的技术外溢效应，引进先进技术和模式，大力发展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离岸服务外包作为生产性服务出口主渠道的地位进一步巩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数字化业务占比不断提高，服务外包成为我国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业价值链层级的重要渠道，信息技术外包（ITO）企业和知识流程外包（KPO）企业加快向数字服务提供商转型，业务流程外包（BPO）企业专业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布局更加优化，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服务外包接发包中心。

到 2035 年，我国服务外包从业人员年均产值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创新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服务外包成为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方式，成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力量，成为打造“中国服务”和“中国制造”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1. 支持信息技术外包发展。将企业开展云计算、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范围。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2. 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依托 5G 技术，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与融合应用，培育一批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

3. 打造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依托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一批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4. 完善统计界定范围。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发包的新业态新模式纳入服务外包业务统计。

（二）推动重点领域发展

5. 发展医药研发外包。除禁止入境的以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

6. 扶持设计外包。建设一批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支持各类领军企业、科研院所开放创新设计中心，提升设计外包能力，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开展设计服务外包。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7. 推动会计、法律等领域服务外包。通过双边和区域自贸协定谈判，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会计、法律市场开放。支持会计、法律等事务所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开展跟随服务，积极研究支持事务所境外发展、对外合作的政策。

8. 支持业务运营服务外包。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剥离非核心业务，购买供应链、呼叫中心、互联网营销推广、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

（三）构建全球服务网络体系

9. 有序增加示范城市。完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城市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10.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将更多境外举办的服务外包类展会纳入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支持范围。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手段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发包，支持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

11. 评估优化出口信贷优惠措施。评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享受的出口信贷优惠措施实施效果，适时向全国推广。

（四）加强人才培养

12. 大力培养引进中高端人才。推动各省市将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纳入相应人才发展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13. 鼓励大学生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开展岗前培训的，或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支持办好相关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人员、团队或项目在相关政策方面按规定予以倾斜。

14. 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在内的社会化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鼓励高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加快建设新工科，建设一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学科的服务外包学院。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5. 创新金融支持手段。按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上市融资。

16.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17. 积极培育国内市场。及时修订《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完善重点发展领域的支持政策，引导地方和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服务外包业务。

18. 大力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布局建设一批辐射全国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服务外包领域智库和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理论研究和贸易促进中的积极作用。将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展会。

（六）推进贸易便利化

19. 优化海关监管。逐步将服务外包有关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信用培育，引导更多规范守法的服务外包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

20. 拓展保税监管范围。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研究支持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两头在外”的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试点保税监管。

三、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快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组织实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区要进一步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本地区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于经济转型和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解决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复制。

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规发〔2021〕73号)

一、完善体制机制

(一) 鼓励具备条件的公立机构基地先行先试设立国际医疗部,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医医疗服务按特需医疗服务管理。

(二) 鼓励公立机构基地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社会资本等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境外消费者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中医药康养服务。

(三) 支持成立区域性中医药服务贸易医联体或联盟,鼓励公立机构基地和民营机构基地加强合作。

二、创新支持政策

(四) 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引导加大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力度。

(五) 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出口买方信贷等信贷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境外医院(包含我援建医院)以购买中医药服务的方式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合作。在受援国政府同意的前提下,积极研究通过对外援助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可行性。

(六) 支持基地承担建设国家级和境外中医药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国外中医药服务贸易管理政策、市场需求等信息收集、分析和共享,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介与推广,为境外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及文化普及性培训。

三、提升便利化水平

(七) 支持基地利用境内外各类互联网平台建立面向海外患者的推广门户,拓展国际营销渠道。

(八) 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基地作为邀请人,为境外患者及其具有亲属关系的陪同人员出具相关证明或邀请信,驻外使领馆按规定为境外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办理签证提供便利。因人道原因需紧急入境就医的外籍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可凭上述证明材料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九) 建立并完善中药及其制剂国际寄递标准和指引,鼓励跨境寄递企业承接中药及其制剂国际寄递服务,支持基地为中医药服务国际患者提供便捷的诊断后服务。

(十) 为公立机构基地执行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及参展任务出国团组提供便利。公立机构基地企业人员出访批次数、团组人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十一) 完善基地内部制度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办理外汇收支提供支持,服务贸易业务取得的收入专账核算。

四、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十二)鼓励基地与国际医疗保险机构加强合作,推动基地根据服务购买方(国际医疗保险公司、旅游公司、健康管理公司等)的要求,以合约形式自主设计、确定医疗服务范围、内容、流程等。

(十三)将基地纳入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和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利用双边自贸协定、经贸合作备忘录等,拓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国际市场空间,推动中医执业资格国际认证和中医执业人员跨境自由流动,加强中医药服务品牌保护。

(十四)支持基地开展对外投资和技术合作,通过自建、合资、并购等方式,注重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平台作用,扩展中医药境外商业存在。

(十五)支持基地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打造融合中医药康养理疗养生等服务和旅游服务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集聚区。

(十六)鼓励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加强与在华外资企业和机构人力资源服务组织合作,吸引更多在华外籍人员使用中医药服务。

五、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

(十七)支持基地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培养更多既懂中医药又懂外语及国际营销的复合型人才。

(十八)充分调动中医药人员参与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的积极性,为从事中医药服务贸易的人员在绩效考核、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定激励制度。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牵头负责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强统筹指导,协调解决各项措施实施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基地的海外宣传力度,做好基地建设督导。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每两年组织一次基地评审复审,复审不合格将取消资格,被取消资格的基地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新认定基地自动享受相应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推动政策加快落实。基地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加大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各基地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先行先试,加快形成示范作用。基地发展中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商务部(服贸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合司)报告。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等 17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文化 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1〕519号)

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2018年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认定首批基地以来,在有关部门支持下,各基地积极创新支持政策、培育市场主体、开拓海外市场,发展动能不断增强,集聚效应逐步显现,但也存在政策体系不够完善、发展合力有待凝聚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基地在引领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健全共建机制

(一)建立基地建设定期协商机制,加强对基地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向基地集聚。发挥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作用,指导基地加强体制机制、平台载体、公共服务、贸易方式、监管举措创新,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完善促进体系、健全统计制度,营造有利于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引导相关基地发挥与自贸试验区重叠的优势,加大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力度,发挥好改革开放试验田和排头兵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基地探索制度型开放路径,有序放宽相关限制措施,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支持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下放符合条件的基地,开展优化审批流程等方面改革试点。

(三)引导和支持基地积极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实施。指导基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

(四)引导基地间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建立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联席机制,定期举办文化出口基地论坛,分享基地建设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条件成熟的及时面向全国推广。

(五)支持基地建立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和重点项目库,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畅通基地所在省(区、市)相关部门与企业联系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支持、指导基地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六)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基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七)鼓励基地与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利用市场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八）积极支持基地内企业参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优化金融服务

（九）支持基地与所在省（区、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机制，共享基地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录，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文化企业“走出去”做好金融服务。

（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符合文化贸易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订单贷款等基于产业链的融资创新产品，开展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出口买方信贷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扩大出口。

（十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创新合作模式，提高承保效率，提升理赔质量，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保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复制“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以多种方式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扩大对中小微文化贸易企业出口信贷投放。

（十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外汇管理便利化水平，逐步简化外汇收支手续，提高资金结算效率。

四、提升服务水平

（十三）数字化引领基地创新发展。基于 5G、云计算服务平台和远程跨域合作等数字化手段，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创建覆盖文化产品和服务全链条、全流程的云生产和服务体系，以数字技术推动基地文化产业和贸易升级。

（十四）支持基地建设广播影视线上交易平台、外向型版权交易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法律服务、技术支撑、人才招聘、交易撮合等公共服务。

（十五）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文物、文化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交易以及文物鉴定业务，实施进出境登记审核，在保税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方面给予通关便利，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十六）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基地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两头在外”的数字内容加工业务，研究完善监管模式，鼓励企业为境外生产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提供洗印、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服务。

（十七）加强基地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利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重点工程，为基地培养文化贸易领域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支持基地与高校深化合作，开展对外文化贸易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基地多渠道引进海外文化创意、国际营销等方面优秀人才。为在基地工作的外国人才及家属提供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便利。

（十八）支持基地充分利用各类语言服务平台载体，为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开展提供高质量语言服务，降低文化折扣，提升文化传播效果。

(十九)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持基地文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开展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支持企业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五、深化国际合作

(二十) 将基地建设纳入文化领域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和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政府间合作备忘录等,拓展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空间,为企业间务实合作搭建平台。

(二十一) 鼓励基地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文化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和分支机构,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

(二十二) 支持基地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等展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扩大参展范围,提升参展水平,发挥“中国联合展台”、“中国展区”计划等平台作用,提升文化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

(二十三) 支持基地加强与海外新媒体平台合作,积极拓展企业出海新通道,鼓励开办专属频道、专属栏目,利用点播分成、保底分成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覆盖全球的新媒体平台,助推优质文化内容“走出去”。

商务部、中央宣传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负责统筹基地布局规划、认定管理、政策协调等工作,定期开展基地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各相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支持,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基地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在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各基地要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加快形成示范效应。基地发展中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陕政函〔2016〕75号）

陕西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52号）精神，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和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陕西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服务贸易政策，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举措，协调各部门服务进出口政策；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将服务业改革与对外开放有机结合，服务业对外开放与促进服务进出口有机结合；指导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指导服务贸易统计及信息服务相关事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服务贸易发展中的典型经验；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协助分管商务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外事办（省港澳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国资委、西安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省台办、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省外专局、西安铁路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省贸促会等3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商务厅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议题。在全体会议之前，可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

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分送省政府有关领导，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服务贸易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及时汇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报联席会议审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节选）

（陕政发〔2021〕3号）

第十四章 构建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推动服务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推动跨越融合、模式创新，建设若干现代服务业聚集示范区，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竞争力强的“7+5”服务产业新体系。到2025年，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

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金融，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地方法人机构做大做强，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主体，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建设丝绸之路金融中心，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物流，提升西安、宝鸡、延安国家物流枢纽发展能级，完善“三网三港”核心物流网络，打造多元化、国际化、高水平物流产业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软件和信息服务，依托华为、中兴、中软国际、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发展基础支撑软件、行业应用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等信息服务业，支持西安市争创“中国软件名城”，到2025年从业人数突破50万人，出口突破30亿美元，产业规模5000亿元。科技服务，发展信息检索、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咨询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打造100家左右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电子商务，实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电子商务聚集区，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创意设计，支持西安申报设计之都，大力推动产业设计化和设计产业化，加快传统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升级，依托优势产业培育建设一批高端化、专业化的工业设计中心，积极发展建筑设计、能源设计、时尚设计等。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性升级。到2025年，全省旅游总收入突破1万亿元，旅游总人次达到9亿人次，形成文化旅游万亿级产业板块。健康养老，积极发展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大健康产业，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加快安康、铜川、西安等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康养示范基地。

第十六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左右。

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鼓励数字驱动型企业加快向各行业渗透，大力培育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应用等新增长点，壮大数字产业体系。统筹各类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示范，推进西咸新区国家级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国内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高地。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应用场景，开展“5G+智能制造”“5G+智慧医疗”“5G+智慧教育”“5G+文化旅游”等应用示范，重点建设100个示范应用场景。

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依托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等深度融合发展。

第十七章 优化产业平台和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多极”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一核”，即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高端服务核心区，重点发展科技服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检验检测、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服务、会议会展等产业。宝鸡，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康养、商务会展、职业培训等产业。咸阳，重点发展临空经济、乡村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渭南，重点发展观光旅游、健康养老、休闲度假、航空体验、职教培训等产业。榆林，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能源金融等产业。汉中、安康、商洛，重点发展山水旅游、生态康养、特色民宿、文化创意等产业。延安，重点发展红色旅游、数据存储、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铜川，重点发展红色旅游、中医康养、文化创意、数字经济等产业。杨凌，重点发展农业观光、会议会展、运动休闲等产业。

第二十章 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拓展航空运输网。到 2025 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及地区通航城市达到 70 个、年旅客吞吐量 6700 万人次、中转比例 15%，全货运航线通航城市 40 个、年货邮吞吐量 80 万吨。

第四十二章 提升开放平台辐射能级

高水平建设电子口岸，深化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行业机构合作对接，共同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

第四十四章 建设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

支持西安、西咸新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发挥好西安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提升西安高新区国家出口基地和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发展水平，壮大服务外包、国际旅行服务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数字服务、国际教育服务等潜力领域，打造千亿级服务贸易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西安、延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高水平打造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示范区，有效开展服务境内外主体的法律培训和援助，维护陕西境外企业合法权益。到 2025 年人均货物贸易总额达到 18060 元，人均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1650 元。

创新“物流+贸易+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西安、宝鸡、延安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吸引金融、会展、咨询、会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形成以通道带动物流、物流提升贸易、贸易聚集产业的发展格局。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到 2025 年人均对外直接投资额达到 21 美元。

提高对外人文交流合作水平。支持沿线国家青年学者、专家教授来陕培训研修，积极承办国际知识产权交流活动，举办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峰会。支持西北大学开展中亚考古项目，筹划组织精品文物展览。持续高质量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

路国际旅游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世界文化旅游大会等活动，提升“国风·秦韵”“文化陕西”等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五十四章 推进健康陕西建设

发展“互联网+医疗”，推广远程医疗服务。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打造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中医药特色重点医院。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提升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能，推进中药材种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做大做强“秦药”品牌，办好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六十一章 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到2025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5%以上。

提升优势文化产业竞争力。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水平。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会展、数字传媒、数字文旅等业态发展。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进“文化+互联网”，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产业园、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强陕西文物、陕西非遗等文化IP资源的内容创意创作生产和衍生开发，打造一批公共文化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电竞等新业态，推动文化内容、形式、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

大力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做优陕文投、西部电影、广电融媒体、新华出版、陕西演艺、曲江文投等国有文化企业，打造10个左右领军型文化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发展。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创设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搭建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产评估、物权交易、版权交易、经纪代理等中介组织发展。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陕西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节选）

（陕商发〔2021〕22号）

（一）加快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拓展现代服务国际化新空间。依托国家（西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金融、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提升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商贸流通等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水平，扩大自然人流动规模，带动服务贸易增长。

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重点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应用软件服务贸易，以及电子商务、电信管理、大型商业零售、物流管理等服务贸易，扩大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出口规模。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支持与重型装备设计、航空航天产品相关的新材料设计、精密加工设计、通信智能设计、集成电路和软件设计等尖端工业设计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会展物流服务发展，推动现代商贸物流方案设计、配送网络规划、物流管理咨询、物流技术设备选配、供应链伙伴管理、供应链集成、供应链流程管理等全程服务发展。鼓励国际教育服务发展，大力发展国际教育交流、留学服务和国际互联网教育。支持发展“互联网+教育”技术，探索未来无接触教育新方式。

积极发展特色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中医药服务、赛事经济、康养经济等特色服务贸易。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园区，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发展，鼓励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影视创作、数字出版等文化服务出口。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教育培训、医疗体验、健康旅游服务。以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为纽带，加强中医药、康养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掘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文化创意等承载文化核心价值的服务出口。依托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开展各类国际化体育赛事活动。

创新发展服务外包。推动服务外包与先进制造业、金融、法律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西安市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新引领作用，保持在数据服务、智能终端设计、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的全国领先优势。支持有条件城市创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咸阳、韩城、安康创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化发展。鼓励企业扩大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设计、维修、文化创意、新能源技术、检验检测、管理咨询等知识流程外包业务。

（二）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工程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全面深化西安、西咸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打造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高地。明确服务贸易重点发展方

向，在软件和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服务、会展物流服务、中医药服务、国际教育服务六大领域先行发展。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品牌战略”，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提升“西安设计”“西安服务”“西安旅游”“西安文化”“西安会展”等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推进区域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灵活的服务贸易园区。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院校开展设计服务，建设并开放设计服务中心。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

构建服务贸易五大平台。一是搭建技术贸易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技术贸易的全球推广，推动高端技术的双向输出与引入，促进国内技术交易全链条发展，推进我省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的技术标准与全球标准的深度融合，保障技术出口安全有序。二是搭建国际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为境外用户提供线上诊疗线下服务，实现双方医疗机构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功能，推动中医药治疗方案、特色产品和中医药服务“走出去”。三是搭建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开展数据在线统计、贯标服务、政策兑现、数字金融等服务，为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全场景解决方案，助力工业企业发展数字服务出口。四是搭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类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设备共享、技术支撑、全球标准互认等服务。五是搭建知识产权数据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以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交易为核心，实现对服务贸易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价值动态实时评估和在线交易，为国内服务贸易类企业提供精准的贸易增值服务。

（三）鼓励发展数字服务贸易

鼓励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相关企业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需求，积极发展互联网广告、移动出版、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等业务，扩大数字文化产品出口规模。发挥杨凌农科教资源优势，依托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基地建设，拓展同上合组织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业领域远程教育培训合作。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平台作用，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医疗机构和技术，支持国际联合诊疗平台和医疗服务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国际远程医疗服务、远程会诊、远程医疗呼叫等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节选）

（陕发改贸服〔2021〕1637号）

二、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

总量规模持续扩大。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力争突破1.8万亿元，年均增速7%左右。

内部结构不断优化。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左右。

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到2025年，改造提升、培育引导和规划新建重点服务业集聚区100个。

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到2025年，服务贸易额达到100亿美元。

三、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强四大优势产业

1. 科技服务。2. 软件和信息技术。3. 现代物流。4. 现代金融。

（二）重点发展五大特色产业

5. 文化旅游。7. 商贸服务。9. 健康养老。

（三）培育壮大三大新兴产业

10. 电子商务。11. 设计服务。12. 服务贸易。

加快重点行业发展。推动服务外包、国际旅行服务等重点行业加快发展，培育国际教育、文化、中医药等领域特色服务贸易，推进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服务外包加快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推动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支持建设和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促进离岸服务外包发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合作，带动陕西技术和标准“走出去”，推动西安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服务外包接包中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协调推进西安市、西咸新区试点相关工作，引导各市区积极发展服务贸易。

四、重点工程

（一）数字赋能工程

（二）融合发展工程

（三）平台优化工程

（四）品牌创建工程

（五）主体培育工程

陕西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服务贸易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的函

（陕商函（2022）17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 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扩大合作空间，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品牌和产业集群，推动我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全省服务贸易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发挥全省重要平台引领作用

（一）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

统筹协调西安市有序推进试点任务进度，确保试点地区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支持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创新发展路径，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及时梳理总结创新案例和试点经验，面向全省复制推广，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西安市政府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助力秦创原拓展服务贸易发展新空间。

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引领作用，围绕数字贸易、技术贸易等领域，积极搭建海外贸易拓展平台等，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

（三）发挥上合基地优势推动农业特色服务出口。

依托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发挥杨凌农科教资源优势，拓展同上合组织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农业领域远程教育培训合作。充分利用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的现代农业交流中心、实训基地等载体，从交流培训入手，将合作逐渐延伸至农产品贸易、农业旅游、农业教育、农业金融等农业服务贸易领域，逐步打造农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力促服务贸易规模扩大

（四）培育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重点企业联系机制，采取相关厅局对口联系的方式帮扶重点企业发展，开展省级服务贸易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逐步建立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创建、扶持和培育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领军企业加快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重点支持“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和具有成为“独角兽”潜力的创新型企业。利用中省资金，支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五）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

鼓励支持成立服务贸易类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商协会在贸易促进活动、规范行业秩序、促进政企交流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中介组织开展服务贸易国别市场等研究，为政府提供政策建议，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六）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联合开展服务贸易人才培养，认定省级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鼓励专业园区、院校和企业建立服务贸易培训体系，设计培训课程，创新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模式，解决企业招工难、员工流动大等问题。利用中省资金，支持服务贸易专业培训基地发展壮大，为服务贸易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三、推进各类服务贸易转型升级，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七）大力发展重点领域服务贸易。

1. 服务外包。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转型升级，培育龙头企业，认定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地区）。贯彻落实《陕西省“十四五”软件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服务，做好软件产业运行监测，通过征集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国产软件。推动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发掘和扶持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租赁等生产性服务外包企业，鼓励生物医药研发，支持企业5G、物联网等新型技术发展。利用中省资金鼓励企业承接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服务外包研发技改等，支持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培训业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2. 技术贸易。依据《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等，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支持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根据《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加大企业培育和认定力度，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服务贸易数据。做好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并做好相关业务培训。（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3. 数字贸易。加快推动软件、社交平台、搜索引擎、通信、云计算、卫星定位等信息和技术服务，支持数字媒体、数字娱乐、数字教育、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发展。鼓励企业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向数字服务生产商转型，并就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及前沿科技等领域与外商企业深化合作。推动影视文化、动

漫游戏、会展业、博物馆等数字化服务及创新，加快推进体育赛事、对外演艺等数字化、高清化传播。用好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优质资源，推动建设数字文化贸易集聚区。支持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八）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1. 国际旅游。出台《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实施意见》，健全全省旅游对外推广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对照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出台我省简化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具体执行方案。用好“使用保险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落地一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带动区域旅游服务贸易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国际运输。加快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示范工程建设，做好西安港“一带一路”和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季度运行监测。积极拓展第五航权航线数量，增强西安与北京、上海、广州等主要国际航空枢纽的中转联通，推动增开亚欧直达货运航线。打造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协调货站、机场、航空公司与地方政府和海关之间信息共享，实现物流便捷通畅。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输邮件快件，探索国际快件运输新模式，提升国内邮件快件经陕过境、集聚、分拨比例，形成面向中亚的陆路物流枢纽。（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3. 国际建筑。鼓励建筑企业对标国际先进企业，发展智能建造，提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建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基础设施建设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九）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

1. 金融服务贸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向证监会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服务贸易试点地区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及产品供给，持续推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针对服务贸易企业增加增信措施，降低融资门槛，引导出口信保公司探索开发针对服务贸易企业的保险品种，简化投保手续。继续推进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版）》，提升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持续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暨“一带一路”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国内外汇贷款结汇试点，拓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陕西证监局、陕西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 教育服务贸易。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及机构合作。鼓励省内高校进一步提升国际学生教育管理水平和“留学陕西”服务品牌。（省教育厅）

3. 专业服务贸易。支持通信、研发、设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进程，大力宣传推广“陕鼓模式”。推动秦创原数字服务、设计服务发展，根据《知识产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十项措施》，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五方面全链条全方位支持秦创原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贸易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通信管理局）

4. 临空服务贸易。支持西咸新区发展航空人才培养业务，建设面向“一带一路”及全球的航空人才培养中心。大力发展飞机保税维修，推动飞机发动机、起落架维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集聚发展，推进飞机起落架及其零件纳入综保区第二批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开展飞机保税维修试点。（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安海关、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四、发展特色服务贸易产业园区，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十）推进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西安高新区、西安曲江新区）发展，建设和完善文化出口公共服务平台，为基地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发掘和培育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贸易企业，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指导西安高新区、西安曲江新区、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等积极推动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艺、数字艺术展览、动漫游戏、电竞、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出口，促进重点领域扩大文化出口。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

（十一）促进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持续推动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西安中医脑病医院）建设，带动中医药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推进陕西中医药大学申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咸阳市、铜川市等地培育中医药服务企业，鼓励中医药类大专院校、医疗机构、企业吸引境外消费者来陕接受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体验。鼓励医院和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远程医疗服务，搭建中医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和推进来华就医签证便利化政策，协调国家相关部委放宽中医服务签证有效期。（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省公安厅）

（十二）建设特色服务贸易产业园区。

开展全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的认定工作，积极申报国家语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等专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开展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支持秦创原、中俄

丝路产业园、陕西动漫产业平台、丝路软件新城、思禾文化产业园等园区的建设和发展。（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五、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对外合作空间

（十三）拓展“一带一路”国家和 RCEP 成员国家市场。

1.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深入研究和宣传 RCEP 等国际高水平经贸协定以及有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和 RCEP 成员国家市场，为企业提供国别政策研究和服务。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促进服务贸易不同领域间的交流合作，多渠道获取更多的海外资源和信息。（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民政厅、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2. 引导企业增强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推动生产、流通、商贸、制造等企业建立共同出海机制。推动外向型企业与银行保险、法律咨询、互联网平台、研发设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合作，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区、产业集聚区、农业合作区等建立境外处理场所等服务机构。（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十四）开展服务贸易促进活动。

1. 组织参加重点展会。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等专业性、国际性展会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线上和线下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加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力度，拓宽国际合作空间。组织文化企业积极参加深圳文博会等国内知名展会，办好西部文博会、文化产业峰会；举办 2022 年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高水准办好 2022 世界华人经济论坛，创新办好中国西部国际采购展览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全球秦商大会，不断发挥平台促进作用，推动陕西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贸促会）

2. 加强与先进区域交流合作。积极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对接，在文化服务、中医药服务、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建筑工程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强合作，拓展与香港、澳门服务贸易合作空间。加大与京津冀、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交流，组织企业参加相关贸易促进活动，加大陕西服务贸易的宣传推广力度和招商引资力度。（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贸促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3. 打造陕西服务贸易品牌。鼓励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品牌建设，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利用中省专项资金在研发设计、市场开拓、品牌推广、跨国经营等环节予以支持，提升陕西服务贸易品牌国际影响力。大力促进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新城

发展服务外包，提升产业规模，建设全国软件服务中心，树立服务外包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建设，提供精准高效公共服务

（十五）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陕西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和成员单位会议。加强部门合作，制定出台《陕西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梳理各领域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合力。结合国际市场需求，调研我省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状况，进一步扩大我省服务业对外开放。（省商务厅、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十六）优化和制定便利化措施

推动制定服务贸易各环节的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外籍高端人才出入境便利措施。在服务贸易试点地区开展外国人来陕创新创业许可，在创业孵化期内可通过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支持西安市积极探索在相关领域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高新技术人才，经有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在我省相关区域内提供专业服务的工作。积极落实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更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法律服务方面，进一步探索试点地区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司法厅、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十七）增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

加强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探索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各相关部门定期向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全省服务贸易国际收入数据、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各服务行业基础数据等。各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掘重点领域服务贸易企业进出口数据，督促企业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数据。开展服务贸易专题培训、贸易促进活动、对外宣传、课题研究等公共服务，及时提供服务贸易政策法规、统计数据、研究分析、行业资讯、市场动态、贸易机会等信息服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商函〔2021〕6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做好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相关试点培育工作，进一步规范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申报认定、考评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精神，参照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关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及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和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下简称“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是指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产业、人才、技术、资本、区位等资源和优势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具有一定基础规模和较大潜力，具备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特色服务贸易优势，对全省服务贸易发展具有综合示范带动作用，经申报认定的市（区）。

陕西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是指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产业、人才、技术、资本、区位等资源和优势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具有一定基础规模和较大潜力，对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具有综合示范带动作用，经申报认定的市（区）。

陕西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是指基础和配套设施完善，服务贸易企业相对集聚，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对全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具有综合示范带动作用，经申报认定的服务贸易专业园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

陕西省服务贸易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省级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是指创新发展能力强，服务进出口业绩突出，企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对全省发展某一行业服务贸易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或者在重点领域成长性强、发展潜力显著，经申报认定的服务贸易企业。

第三条 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申报认定以及考评管理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面系统、实绩主导，区别差异、分级评定，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科学民主、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

已获批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地区自动被认定为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已获批中国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自动被认定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第四条 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认定及考评管理工作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政府（管委会）将服务贸易发展纳入区域产业布局整体规划，包括明确的发展目标、清晰的发展思路及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二）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可以安排用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经费，制定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设施改善、重点行业布局、服务贸易企业引进和培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市场开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及办法。

（三）当地政府（管委会）指定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建设，有设立行业协会的基础。

（四）具备发展特色服务贸易的产业基础、人才资源、区位环境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等优势；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投融资便利；综合创新能力强，有外向型服务企业。

（五）服务贸易企业达到一定数量（其中地级城市 30 家以上；其他城市或开发区 20 家以上）；服务贸易产业可达一定规模（上年度服务进出口额，地级城市 2000 万美元以上；其他城市或开发区 1000 万美元以上）。

第六条 申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政府（管委会）将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纳入区域产业布局整体规划，包括明确的发展目标、清晰的发展思路及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二）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可安排用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经费，用于支持配套设施改善、服务外包企业引进和培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市场开拓、离岸和在岸外包业务承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重要领域。

（三）当地政府（管委会）指定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有设立行业协会的基础。

（四）具备发展服务外包的产业基础、人才资源、区位环境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等优势；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投融资便利；综合创新能力强，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集中，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储备和供给充足，具备外包产业定向培训条件。

（五）服务外包企业达到一定数量（其中地级城市 30 家以上，其他城市或开发区 15 家以上）；服务外包产业达到一定规模（上年度服务外包离岸合同执行额，地级城市 500 万美元以上；其他城市或开发区 300 万美元以上）。

第七条 申报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将发展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列为重要发展方向，拟定了园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具体支持政策。

(二)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服务贸易招商、统计和产业促进等工作。

(三) 服务贸易发展定位准确, 基础和配套设施完善, 公共服务体系健全; 服务贸易企业集聚度较高, 运营成本具有竞争力; 综合创新能力强, 有特色服务贸易和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的潜力, 具备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及政策咨询能力。

(四) 园区内服务贸易企业达到一定数量(其中国家级试点地区 20 家以上, 其他地区 10 家以上); 服务贸易发展达到一定规模(上年度服务进出口额, 国家级试点城市 500 万美元以上, 其他地区 200 万美元以上)。文化出口园区和中医药服务出口园区除外。

(五) 文化出口园区内文化类企业达到 10 家或上年度文化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 中医药服务出口园区内中医药企业达到 3 家以上或上年度中医药服务出口额达到 30 万美元(含 30 万美元)。

第八条 申报省级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开展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

(二) 服务外包、技术贸易类企业上年度服务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或实际执行额在同行业位居前列; 其他服务贸易企业上年度服务进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或服务进出口额在重点发展领域位居前列。文化出口类企业上年度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 中医药服务出口类企业上年度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含 30 万美元)。

(三) 企业服务进出口额在本地区本领域排名领先, 或增速高发展潜力大。

(四) 企业员工人数不低于 20 人(服务外包、技术贸易类企业人数不低于 50 人),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五) 服务外包企业应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或者取得国际资质认证, 已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可优先考虑。

(六) 申报前两个年度, 在财务、税务、通关、外汇、用工管理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无违法行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七) 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注册并按时填报数据。

(八) 若企业相关项目获得商务部认定的服务贸易“典型案例”, 或者相关项目作为可推广复制的经验被商务部在全国范围推广的, 以及获得其他省部级荣誉, 可适度放宽条件, 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当地政府(管委会)申请书。

(二) 《陕西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申报表》《服务贸易企业基本信息和业务统计汇总表》。

(三) 当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情况。

(四) 当地政府(管委会)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规划、专项支持政策、服务贸易发展支持资金政策等相关文件。

(五) 其他与申报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有关的支持、佐证材料。

第十条 申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当地政府(管委会)申请书。

(二) 《陕西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报表》《服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和业务统计汇总表》。

(三) 当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情况。

(四) 当地政府(管委会)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专项支持政策、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资金政策等相关文件。

(五) 其他与申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有关的支持、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申请书。

(二) 《陕西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申报表》《园区服务贸易企业基本信息和业务统计汇总表》。

(三) 当地鼓励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相关支持政策文件。

(四) 其他与申报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有关的支持、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企业申请书。

(二) 《陕西省服务贸易示范企业申报表》。

(三) 上年度服务进出口统计表和相关证明材料(1. 业务合同复印件, 2. 银行收付款或收付汇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记账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4. 其它材料), 以及上年度审计报告。

(四) 上年度企业员工数量及人员结构说明。

(五) 近两个年度企业无违法行为、不良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承诺书。

(六) 服务外包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国际资质认证、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七) 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外资企业还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八) 企业受到省部级表彰情况, 项目受支持情况。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第四章 评审和认定

第十三条 初审。每年由省商务厅印发申报通知, 符合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向省商务厅提交申报材料。省商务厅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指标达标率进行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初审通过后，省商务厅召集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采取查阅资料、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公示。评审通过后，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审批和认定。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之后，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由省商务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认定，分别授予“陕西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陕西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牌匾并颁发证书；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企业，由省商务厅审批认定，授予“陕西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或“陕西省服务贸易示范企业”牌匾并颁发证书。从认定之日起，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即可依法享受国家和省级相关支持政策；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可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第五章 考评与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考评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评，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工作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第十八条 考评内容。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年度考评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情况、综合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综合考评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情况、综合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体制机制创新情况、示范带动情况、下一步发展思路等。省级服务贸易示范企业考评主要包括年度服务进出口额、研发创新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从业人员情况、示范带动情况等。

第十九条 考评方式。主要采取信息报送、资料核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考评结果公示之后，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考评结果运用。对考评合格的予以确认；对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资格，或由省商务厅撤销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资格。被取消资格的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不再享受国家和省级有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严禁弄虚作假，伪造、虚报数据。申报单位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被考评单位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二条 省商务厅以及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应利用有关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体系，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等工作；支持省级服务贸

易示范企业加强核心技术、商业模式等研发创新，打造服务知名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服务进出口业务，开展人才培养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将根据我省服务贸易发展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关于在《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增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 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的通知

（陕科办发〔2018〕118号）

类 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商务部有关服务贸易的指导与统计目录

(一) 技术进出口工作指引(企业版)(2021年版)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202110/20211003211790.shtml>

(二) 《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2016年版)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xxfb/201611/20161101600402.shtml>

(三)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608/20160801384093.shtml>

(四) 《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统计目录(2022年版)》

<http://www.mofcom.gov.cn/zfxxgk/article/gkml/202203/20220303287622.shtml>

(五) 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22年版)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a/af/202204/20220403308068.shtml>

其他省份有关服务贸易的重要政策文件节选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13号)

http://www.gxzf.gov.cn/zwgk/zfxxgkz1_84988/fdzdgknr/ghxx/qygh/t10921961.shtml

(二) 浙江省商务厅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工省数字贸易先示范又建设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0〕136号)

http://zcom.zj.gov.cn/art/2020/11/2/art_1229268089_1875027.html

(三)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商服贸〔2020〕293号)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9248/20201214/a2a552dc4af1495bb99e7a0f2f7c64d9.html>

(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0〕24号)

<https://sww.sh.gov.cn/dwmygl/20201113/a319040674ff4f6d98e598b90b0bba36.html>

第四部分

数据表组

表 1：历年陕西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2016--2021）

金额单位：万美元

行业及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额	719520.34	239113.66	480406.69	737380.29	255688.15	481692.14	762769.00	292031.00	470738.00	758125.06	318470.10	439654.96	604099.11	298542.51	305556.60	648352.40	370312.50	278039.90
1、运输	7592.61	1398.57	6194.05	11684.80	3611.61	8073.19	21776.00	5281.00	16495.00	21065.14	5570.29	15494.84	24620.89	8408.25	16212.64	36253.50	22059.60	14193.90
2、旅行	538924.18	124036.55	414887.63	538925.21	122214.62	416710.60	518653.00	124293.00	394360.00	476452.41	113866.27	362586.14	285611.15	68622.91	216988.24	246543.00	60158.30	186384.70
3、建筑	46051.11	31503.25	14547.86	58129.57	46049.78	12079.79	45298.00	30473.00	14825.00	40274.02	25443.72	14830.29	56114.42	38932.93	17181.49	51336.90	37709.60	13627.30
4、保险服务	2906.90	505.73	2401.17	1711.47	160.36	1551.11	1444.00	469.00	975.00	1299.61	441.76	857.85	1475.00	735.24	739.76	2697.60	1739.80	957.80
5、金融服务	2724.26	1924.13	800.12	1620.76	233.99	1386.77	1241.00	392.00	849.00	1385.81	427.13	958.68	7890.99	720.56	7170.43	9535.90	185.50	9350.40
6、电信、计算机和信息	32510.26	28403.69	4106.57	40260.50	37705.10	2555.41	64242.00	61641.00	2601.00	55861.61	53007.00	2854.61	66158.49	62215.78	3942.71	80856.50	77293.40	3563.10
7、知识产权使用费	6002.78	97.54	5905.23	10242.27	19.20	10223.06	8530.00	93.00	8437.00	7790.86	107.72	7683.14	10200.72	1345.18	8855.54	7832.50	365.10	7467.40
8、文化和娱乐服务	1329.51	230.53	1098.98	1319.07	125.02	1194.05	1810.00	662.00	1148.00	1980.11	634.17	1345.95	974.08	288.76	685.32	2405.10	315.10	2090.00
9、其他商业服务	40723.03	14538.03	26185.01	38169.46	10320.96	27848.50	42518.00	15117.00	27401.00	46321.02	18282.10	28038.92	54587.42	23332.42	31255.00	61704.00	25749.00	35955.00
10、维护和维修	3892.10	813.20	3078.90	1107.83	1073.00	34.83	5937.00	2439.00	3498.00	8064.44	3234.81	4829.63	4484.05	2048.45	2435.60	8005.40	3584.10	4421.30
11、加工服务	36863.61	35662.46	1201.15	34209.34	34174.51	34.83	51320.00	51170.00	150.00	97630.03	97455.13	174.90	91981.89	91892.02	89.87	141182.00	141153.00	29.00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表 2：历年陕西省技术贸易进出口数据（2016--2021）

金额单位：万美元

类别及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合计	13252.09	11221.71	2030.38	38754.92	31691.73	7063.19	28101.75	18844.78	9256.97	38642.40	22108.65	16533.75	23879.57	18702.07	5177.50	1291.12	100.00	1191.12
1、专利技术	787.89	0.00	787.89	5282.58	151.27	5131.31	8681.27	181.27	8500.00	81.32	0.00	81.32	3337.14	0.29	3336.85	695.46	2.89	692.57
2、专有技术	4147.38	3419.27	728.11	4497.44	2605.36	1892.08	3059.25	2448.10	611.15	5356.56	1650.80	3705.76	1305.43	937.86	367.57	469.88	15.15	454.73
3、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917.84	3465.79	452.05	24119.70	24112.57	7.13	12377.35	12231.53	145.82	27287.31	14540.64	12746.67	12219.49	11202.76	1016.73	69.73	51.59	18.14
4、计算机软件	3120.05	3120.05	0.00	4286.48	4253.81	32.67	2653.88	2653.88	0.00	4860.94	4860.94	0.00	4774.56	4425.48	349.08	25.28	25.28	0.00
5、商标许可	52.97	0.00	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合资生产、合作生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其他方式	1225.96	1216.60	9.36	568.72	568.72	0.00	1330.00	1330.00	0.00	1046.13	1046.13	0.00	2242.95	2135.68	107.27	30.77	5.09	25.68

数据来源：陕西省商务厅。

表 3：历年中国服务进出口统计（1982-2020）

金额单位：亿美元

时间	中国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额		中国进口额		差额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2020年	6617	-15.7	2806	-1.0	3810	-23.9	-1004
2019年	7850	-1.4	2836	4.5	5014	-4.5	-2178
2018年	7919	13.8	2668	17.0	5250	12.3	-2582
2017年	6957	5.1	2281	8.9	4676	3.4	-2395
2016年	6616	1.1	2095	-4.2	4521	3.8	-2426
2015年	6542	0.3	2186	-0.2	4355	0.6	-2169
2014年	6520	21.3	2191	5.9	4329	30.9	-2137
2013年	5376	11.3	2070	2.7	3306	17.5	-1236
2012年	4829	7.6	2016	0.3	2813	13.5	-797
2011年	4489	20.8	2010	12.7	2478	28.2	-468
2010年	3717	22.9	1783	24.2	1934	21.7	-151
2009年	3025	-6.1	1436	-12.1	1589	0.0	-153
2008年	3223	21.4	1633	20.7	1589	22.1	44
2007年	2654	30.2	1353	31.4	1301	29.0	52
2006年	2038	21.1	1030	22.1	1008	20.1	21
2005年	1683	15.9	843	16.3	840	15.5	3
2004年	1452	36.2	725	41.3	727	31.5	-2
2003年	1066	15.0	513	11.0	553	18.9	-40
2002年	928	18.2	462	18.0	465	18.5	-3
2001年	784	10.2	392	11.8	393	8.6	-1
2000年	712	16.7	350	19.3	362	14.3	-11
1999年	610	17.6	294	17.2	317	17.9	-23
1998年	519	-16.6	251	-26.8	268	-4.0	-18
1997年	622	23.0	342	22.4	280	23.8	63
1996年	506	1.9	280	14.6	226	-10.5	54
1995年	496	36.0	244	20.9	252	54.7	-8
1994年	365	37.1	202	38.5	163	35.4	39
1993年	266	20.9	146	15.9	120	27.6	25
1992年	220	61.0	126	31.7	94	128.9	31
1991年	137	10.1	95	18.4	41	-5.3	54
1990年	124	22.8	81	30.0	44	11.3	37
1989年	101	16.2	62	21.6	39	8.5	23
1988年	87	32.5	51	24.9	36	45.0	15
1987年	66	7.0	41	5.7	25	9.2	16
1986年	61	9.2	39	24.6	23	-9.8	16
1985年	56	-5.5	31	0.3	25	-11.7	6
1984年	59	24.9	31	11.7	29	43.3	2
1983年	48	1.4	28	3.6	20	-1.5	8
1982年	47	-	27	-	20	-	6

数据来源：商务部数据中心网站。